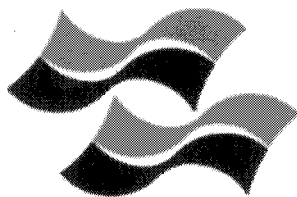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百洋医药
BAHEAL PHARM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5,26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2,51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控制的其他企业百洋诚创、天津晖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承诺：</p> <p>“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承诺：</p> <p>“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二、在百洋医药上市后6个月内，如百洋医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三、本人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p>		

	<p>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p> <p>五、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p> <p>公司董事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辛冬生；监事李丽华、黄志勇、李雪彪；高级管理人员徐炳然、李震、张圆承诺：</p> <p>“一、自百洋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二、在百洋医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百洋医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人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p> <p>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p> <p>公司股东天津清正承诺：</p> <p>“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公司其他股东北京红杉、西藏群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北京新生代、珠海乾亨承诺：</p> <p>“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一）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控制的其他企业百洋诚创、天津晖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	<p>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	<p>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二、在百洋医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百洋医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人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p> <p>五、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p>
公司董事陈海深、	一、自百洋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p>朱晓卫、宋青、王国强、辛冬生；监事李丽华、黄志勇、李雪彪；高级管理人员徐炳然、李震、张圆</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二、在百洋医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百洋医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人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p> <p>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p>
<p>天津清正</p>	<p>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北京红杉、西藏群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北京新生代、珠海乾亨</p>	<p>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二)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发行人</p>	<p>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本公司</p>

	<p>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p> <p>如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控股股东百洋集团</p>	<p>若因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董事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辛冬生、张建庆；监事李丽华、黄志勇、李雪彪、赵刚、欧阳翔宇；高级管理人员徐炳然、李震、张圆；独立董事田文智、孙东东、王荭、王亚平</p>	<p>本人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发行人百洋医药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百洋医药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本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作为百洋医药控股股东，承诺如果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百洋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百洋医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果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百洋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辛冬生、张建庆、高级管理人员徐炳然、李震、张圆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百洋集团、百洋诚创	基于对宏观经济、相关行业和百洋医药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原则上不减持百洋医药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司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p>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本司将在减持前至少3个交易日通知百洋医药并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北京红杉	<p>如本企业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本企业在所持百洋医药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百洋医药首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合计减持的百洋医药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企业所持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100%。</p>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p>（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p>控股股东</p>	<p>(一)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p>(二)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p>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p>	<p>(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p>(二)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p>发行人董事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辛冬生、张建庆; 监事李丽华、黄志</p>	<p>(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

<p>勇、李雪彪、赵刚、欧阳翔宇；高级管理人员徐炳然、李震、张圆；独立董事田文智、孙东东、王荃、王亚平</p>	<p>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责任。</p>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p>
---	--

（六）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广发证券</p>	<p>本保荐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天元律所</p>	<p>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正中珠江</p>	<p>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p>
<p>银信评估</p>	<p>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p>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50%。公司全体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四) 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除特殊情况外，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三）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2018-2020 年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 2018-2020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1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主体的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DTP 药房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

证明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有效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区域,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配置及时到位,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坚持建设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提升竞争优势

公司将持续着力加强物流配送能力,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利用建设区域物流中心的机会,引进先进技术及管理人才,利用自身作为物流配送中心的中转站功能,为互联网医药业务、线下连锁药店及终端用户提供即时高效的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支持,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4、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业务合作风险

在健康品牌产品业务中，公司与外部供应商签订长期的全国总代理协议，或通过参股、控股、品牌收购等方式直接持有品牌。外部供应商通常负责合作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而销售、推广等职能则交由公司运作，双方合作紧密。虽然公司目前的销售及推广能力深受供应商认可，但公司无法完全保证现有的供应商关系未来不会发生变化，也难以保证公司可以与新的供应商建立新的业务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与健康品牌产品业务的供应商均签订了长期、排他的合作协议，且约定

了严格的违约条款，但未来如果供应商终止或者不再与公司续签合作协议，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在批发配送业务中，公司目前主要覆盖青岛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公司在青岛以及周边地区拥有较好的医疗机构客户资源，且公司为山东省知名现代医药物流企业，具备专业化的储运能力，同时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及较强的议价能力。然而由于药品流通领域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在区域内面临较多竞争对手，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终止业务合作而转向其他竞争对手的风险。

（二）两票制风险

“两票制”是指在中标药品配送至医疗机构过程中，最多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向药品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一票），药品流通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二票）。2017年1月11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规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截至2017年末，全国已有超过半数省市开始实施或试点“两票制”，并将在2018年年底之前完成全面施行。

“两票制”主要针对终端销售场所为医疗机构的处方药等药品，对非处方药、健康产品等以药店为终端销售场所的产品影响较小。并且“两票制”的实施旨在规范、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便于政府监管，并非针对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基本职能和合理收益。药品产业链上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不可或缺，终端销售场所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销售环节经销商的利益实现形式由药品销售利润改变为向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品牌产品以非处方药为主，终端销售场所主要为药店，受“两票制”的影响不大。针对部分药品需通过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公司已与相关药品生产企业达成协议并开始执行，合作产品由生产企业直接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公司向生产企业收取品牌服务费。

配送业务方面，公司与多家国内外主流制药企业签订了一级商直接供应协议，并且与青岛及周边地区的多家大型公立医院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可以对下游医疗机构客户开具第二票。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对药店的药品直销业务，目前已与武田制药等大型医药企业签订针对药店直销的长期合作协议，配送业务受两票制的影响较小。

长期来看，“两票制”的推行将为具有完善的营销网络、规范运营并具有较强的品牌推广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提供更优良的成长环境。但是，“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尚处于地方政府论证和探索阶段，公司在“两票制”大面积推进过程中，仍有磨合调整的过程，若公司不能利用“两票制”推出的机遇，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满足“两票制”对行业发展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医药流通企业数量众多，且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医药流通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情况也更加激烈。如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品牌矩阵和销售网络、增加现有销售渠道市场份额、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于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 DTP 药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等项目的建设。该等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主要为了满足公司逐渐增长的医药物流配送服务需求，以及适应公司最终消费者深层次的消费习惯变化。然而，公司募投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

目录

本次发行简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5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12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15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19
五、重大风险提示	21
目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经营风险	45
二、政策风险	47

三、市场风险	48
四、财务风险	49
五、合规风险	5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7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7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等情况	100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7
三、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13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42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2
六、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164
七、质量控制情况	16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7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67
二、同业竞争情况	16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0
四、关联交易	176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197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197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98
八、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9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01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7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9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11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12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协议及重要承诺	218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20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20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2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22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227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2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233
一、财务报表	23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3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2
四、适用的主要税率	267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267
六、主要资产情况	268
七、主要负债情况	269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271
九、现金流量情况	272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2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75
十二、盈利预测情况	276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77

十四、验资情况.....	27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0
四、资本性支出	32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324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4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32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0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330
二、具体经营计划	33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3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333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3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5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5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5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5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9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359
二、重要合同	35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7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1
五、验资机构声明	37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4
一、备查文件	374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百洋医药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股份制改制后变更为现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	指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起人之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付钢
百洋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红杉	指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西藏群英	指	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百洋诚创	指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清正	指	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晖桐	指	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上海皓信桐	指	上海皓信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皓晖	指	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晖众	指	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北京君联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慧桐	指	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北京新生代	指	北京新生代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百洋连锁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承德柏健	指	承德柏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承善堂	指	北京承善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岛承善堂	指	青岛承善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承善堂控股子公司
美华置业	指	青岛百洋美华置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合营公司
青岛东源	指	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菩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健康科技	指	青岛百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康健电商	指	青岛百洋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百洋物流	指	青岛百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乐葆健康	指	青岛乐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万维	指	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岛纽特舒玛	指	青岛纽特舒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易康药房	指	青岛百洋易康智慧药房有限公司，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上海大药房	指	上海百洋大药房有限公司，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莒南药房	指	莒南百洋药房有限公司，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汇康药房	指	北京百洋汇康智慧药房有限公司，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健康产业	指	百洋健康产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外商贸	指	百洋科技海外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威坦因	指	香港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健康产业控股子公司
百洋集团有限（HK）	指	百洋集团有限公司（HK），健康产业控股子公司
香港慧康	指	香港慧康生物商贸有限公司，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
新美药业	指	新美药业有限公司，曾为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
美国纽特舒玛	指	Nutrasumma INC.，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
珠海安士	指	珠海安士药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医师在线	指	上海医师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华素制药	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维参股公司
医用数据	指	上海百洋医用数据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曾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掌上医讯	指	青岛掌上医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百洋制药	指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青岛制药	指	青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百洋大成	指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红石健康	指	红石阳光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百洋美国投资	指	曾用名美国威坦因健康产品有限公司（Wintein USA Health Products INC.），曾为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已更名为百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Baheal Investment USA, INC.）
广州快货	指	广州快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美国安士	指	A&Z Pharmaceutical, Inc.，为迪巧系列产品的生产商
中山安士	指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美国安士控股子公司，同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安士生物科技	指	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安士控股子公司
天津思享	指	思享广告（天津）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思享	指	北京思享广告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善大天源	指	青岛善大天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百洋云健康	指	青岛百洋云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百洋地产	指	青岛百洋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百洋美传	指	北京百洋美传品牌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百洋众信	指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智能科技	指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菩提医疗管理	指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慧生赫乐	指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百洋济雅	指	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易复诊	指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慧生信	指	北京慧生信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菩提客栈	指	青岛菩提客栈主题宾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昕控股	指	同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VI），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国同昕	指	美国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Tarcine Biomed USA, Inc.),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洋投资	指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洋贸易	指	百洋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凌安投资	指	青岛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国强曾经控制的企业
东方润邦	指	北京东方润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曾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泽林	指	北京华泽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李丽华曾经持股及担任监事的企业
扬州一洋	指	扬州一洋制药有限公司, 为泌特产品的生产厂商
北京瑞吉安	指	北京瑞吉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美华时代经贸有限公司, 为公司原合营企业美华置业的股东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广告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股东大会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5,26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百洋医药审计报告》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2092001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原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MS	指	IMS Health INC., 一家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数据提供商

二、专业术语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基本药物	指	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国民能够公平获得的药品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中, 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PBM	指	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 即药品福利管理, 主要利用市场手段对药品费用支出进行管理
DTP	指	Direct to Patients, 即制药企业将其产品直接授权给药房做经销代理, 患者在拿到医院处方后可以在药房买到药物并获得专业的用药指导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即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即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网络, 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 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即仓库管理系统
WCS	指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 即仓储设备控制系统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客户关系管理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 即手机客户端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即无线应用通讯协议, 其目标是将互联网丰富的信息、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三甲医院	指	三级甲等医院, 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划分, 是中国内地对医院实行“三级六等”的划分等级中的最高级别
两票制	指	在中标药品配送过程中, 最多只能开具两次税票, 即药品生产企业向被委托配送其中标品种的药品经营企业开具税票(第一票), 接受委托配送的药品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并开具税票(第二票)
近效期药品	指	药品距离规定的有效期短于一定时间后(通常为6个月)即为近效期药品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钢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0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66042
公司电话	0532-66756688
公司传真	0532-67773768
电子信箱	byyy@baheal.com
互联网地址	www.baheal.cn
经营范围	销售：药品、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消毒剂、家用电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药品的仓储、配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及违禁品）；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渠道建设及终端配送能力为核心，以医药健康产品商业推广为特色，以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为基础”的发展战略，顺应国家医药商业行业发展战略，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药品及健康产品。通过持续不断的挖掘与推广新品牌，积极扩大在医药配送及零售方面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提高自身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实现从产品型企业向平台型企业的转变。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医院及零售药店的供应链网络，是国内知名的、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全产品线批发配送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面向消费者的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推广，以及面向医院及药店的批发配送等。

在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上，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向医院及零售药店分销医药及健康产品，并进行消费者教育和学术推广，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逐步形成以非处方药为主，包括处方药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多维医药和健康产品品牌矩阵，有效改善及提高目标人群的健康水平。公司目前主要运营品牌及产品包括迪巧、泌特、纽特舒玛、承善堂及克奥妮斯（Quanis）等。

在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方面，公司依托于先进的物流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为医院及药店批发配送医药产品，主要包括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公司响应国家新医改取消以药养医、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的号召，通过与武田制药等大型医药厂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利用公司在全国各地营销网络的覆盖能力，帮助制药企业压缩销售渠道层级，推动药品销售从医院渠道向零售渠道的转移。

在药品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开设能够提供高附加值的临床药品和药事服务的自有药房，打通线下零售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建立 B2C 医药电商网站“百洋商城”，为众多医药及健康产品提供线上销售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购买渠道。

2017 年 11 月，公司被中国医药商业行业协会评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信用品牌创建示范企业”。近年来，公司获得了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颁发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质量管理创新奖”、“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信息化实践奖”、“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物流管理创新奖”等多项荣誉。公司主要运营的品牌“迪巧”获得了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大数据研究室发布的《2014 年中国品牌消费者满意状况大数据研究报告》医药健康品牌消费者满意度排行榜第一名、《第二届中国顾客满意指数品牌排名和分析报告》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消费者满意度第一名；中国创新营销峰会颁发的年度最佳创新营销案例奖金奖等荣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销售网络及终端覆盖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渠道管理体系建设，已建立起一套从总部到分支机构系统的渠道管理体系。公司渠道客户事业部全面统筹健康品牌产品业务经销商的管理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一张具有 200 余家经销商的全国性医药商业网络，直接及间接覆盖了超过 12,000 家医院及 20 余万家药店。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执行货物流、票据流、货款流等的多功能查询和管理，通过对各营销网点和各级经销商经营数据进行分析与管理，对经销网络和终端销售情况具有完整、可靠的掌控能力。

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配备了专业的商务团队，与总部渠道客户事业部垂直衔接，负责当地的渠道建设与维护。通过成熟的渠道管理，公司确保产品销售及推广业务能够实现货款安全、流向清晰、覆盖充分以及价格稳定。借助公司现有的渠道管理体系和对终端的覆盖能力，公司计划围绕消费者需求，持续引进新品牌和新产品进入全国市场渠道销售。

近年来，公司响应新医改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的号召，运用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对全国各地医院及零售终端的覆盖能力和影响力，压缩渠道层级，推动渠道结构扁平化，使终端用户能够享受到便利、高品质、价格合理的医药供应链服务。

2、较强的品牌销售及推广能力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有能力进行医药健康产品专业化推广的商业企业，能够为上游厂商提供卓有成效的增值服务，通过精准的消费教育，辅以学术推广，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与上游厂商的长期紧密合作，成功使迪巧、泌特等产品获得消费者或患者认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健康产品品牌推广服务商，具体如下：

（1）专业的市场研究及品牌筛选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力出众的市场研究团队。通过对国内外医药健康领域的政策、行业和市场动态紧密追踪、实时做出分析，同时结合销售推广情况和自身优势，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新业务领域及方向。

公司对国内外特定业务领域的品牌或产品进行大范围筛选，市场研究团队通过购买和收集行业数据的形式对大健康产业的各细分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各行业中细分领域的主导品牌进行系统性筛选和评估。通过多轮严格筛选之后，公司与持有该等品牌的公司进行接触和谈判，达成合作共识并进入品牌推广阶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推广的品牌如下：

迪巧	泌特	纽特舒玛	承善堂	克奥妮斯
				

(2) 成熟的品牌运营及推广能力

经过多年对迪巧、泌特等品牌的运营与推广，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的品牌运营策略，主要以通过互联网精准营销和地面推广等形式进行消费者教育，辅以临床学术推广等多种方式全面塑造品牌认知。

公司针对每个品牌进行品类分化的研究和定位。品类是指根据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划分的产品类别，而成熟的品类往往会出现进一步的分化。公司品牌推广团队通过大数据、趋势分析等多重手段，选取消费者关注度逐步提升的细分品类相关的品牌，挖掘品牌内涵，针对目标客户群体的潜在接触点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精准营销策略，以丰富的视听形象和文字描绘向该品类相关的消费者进行叙述，在客户群体的认知中逐步建立和巩固所运营品牌和品类之间的联系，从而占领该细分品类的市场。“以品牌主导新分化的细分品类”是公司核心品牌产品销售推广的理念之一。

经过对目标客户群体的多年研究和耕耘，公司坚持围绕目标客户群体打造系列品牌策略，不断丰富能满足特定消费者群体需求的品牌矩阵。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以非处方药为主，包括处方药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多维医药和健康产品品牌矩阵。

3、先进的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

随着行业集中度和规范程度的提升，为了加强自身的竞争力、更好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现代化物流体系，目前所使用的系统包括 ERP 系统、WMS 系统以及 WCS 系统。

除了满足自身的配送需求之外，公司亦可通过 ERP 系统将全国各地的渠道管理信息通过销售网点汇总至公司总部，通过该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渠道管理。公司未来规划逐步在省内和全国其他地市建立现代化仓储，最终成为集“专业储运、虚拟库存、流向管控”于一身的现代化医药物流服务提供商。

4、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大多出身于专业的大型医药企业，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对医药行业的现状与未来有着独到的见解。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各细分领域都拥有该细分行业领域的专业从业人员，如品牌产品销售推广领域、现代化物流领域、医药信息化领域等，使公司得以在各个领域发挥自身的优势，为公司未来打造完整的医药商业生态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洋集团，百洋集团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82.34% 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对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进行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付钢持股 52.00%，陈海深持股 16.00%，朱晓卫持股 16.00%，宋青持股 16.00%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付钢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43.72% 股权。

付钢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2303021970*****，现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由正中珠江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194,593.44	148,664.54	178,481.67
非流动资产	43,137.52	42,791.09	41,982.80
资产总计	237,730.95	191,455.63	220,464.47
流动负债	128,121.35	115,379.52	137,945.66
非流动负债	13,997.66	631.96	725.44
负债合计	142,119.01	116,011.48	138,671.11
股东权益合计	95,611.94	75,444.15	81,79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538.34	76,082.32	81,709.2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9,554.34	303,431.76	239,214.09
营业利润	24,624.88	21,956.43	6,752.83
利润总额	27,796.34	22,467.61	7,278.05
净利润	20,877.04	17,339.93	6,01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97.68	18,402.08	7,28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4.36	17,672.49	7,981.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5.67	8,791.70	8,21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58	4,525.76	-2,34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7	16,859.27	2,497.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	271.06	7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1.37	30,447.79	8,449.0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5.19	51,343.82	20,896.03

（四）合并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12. 31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5 年度/ 2015. 12. 31
流动比率（倍）	1.52	1.29	1.29
速动比率（倍）	1.34	1.11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5%	51.29%	6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8%	60.59%	6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0	6.18	6.18
存货周转率（次）	9.27	9.88	1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865.84	26,228.06	13,131.81
利息保障倍数	14.10	13.12	2.84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95.67	8,791.70	8,217.9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19	0.17
每股净现金流入（元）	0.25	0.64	0.18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60	1.7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89%	2.55%	2.5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数量	发行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不低于10%，不超过5,2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320.47	30,320.47

2	DTP 药房建设项目	25,950.96	25,950.96
3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896.35	4,896.35
合计		61,167.78	61,167.7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发行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不低于 10%，不超过 5,26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六) 发行市盈率：【】倍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02 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九) 市净率：【】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十)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

-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 3、评估费用：【】万元
- 4、律师费用：【】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6、信息披露费：【】万元
- 7、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钢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电话：0532-66756688

传真：0532-67773768

联系人：李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于方亮、魏妩菡

项目协办人：陈坤

其他经办人：任赞宇、黄兆煜、卢泓庚、张岱、肖晋、许淇菡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73888

传真：010-57773777

经办律师：谭清、曲秋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熊永忠、杨新春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静、谢灏波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间接控制的珠海乾亨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的股份。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时间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业务合作风险

在健康品牌产品业务中，公司与外部供应商签订长期的全国总代理协议，或通过参股、控股、品牌收购等方式直接持有品牌。外部供应商通常负责合作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而销售、推广等职能则交由公司运作，双方合作紧密。虽然公司目前的销售及推广能力深受供应商认可，但公司无法完全保证现有的供应商关系未来不会发生变化，也难以保证公司可以与新的供应商建立新的业务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与健康品牌产品业务的供应商均签订了长期、排他的合作协议，且约定了严格的违约条款，但未来如果供应商终止或者不再与公司续签合作协议，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在批发配送业务中，公司目前主要覆盖青岛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公司在青岛以及周边地区拥有较好的医疗机构客户资源，且公司为山东省知名现代医药物流企业，具备专业化的储运能力，同时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及较强的议价能力。然而由于药品流通领域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在区域内面临较多竞争对手，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终止业务合作而转向其他竞争对手的风险。

（二）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安全涉及到药品的生产、包装、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任何环节的问题均有可能导致药品的安全问题。

公司自有及代理品牌的产品由公司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总代理商进行销售推广。尽管公司已在相关合作协议中约定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可以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全部退还给供应商；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或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有权向供应商追偿。然而，由于公司的长期推广，消费者及客户已对公司及自有、代理的品牌形成了较高的认知关联，若相关品牌产品出现生产及包装等环节产生的质量问题，公司的品牌声誉将受到影响，并可能形成经济损失。

此外，在批发配送业务、零售业务上，公司按照 GSP 相关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验收、养护、运输到销售等环节均具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措施。然而，由于公司不是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无法完全控制所经营产品的生产质量，因此公司在药品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从而面临一定的药品质量风险。

（三）业务资质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等资质证书，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此外，行业主管部门亦会不定期更新相关资质取得、存续的要求和标准。公司一直以来合法合规经营，重视质量控制，但仍无法完全保证能够换发、展期相关资质证书，或在未来完全满足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如果公司无法取得或延续所需的资质证书，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四）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零售药店经营所需房产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的药房中共有 6 家存在无法提供房产产权证明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承德柏健主要在河北地区从事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其主要经营房产为租赁取得，报告期内，承德柏健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产权证明的情况。公司上述租赁的房产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对租赁房产的配套建设投入较少，相关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此已有充分的认识、评估并制定应对预案。

报告期内上述存在房产租赁问题的部门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675.2 万元、9,593.69 万元和 13,760.4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3.16%、和 4.45%，占比较低，但如果发生公司上述部门由于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导致需变更经营地址的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两票制风险

“两票制”是指在中标药品配送至医疗机构过程中，最多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向药品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一票），药品流通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二票）。2017 年 1 月 11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规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已有超过半数省市开始实施或试点“两票制”，并将在 2018 年年底之前完成全面施行。

“两票制”主要针对终端销售场所为医疗机构的处方药等药品，对非处方药、健康产品等以药店为终端销售场所的产品影响较小。并且“两票制”的实施旨在规范、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便于政府监管，并非针对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基本职能和合理收益。药品产业链上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不可或缺，终端销售场所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销售环节经销商的利益实现形式由药品销售利润改变为向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品牌产品以非处方药为主，终端销售场所主要为药店，受“两票制”的影响不大。针对部分药品需通过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公司已与相关药品生产企业达成协议并开始执行，合作产品由生产企业直接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公司向生产企业收取品牌服务费。

配送业务方面，公司与多家国内外主流制药企业签订了一级商直接供应协议，并且与青岛及周边地区的多家大型公立医院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可以对下

游医疗机构客户开具第二票。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对药店的药品直销业务，目前已与武田制药等大型医药企业签订针对药店直销的长期合作协议，配送业务受两票制的影响较小。

长期来看，“两票制”的推行将为具有完善的营销网络、规范运营并具有较强的品牌推广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提供更优良的成长环境。但是，“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尚处于地方政府论证和探索阶段，公司在“两票制”大面积推进过程中，仍有磨合调整的过程，若公司不能利用“两票制”推出的机遇，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满足“两票制”对行业发展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食药监局联合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该意见旨在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定价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加强对药品市场价格的监管，促进药品价格信息透明，强化社会监督。

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药品价格将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而波动，而药品价格的波动有可能改变上游生产企业与下游流通企业的利益格局，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或销售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医药流通企业数量众多，且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医药流通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情况也更加激烈。如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品牌矩阵和销售网络、增加现有销售渠道市场份额、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药品招投标风险

我国医疗机构通常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的采购,除特殊情况外只能采购在集中招投标过程中成功中标的药品。公司作为迪巧和泌特产品的全国总代理为相关药品投入了大量的市场营销资源,储备了与代理品种相适应的专业人才及客户资源,若代理品种在某个区域未能中标,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风险

在我国医药商业行业,医疗机构等终端处于优势地位,拥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主要体现为医药商业企业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069.54万元、55,201.33万元及71,219.67万元,随业务规模的提高增速较快。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二) 存货风险

因医疗市场的特殊性,医药流通企业的药品仓储及配送必须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及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要求;同时,医药商业企业还需应对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因此医药流通企业必须对药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769.87万元和20,968.58万元和23,336.29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8%、14.10%和11.99%。

公司目前已具备较高的库存管理能力,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且大多为银行短期借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0%、60.59%和59.78%。

若银行贷款政策全面收紧或银行利率大幅提升，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经营资金可能出现短缺，从而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五、合规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合规经营，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制度、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对员工在采购、销售活动中的行为提供明确的指引和约束。但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个别员工在医药健康产品的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对公司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于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DTP药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等项目的建设。该等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主要为了满足公司逐渐增长的医药物流配送服务需求，以及适应公司最终消费者深层次的消费习惯变化。然而，公司募投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付钢通过百洋集团、百洋诚创、天津晖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间接持有公司43.72%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后付钢仍将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39.32%的股份，处于实际控制地位。虽然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但也不能排除其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长、总经理的权力直接或间接地

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钢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0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66042
公司电话	0532-66756688
公司传真	0532-67773768
电子信箱	byyy@baheal.com
互联网地址	www.baheal.cn
经营范围	销售：药品、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消毒剂、家用电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药品的仓储、配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及违禁品）；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百洋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百洋有限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折合股本 47,2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百洋医药，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7 月 12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759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向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70281005N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本公司股本及占本公司资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6,907.74	36,907.74	78.12%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红杉	2,362.50	2,362.50	5.00%	净资产折股
3	西藏群英	2,250.00	2,250.00	4.76%	净资产折股
4	百洋诚创	2,000.00	2,000.00	4.23%	净资产折股
5	天津清正	840.00	840.00	1.78%	净资产折股
6	天津晖桐	573.08	573.08	1.21%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皓信桐	562.50	562.50	1.19%	净资产折股
8	天津皓晖	434.25	434.25	0.92%	净资产折股
9	天津晖众	430.43	430.43	0.91%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君联	337.50	337.50	0.71%	净资产折股
11	天津慧桐	327.01	327.01	0.69%	净资产折股
12	北京新生代	112.50	112.50	0.24%	净资产折股
13	珠海乾亨	112.50	112.50	0.2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7,250.00	47,25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百洋集团。百洋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百洋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百洋有限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百洋有限以及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主要包括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医药批发配送、以及医药零售等。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在公司设立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联系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医药批发配送、以及医药零售等。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百洋有限全部经营

业务，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房屋所有权、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主要经营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百洋有限设立（2005年3月）

百洋有限设立于2005年3月8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股东为郝宇、王程远。

2005年3月4日，经山东新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新正则验字[2005]第02001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4日止，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200.00万元，其中郝宇、王程远分别以1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百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郝宇	100.00	50.00%	货币
2	王程远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2005年12月）

2005年12月，王程远与付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程远将其持有的百洋有限50%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给付钢。

2005年12月，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付钢认缴108.00万元；陈海深认缴64.00万元；宋青认缴64.00万元；朱晓卫认缴64.00万元。

2005年12月28日，经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汇盛内验字（2005）第1156号）验证，截至2005年12月28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付钢缴纳108.00万元；陈海深缴纳64.00万元；宋青缴纳64.00万元；朱晓卫缴纳64.00万元。

百洋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钢	208.00	41.60%	货币
2	郝宇	100.00	20.00%	货币
3	陈海深	64.00	12.80%	货币
4	宋青	64.00	12.80%	货币
5	朱晓卫	64.00	12.8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第二次增资（2006年2月）

2006年2月18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付钢认缴260.00万元，陈海深认缴80.00万元，朱晓卫认缴80.00万元，宋青认缴80.00万元，

2006年2月24日，经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汇盛会内验字（2005）第1049号）验证，截至2006年2月23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付钢缴纳260.00万元；陈海深缴纳80.00万元；宋青缴纳80.00万元；朱晓卫缴纳80.00万元。

百洋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钢	468.00	46.80%	货币
2	陈海深	144.00	14.40%	货币
3	宋青	144.00	14.40%	货币
4	朱晓卫	144.00	14.40%	货币
5	郝宇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2006年12月）

2006年12月16日，郝宇与付钢签署《关于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郝宇将其持有的百洋有限10%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钢。

同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付钢认缴212.00万元；陈海深认缴96.00万元；宋青认缴96.00万元；朱晓卫认缴96.00万元。

2006年12月18日，经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汇盛会内验字（2006）第1469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8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付钢缴纳212.00万元；陈海深缴纳96.00万元；宋青缴纳96.00万元；朱晓卫缴纳96.00万元。

百洋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

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钢	780.00	52.00%	货币
2	陈海深	240.00	16.00%	货币
3	宋青	240.00	16.00%	货币
4	朱晓卫	240.00	16.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5、第四次增资（2007年5月）

2007年5月13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付钢认缴260.00万元，陈海深认缴80.00万元，朱晓卫认缴80.00万元，宋青认缴80.00万元。

2007年5月18日，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新会师内验字（2007）第1-A087号）验证，截至2007年5月18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付钢缴纳260.00万元；陈海深缴纳80.00万元；宋青缴纳80.00万元；朱晓卫缴纳80.00万元。

2007年5月22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钢	1,040.00	52.00%	货币
2	陈海深	320.00	16.00%	货币
3	宋青	320.00	16.00%	货币
4	朱晓卫	320.00	16.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第五次增资（2012年8月）

2012年8月3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百洋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2年8月6日，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2]第047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6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全部由百洋集团缴纳。

2012年8月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

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000.00	60.00%	货币
2	付钢	1,040.00	20.80%	货币
3	陈海深	320.00	6.40%	货币
4	宋青	320.00	6.40%	货币
5	朱晓卫	320.00	6.4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7、第六次增资（2013年8月）

2013年8月17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全部由百洋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3年8月21日，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3]第051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21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全部由百洋集团缴纳。

百洋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7,000.00	77.78%	货币
2	付钢	1,040.00	11.54%	货币
3	陈海深	320.00	3.56%	货币
4	宋青	320.00	3.56%	货币
5	朱晓卫	320.00	3.56%	货币
合计		9,000.00	100.00%	-

8、第七次增资（2013年8月）

2013年8月20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全部由百洋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3年8月23日，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3]第053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23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全部由百洋集团缴纳。

百洋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

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11,000.00	84.62%	货币
2	付钢	1,040.00	8.00%	货币
3	陈海深	320.00	2.46%	货币
4	宋青	320.00	2.46%	货币
5	朱晓卫	320.00	2.46%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9、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年9月）

2013年9月20日，百洋集团分别与付钢、陈海深、宋青、朱晓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钢、陈海深、宋青、朱晓卫分别将其持有的8.00%、2.46%、2.46%、2.46%百洋有限股权以人民币1,118.00万元、334.00万元、334.00万元、3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洋集团。2013年9月20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百洋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1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10、第八次增资（2013年10月）

2013年9月28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13,000.00万元增加至4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百洋集团以实物（青岛市开封路88号土地及房产）作价30,000.00万元认缴。

根据青岛振青大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青振房评字（2013）第026号），确认百洋集团拥有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原四方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房地产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99306号）房地产在2013年8月22日的评估价值为30,102.39万元。

2013年9月30日，百洋集团将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99306号，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原四方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土地及房产的产权人变更为百洋有限。

2013年10月9日，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3]第059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9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百洋集团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百洋集团以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99306号，注册地为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的土地和房产增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102.39万元，其中30,00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102.3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22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43,000.00	100.00%	货币/土地房产
合计		43,000.00	100.00%	-

11、第九次增资（2014年7月）

2014年7月4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43,000.00万元增加至4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百洋诚创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4年7月9日，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016号）验证，截至2014年7月9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全部由百洋诚创缴纳。

2014年7月1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43,000.00	95.56%	货币/土地房产
2	百洋诚创	2,000.00	4.44%	货币
合计		45,000.00	100.00%	-

12、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

2014年7月12日，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青海德会审字[2014]第03-156号），确认百洋有限截至2014年7月1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6,677.45万元，净资产值为47,725.67万元。

2014年7月17日，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青

海德评字第 2014-029 号), 以 2014 年 7 月 11 日为评估基准日, 百洋有限账面净资产 47,725.67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5,229.7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 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更名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 全体发起人签署《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约定全体发起人将其在百洋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百洋医药, 其中 45,000.00 万元计入股本, 其余 2,725.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百洋医药的注册资本为 45,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份总数 45,000.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45,000.00 万股。

2014 年 7 月 18 日, 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 025 号)验证, 全体发起人以百洋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7,725.67 万元为基础, 其中 45,000.00 万元折成股本, 剩余 2,725.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4 年 7 月 23 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并向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43,000.00	95.56%	货币/土地房产
2	百洋诚创	2,000.00	4.44%	货币
合计		45,000.00	100.00%	-

13、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18 日,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 决定将名称变更为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方案; 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决议。

同日,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将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以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47,725.67 万元整体变更, 其中 45,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725.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18 日, 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 026 号) 验证, 全体发起人以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7,725.67 万元为基础, 其中 45,000.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 剩余 2,725.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4 年 8 月 22 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并向百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43,000.00	95.56%	货币/土地房产
2	百洋诚创	2,000.00	4.44%	货币
合计		45,000.00	100.00%	-

14、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百洋集团分别与北京红杉、西藏群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北京新生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了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百洋有限股权	交易对价 (万元)
1	百洋集团	北京红杉	2.75%	11,000.00
2	百洋集团	西藏群英	2.50%	10,000.00
3	百洋集团	上海皓信桐	1.25%	5,000.00
4	百洋集团	北京君联	0.75%	3,000.00
5	百洋集团	北京新生代	0.25%	1,000.00
合计			7.50%	30,000.00

同日, 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时, 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至 47,25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 其中北京红杉与西藏群英分别以 10,000.00 万元认购 1,1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0 日, 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5]第 021 号) 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 其中北京红杉与西藏群英分别以 10,000.00 万元认购 1,125.00 万元注册资本, 剩余 17,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并向百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9,625.00	83.87%	货币/土地房产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货币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货币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货币
5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货币
6	北京君联	337.50	0.71%	货币
7	北京新生代	112.50	0.24%	货币
合计		47,250.00	100.00%	-

15、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0日，百洋集团分别与天津清正、天津晖桐、天津慧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次日，百洋集团与珠海乾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百洋有限股权	交易对价（万元）
1	百洋集团	天津清正	1.78%	7,467.60
2	百洋集团	天津晖桐	1.21%	2,550.18
3	百洋集团	天津慧桐	0.69%	1,455.19
4	百洋集团	天津皓晖	0.92%	1,932.41
5	百洋集团	天津晖众	0.91%	1,915.39
6	百洋集团	珠海乾亨	0.24%	1,000.00
合计			5.75%	16,320.77

2016年1月28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月2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货币/土地房产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货币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货币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货币
5	天津清正	840.00	1.78%	货币
6	天津晖桐	573.08	1.21%	货币
7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货币
8	天津皓晖	434.25	0.92%	货币
9	天津晖众	430.43	0.91%	货币
10	北京君联	337.50	0.71%	货币
11	天津慧桐	327.01	0.69%	货币

12	北京新生代	112.50	0.24%	货币
13	珠海乾亨	112.50	0.24%	货币
合计		47,250.00	100.00%	-

16、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7月）

2016年5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601号），确认百洋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0,341.87万元，净资产值为68,868.01万元。

2016年6月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06号），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百洋有限账面净资产68,868.01万元；评估价值为86,196.94万元，评估增值17,328.93万元。

2016年7月8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百洋医药召开创立大会。

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将其在百洋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百洋医药，其中47,25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21,618.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百洋医药的注册资本为47,250.00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47,2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47,250.00万股。

2016年7月12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759号）验证，全体发起人以百洋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868.01万元为基础，其中47,250.00万元折成股本，剩余21,618.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7月2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货币/土地房产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货币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货币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货币
5	天津清正	840.00	1.78%	货币
6	天津晖桐	573.08	1.21%	货币
7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货币
8	天津皓晖	434.25	0.92%	货币
9	天津晖众	430.43	0.91%	货币
10	北京君联	337.50	0.71%	货币
11	天津慧桐	327.01	0.69%	货币
12	北京新生代	112.50	0.24%	货币
13	珠海乾亨	112.50	0.24%	货币
合计		47,250.00	100.00%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有 15 次验资，具体如下：

序号	验资机构	出具报告时间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编号
1	山东新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年3月4日	200.00	货币	鲁新正则验字[2005]第02001号
2	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5年12月28日	500.00	货币	青汇盛会内验字(2005)第1156号
3	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6年2月24日	1,000.00	货币	青汇盛会内验字(2005)第1049号
4	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6年12月18日	1,500.00	货币	青汇盛会内验字(2006)第1469号
5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5月18日	2,000.00	货币	鲁新会师内验字(2007)第1-A087号
6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5,000.00	货币	青海德会验字[2012]第047号
7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1日	9,000.00	货币	青海德会验字[2013]第051号
8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13,000.00	货币	青海德会验字[2013]第053号
9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9日	43,000.00	货币、实物	青海德会验字[2013]第059号
10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45,000.00	货币、实物	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016号
11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45,000.00	净资产折股	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025号
12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	45,000.00	货币、实物	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026号
13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0日	47,250.00	货币、	青海德会验字[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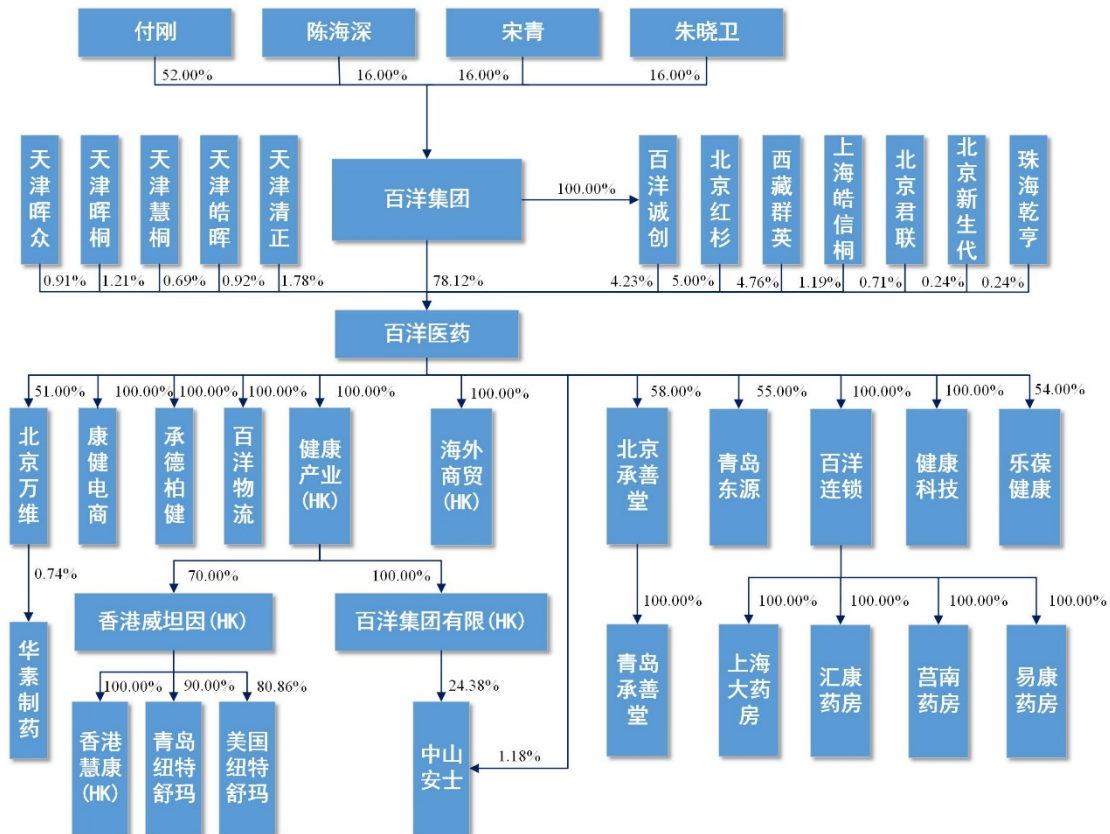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实物	第 021 号
1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12 日	47,250.00	净资产折股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759 号
15	正中珠江	2018 年 3 月 1 日	复核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6 年 7 月 12 日验资情况		广会专字 [2018]G17020920065 号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百洋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百洋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868.01 万元为基准，按 1.46:1 的比例折为 47,2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7,250.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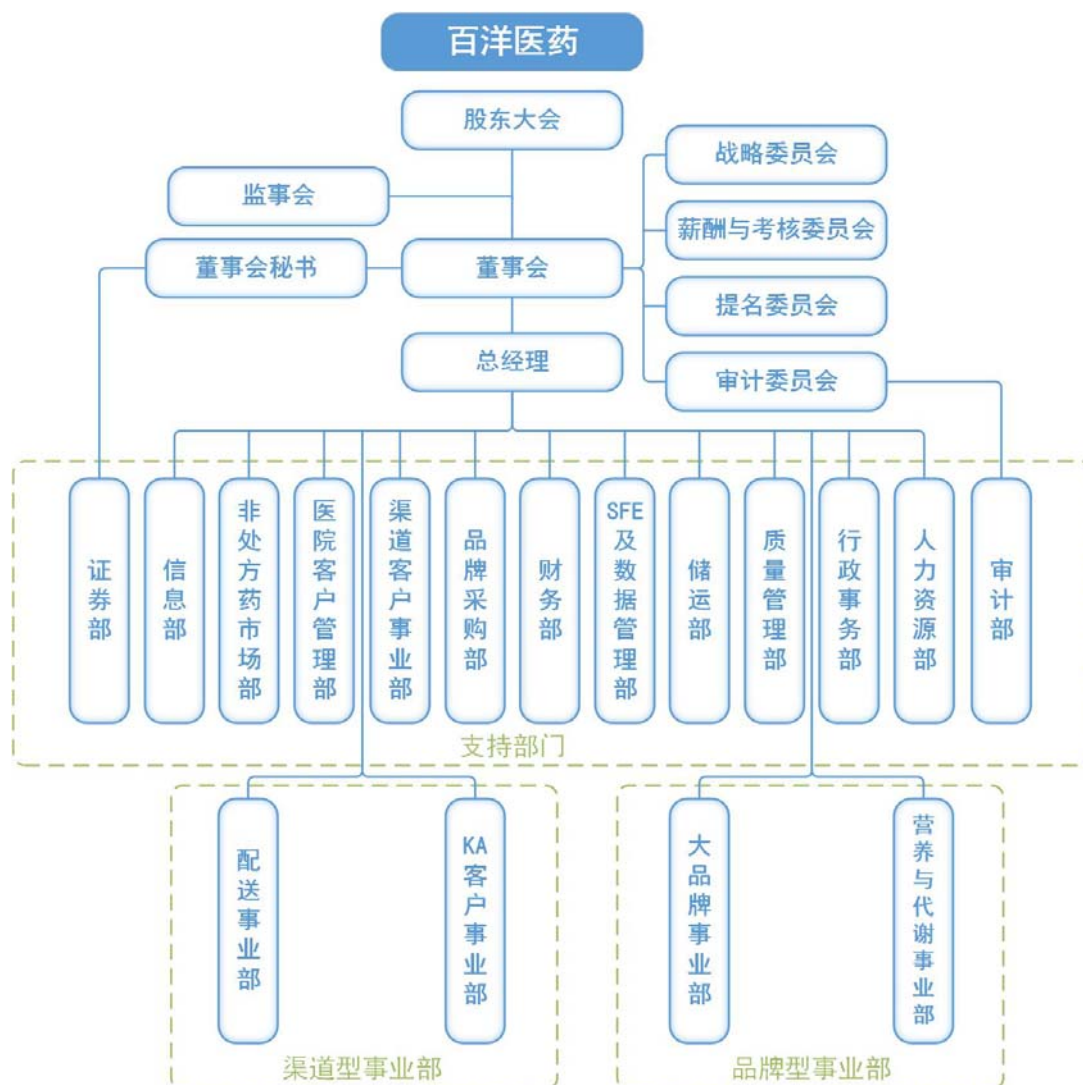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各职能部门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召开、资料存档、备案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负责编制公司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工作并及时披露；负责与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系工作
信息部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方向，统筹安排系统运维和开发工作，确保系统对业务的支撑。负责 ERP、WMS 系统的运维、二次开发和实施落地；维护公司数据库、硬件、网络等环境，保证系统基础环境的稳定高效运行。
非处方药市场部	负责非处方药相关市场的分析和研究，各品牌年度市场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非处方药营销人员营销技能的指导和提高等，通过对非处方药的深入解析，更好的对产品进行消费者教育。

医院客户管理部	负责公司现有覆盖消化等处方药领域的产品定位、市场策略的制定；制定各消化等处方药产品的市场计划及活动方案。督促各营销网点按照既定的市场活动方案进行有效地落实，保证产品信息的准确传递。进行相关领域的市场分析和情报收集，以便熟悉竞争产品的动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关注消化等处方领域最新的学术动态，以便公司引进具有潜力的新产品。
渠道客户事业部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与规划，制定渠道管理策略和目标。优化渠道结构、保证货款安全、维护渠道价格、覆盖销售终端、采集商业流向；督促并配合营销网点、办事处渠道管理工作，确保渠道的安全、通畅、有序、高效。
品牌采购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采购组合策略方案；结合销售运营规划，编制采购计划，按时实施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建立与品牌供应商的合作、管理与沟通机制，掌握生产动向，完善应对措施；跟踪进销存数据，为经营策略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的财务结算、单据审核、资金收付、纳税结算、报表编制及预算管理、经营分析工作，同时参与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指标分解及考评，保证公司财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发挥财务监督和服务职能，为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
SFE 及数据管理部	根据业务类型及内外部数据，管理各类型档案数据，并配合公司主数据相关工作；审核部分交易数据，配合渠道部完成销售业绩归属的区分；根据业务开展的情况，向 IT 团队提供并更新相应业务操作系统的需求模型；根据销售渠道及模式，开展数据整合工作及销售管理模型的更新；反馈销售业绩及异常情况，配合绩效考核；业务系统及管理系统的权限分配。
储运部	依据 GSP 规范以及业务需求，提供商品收货、入库、养护、储存、出库、运输、冷链管理、商品效期、损溢、仓储布局、库存结构、账物一致等仓储服务，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优质物流服务；在保证质量可控、运输安全、费用合理的前提下，规划运输路线，承接配送任务；同时负责对委外配送服务供应商资源的整合。
质量管理部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质量方针目标及实施计划并监督落实；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维护其有效运行；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公司质量管理制度、质量职责及各项操作规程的起草、编制和修订工作，并监督指导文件的执行，确保公司药品经营活动符合 GSP 要求。
行政事务部	制定并推动公司行政工作的发展及规划，保证行政发展对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持；制定公司年度行政工作计划，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及规范；协调内部资源，提供后勤保障，保证及时有效合理化；参与建立公司福利体系，拟订福利计划，监督保障福利计划的实施，评估福利计划的有效性，为公司福利的规划提供依据；筹划文化宣传，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企业凝聚力。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发展、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劳动关系管理，通过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释放员工的潜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审计部	检查、评估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配送事业部	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GSP 以及国家对药品质量的其他有关方针政策；专注于为各级医疗机构及药店提供疗效确切、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药品。根据董事会提出的战略目标，按照部门的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形式，完成各项经营计划指标；组织配送事业部采购、销售负责人展开以青岛为中心辐射周边城市二、三甲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药店的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器械耗材等配送业务，并负责相

	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客户投诉和不良反应，满足客户合理需求。
KA 客户事业部	通过与上游企业直接对接，将新产品和新品类的处方药、家庭医疗、健康养护、医学美容等相关产品进行零售渠道直接配送，压缩渠道层级，一方面为上游品牌企业提供基于客户细分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为下游零售药店提供品类规划和管理升级，致力使公司成为有助销能力的医药零售企业新分销平台。
大品牌事业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聚焦于母婴及消化等领域，充分发挥覆盖全国各个省市地区的营销网点学术推广队伍优势，通过营销管理、产品推广、市场策略及学术支持等方式完成面向医生及消费者的专业品牌推广，增强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更好的医药产品和服务。
营养与代谢事业部	聚焦于临床营养、内分泌及糖尿病等慢病领域，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提高相应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力。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1、直接控股子公司

（1）百洋连锁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2877号青岛中德生态园管委会505室
主营业务	负责百洋医药流通业务中的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100.0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910.72
净资产（万元）	135.75
营业收入（万元）	30,672.53
净利润（万元）	1,986.35

（2）承德柏健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汇强矿业大厦第1幢2单元1106、1107号
主营业务	负责百洋医药流通业务中河北地区的批发及配送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100.0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311.06
净资产(万元)	949.05
营业收入(万元)	3,399.97
净利润(万元)	-66.54

(3) 北京承善堂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0层1012
主营业务	负责承善堂阿胶糕产品的销售推广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58.00%，孙健持股30.00%，牛锐持股8.00%，李镇宇持股2.00%，李卫民持股2.0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95.93
净资产(万元)	-352.46
营业收入(万元)	246.02
净利润(万元)	-658.57

(4) 海外商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万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132号美丽华广场A座21楼2116室
主营业务	未实际运营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100.0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0.08
净资产(万元)	-0.87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81

(5) 健康产业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万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132号美丽华广场A座21楼2116室
主营业务	品牌引进，对外投资及管理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100.0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2,104.04
净资产(万元)	6,033.22
营业收入(万元)	4,211.78
净利润(万元)	2,023.93

(6) 青岛东源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309-317室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55.00%、青岛拓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0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387.43
净资产(万元)	1,115.75
营业收入(万元)	1,648.17
净利润(万元)	20.57

(7) 健康科技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226室
主营业务	未实际运营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实际运营,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8) 乐葆健康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222室
主营业务	化妆品的销售推广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54.00%、徐晓阳持股21.00%、李镇宇持股20.00%、袁精华持股4.00%、尹勇铁持股1.0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45.30
净资产(万元)	345.59
营业收入(万元)	464.88
净利润(万元)	-515.75

(9) 北京万维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14.038633万元
实收资本	10,014.038633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14层15L01
主营业务	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医药配送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51.00%、北京安永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00%

日期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14,518.43
净资产 (万元)	6,734.45
营业收入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注：北京万维主要在北京地区从事医药配送业务，与公司发展医药配送业务目标契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以 3,10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了北京万维原股东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万维 51.00% 股权，作价依据为银信评估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662 号）对北京万维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并认购北京万维新增注册资本 1,122.00 万元。

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对北京万维的收购，因此合并报表中仅对其 2017 年末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未合并其 2017 年度利润表。

（10）康健电商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 3717 号百洋医药电商物流中心 101 室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运营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康健电商成立于报告期之后，暂无财务数据

（11）百洋物流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 3717 号百洋医药电商物流中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运营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百洋物流成立于报告期之后，暂无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间接控股子公司

（1）上海大药房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315 号
主营业务	上海地区实体药房的运营及线下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日期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5.50
净资产（万元）	-52.70
营业收入（万元）	52.96
净利润（万元）	-48.65

(2) 莒南药房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天桥路156号
主营业务	莒南地区实体药房的运营及线下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100.0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17.81
净资产（万元）	9.36
营业收入（万元）	720.63
净利润（万元）	-3.65

(3) 汇康药房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1号楼2-1号底商
主营业务	北京市东城区连锁药房线下药房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100.0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79.72
净资产（万元）	-43.28
营业收入（万元）	11.97
净利润（万元）	-43.28

(4) 易康药房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20号丙明珠新村1号楼1层
主营业务	青岛地区的线下药房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实际运营，故无2017年财务数据

(5) 香港威坦因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4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 万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132号美丽华广场A座21楼2116室
主营业务	公司纽特舒玛相关产品的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健康产业持股70%、DENG, KENNY持股10%、LI, DONGNING TONY持股10%、思享广告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398.41
净资产(万元)	-1,856.08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83.80

(6) 美国纽特舒玛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已发行股本	19.55554 美元 (共发行 1,955,554 股, 每股 0.00001 美元)
住所	874 Walker Road, Suite C, Dover, in the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主营业务	纽特舒玛产品在北美地区的销售
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80.68%、Kip Vernier 持股 9.85%、Benjamin Mei 持股 9.47%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292.96
净资产(万元)	-1,840.62
营业收入(万元)	2,005.51
净利润(万元)	-1,696.22

(7) 香港慧康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20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万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132号美丽华广场A座21楼2116室
主营业务	跨境电商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100.0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22.38
净资产(万元)	56.01
营业收入(万元)	134.67
净利润(万元)	0.12

(8) 青岛纽特舒玛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港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207室
主营业务	纽特舒玛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推广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90.00%；北京宜从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日期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80.73
净资产（万元）	339.50
营业收入（万元）	2,173.80
净利润（万元）	265.03

（9）百洋集团有限（HK）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0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万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 345 号永安九龙中心 15 楼 1507 室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持有中山安士 24.38%股权，无实际运营业务
股权结构	健康产业持股 100.00%
日期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675.39
净资产（万元）	8,441.33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16.80

（10）青岛承善堂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 219 室
主营业务	承善堂产品在第三方电商网站旗舰店的销售推广业务。
股权结构	北京承善堂持股 100.00%
日期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56.08
净资产（万元）	-354.28
营业收入（万元）	118.90
净利润（万元）	-226.44

2、间接参股公司

（1）中山安士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665.74 万元
实收资本	2,665.74 万元
住所	中山市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
主营业务	进口的迪巧系列片剂分装，为百洋医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除迪巧之外，也进行其他药品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美国安士持股 54%，百洋集团有限（HK）持股 24.38%，中山先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9.38%，中山市先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0%，中山市康健中药制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37%，百洋医药持股 1.18%，珠海先创医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18%
日期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7,340.02
净资产（万元）	34,494.63
营业收入（万元）	42,503.55
净利润（万元）	528.47
备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阅

(2) 华素制药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5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6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
主营业务	药品及原料药的制造、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4.21%，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7%，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74%，北京万维持股 0.74%，田丹持股 0.74%
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万维对华素制药为财务投资。华素制药是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前无法提供华素制药财务数据。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 2015 年 2 月，转让青岛制药股权

2015 年 2 月公司转让青岛制药股权时，青岛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88.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金华支路 2 号-14-1
主营业务	未实际运营
转让时间	2015 年 1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98.80%、百洋连锁持股 1.20%
转让后股权结构	侯家琨持股 98.80%、仲楹维持股 1.20%

青岛制药长期未实际运营，公司原持有青岛制药 98.80% 股权、百洋连锁原持有青岛制药 1.20% 股权。

2015 年 1 月，公司与侯家琨、百洋连锁与仲楹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各自持有的 98.80%、1.20%青岛制药股权转让至两自然人。由于青岛制药股权转让时，净资产为负数，本次转让对价均为象征性对价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百洋连锁不再持有青岛制药的股权。

(2) 2015 年，转让医师在线、掌上医讯、医用数据股权

医师在线、掌上医讯、医用数据原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收购百洋连锁前，百洋连锁已将医师在线、掌上医讯、医用数据三家公司转让出发行人体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医师在线	掌上医讯	医用数据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1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3307A 室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 204 室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3308 室
主营业务	医疗软件及信息技术开发、培训及咨询等		
转让时间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百洋诚创持股 100.00%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	0	200.00 万元
作价依据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转让时未出资）	实际出资

医师在线、掌上医讯、医用数据等企业的主要业务为医疗软件及信息技术开发、培训及咨询等。为专注医药零售业务，百洋连锁将该等企业于 2015 年转让予百洋诚创及智能科技，作价依据为实际出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百洋连锁不再持有医师在线、掌上医讯、医用数据的股权。

(3) 2016 年 1 月，转让百洋美国投资的股权

2016 年 1 月公司转让百洋美国投资股权时，百洋美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9 日
已发行股本	60.00 万美元
住所	2945 TOWNSGATE ROAD SUITE 130, WESTLAKE VILLAGE CA 91361, UNITED STATES
主营业务	商务拓展服务、投资项目咨询
转让时间	2016 年 1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100.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百洋美国投资原名为美国威坦因，为香港威坦因子公司。香港威坦因原持有美国威坦因 100.00%的股权。由于百洋美国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性，

为聚焦主营业务，2016年1月，香港威坦因将所持有的美国威坦因100.00%股权转让给百洋投资，交易对价根据美国威坦因已发行股本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威坦因不再持有百洋美国投资的股权。

(4) 2017年2月，转让广州快货股权

2017年2月发行人转让广州快货股权时，广州快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1日
注销时间	2017年06月0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299号201自编205
主营业务	渠道调研、营销设计
转让时间	2017年2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60.00%，廖光会持股40.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百洋集团持股60.00%，廖光会持股40.00%

广州快货主要为百洋连锁运营的百洋商城和第三方平台网上商城提供渠道调研等服务，作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进入发行人体系。本次股权转让前，广州快货的股权结构为百洋连锁持股60.00%，廖光会持股40.00%。2017年2月，百洋连锁与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百洋连锁持有的60.00%广州快货股权（对应3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300.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百洋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州快货的股权。

(5) 2017年7月，转让新美药业股权

2017年7月发行人转让新美药业股权时，新美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3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00股（总额为3,833,372.00港元）
住所	香港新界沙田安丽街18号达利广场3楼15室
主营业务	商务合作，药品销售
转让时间	2017年7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55.00%、凤凰博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00%、Tat On Investment持股30.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Tat On Investment持股100.00%

新美药业原为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在香港地区便利店及零售渠道推广纽特舒玛系列产品。本次股权转让前，香港威坦因持有新美药业55.00%股权。由于新美药业开展业务的情况未及预期，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新美药业股权。2017年7月13日，香港威坦因与新美药业原股东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威坦因将所持有的新美药业55,000股

(对应 55.00%股权) 以 1 港元的对价转让给 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由于本次转让时, 新美药业的净资产为负数, 故本次转让采用象征性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新美药业的股权。

2、对外转让参股公司情况

(1) 2016 年 1 月, 转让百洋大成股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转让百洋大成股权时, 百洋大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四平园 9 号楼 B283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转让时间	2016 年 1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7.58% (按照公司章程, 对应 13.10%权益), 百洋济雅持股 42.42%
转让后股权结构	百洋集团持股 57.58% (按照公司章程, 对应 13.10%权益), 百洋济雅持股 42.42%

百洋大成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等业务, 公司原持有百洋大成 57.58%股权 (按照公司章程, 对应 13.10%权益)。为聚焦主营业务, 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百洋大成股权, 2016 年 1 月, 百洋大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百洋大成 57.58%股权 (对应 3,800.00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百洋集团,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月, 公司与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本次转让为按原始出资转让, 转让价款为 3,8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百洋大成的股权。

(2) 2016 年 5 月, 转让善大天源股权

2016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善大天源股权时, 善大天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58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广州南路 2 号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
转让时间	2016 年 5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持股 52.93%, 百洋医药持股 37.62%, 王文超持股 9.45%
转让后股权结构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持股 52.93%, 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司持股 37.62%, 王文超持股 9.45%

善大天源是一家主要从事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为聚焦主营业务, 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善大天源股权, 2016 年 4 月, 善大天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善大天源 37.62%股权转让给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

司。同月，公司与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股权计价日，经双方协商，善大天源 37.62% 股权（对应出资份额 398.00 万元）的转让价款为 403.90 万元。

2016 年 5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善大天源的股权。

(3) 2016 年 8 月，转让天津思享、北京思享股权

2016 年 8 月发行人转让天津思享、北京思享股权时，天津思享、北京思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思享	北京思享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 万元
住所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 3 层 307-01 房间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0 层 1012
主营业务	新媒体整合、传播设计、营销设计、广告代理等	
转让时间	2016 年 8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李卫民持股 55.00%，百洋医药持股 45.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李卫民持股 55.00%，凌安投资持股 45.00%	

天津思享、北京思享是为客户提供新媒体整合传播的专业广告公司，主要业务为新媒体整合、传播设计、营销设计及广告代理等，公司与两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健康品牌产品业务对线上品牌推广存在持续稳定的需求，拟将能够高质量提供相应服务的公司纳入体系内，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16 年 1-3 月分别以 3,240.00 万元、360.00 万元的价格自凌安投资受让了天津思享、北京思享各 45.00% 的股权。

公司收购天津思享、北京思享股权后，业务整合效果未达到预期，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天津思享、北京思享股权。经与两公司原股东凌安投资协商，双方约定以与收购时交易价款相同的价格转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思享、北京思享的股权。

(4) 2017 年 3 月，转让美华置业股权

2017 年 3 月发行人转让美华置业股权时，美华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孟庄路5号519房间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转让时间	2017年3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69.05%，北京瑞吉安持股30.95%（按双方签订的增资说明，双方各持有50%权益）
转让后股权结构	百洋地产持股69.05%，北京瑞吉安持股30.95%（按之前签订的增资说明，双方各持有50%权益）

1) 转让前美华置业的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与北京瑞吉安于2009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美华置业，美华置业设立时，百洋医药与北京瑞吉安分别出资50%，经过历次增资后，截至百洋医药转让美华置业股权前，工商登记中百洋医药持有美华置业69.05%股权。百洋医药与北京瑞吉安曾于2011年2月28日签署《关于百洋医药美华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说明》（青岛联科司法鉴定所对该说明的印章真实性进行了司法鉴定，并出具了“青岛联科司法鉴定所【2017】鉴字第14号”鉴定意见书），根据该增资说明“……美华置业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2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在美华置业中实际所占权益比例不变，仍保持各占50%”。工商登记中百洋医药持有美华置业69.05%股权，但实际权益比例为50%，美华置业为百洋医药与北京瑞吉安合营企业。

2) 发行人转让美华置业股权情况

美华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百洋医药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为聚焦主业发展，百洋医药将其持有的美华置业股权转让给百洋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0日，百洋医药提议美华置业召开临时股东会；美华置业以邮寄方式向股东北京瑞吉安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通知书》及《股权转让通知书》，告知百洋医药拟向百洋地产转让持有的美华置业全部股权，以及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时间与地点。该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公告已于2017年2月22日登载于《北京晨报》与《青岛财经日报》。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青岛百洋美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议案》。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与百洋地产、美华置业签署了《债权债务及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995.91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美华置业69.05%股权转让给百洋地产，作价依据为美华置业截至2017年2月28日净资产。

自上述股权转让通知送达北京瑞吉安以来，北京瑞吉安虽然明确表明不同意

上述股权转让，但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表示其要行使优先购买权，故百洋医药依据《青岛百洋美华置业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美华置业 69.05%股权转让给百洋地产，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且股权转让相关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美华置业任何股权。

（四）报告期后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转让了子公司珠海安士，具体如下：

2018 年 2 月发行人转让珠海安士股权时，珠海安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珠海保税区 48 号地 4#厂房二楼之三
主营业务	医药批发与配送（未实际运营）
转让时间	2018 年 2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1.00%，徐清波持股 49.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徐清波持股 100.00%

珠海安士未实际运营，仅为满足药品批发配送资质要求保持最低限度的业务。本次转让前，百洋医药持有珠海安士 51.00%的股权。2018 年 2 月，公司与珠海安士另一股东徐清波签订《珠海安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珠海安士 51.00%股权（对应 25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清波。转让对价参照珠海安士 2018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为 297.60 万元。

2018 年 2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安士的股权。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百洋集团、北京红杉、西藏群英、百洋诚创、天津清正、天津晖桐、上海皓信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北京君联、天津慧桐、北京新生代、珠海乾亨共 13 名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1、百洋集团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股权结构	付钢持股52.00%，陈海深持股16.00%，朱晓卫持股16.00%，宋青持股16.0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89,839.07
净资产(万元)	68,829.62
净利润(万元)	-2,663.40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北京红杉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1.00
实收资本(万元)	343,593.73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16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0.0001%，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6.6666%，北京红杉濂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3.3333%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58,867.36
净资产(万元)	520,477.14
净利润(万元)	157,012.08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西藏群英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万元)	21,469.1791
实收资本(万元)	21,111.6691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茶古大道规划路柳梧管委会以西100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产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86.24%，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12.70%，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1.06%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2,593.75
净资产(万元)	22,593.75
净利润(万元)	234.95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甘肃三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百洋诚创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6日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5,000.00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二十一层6室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百洋集团持有100%股权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965.59
净资产(万元)	14,735.26
净利润(万元)	-129.65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天津清正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万元)	7,467.60
实收资本(万元)	7,467.60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57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辛冬生持股13.1%、李琴持股5.36%、牟君持股5.36%、王国强(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6.55%、徐孝先持股4.76%、徐清波持股4.76%、赵建龙持股4.17%、郝宇持股4.17%、李丽华持股3.57%、胡丽持股3.57%、谭勇持股3.57%、孙琦持股2.38%、李赫持股2.38%、赖亚利持股2.38%、赵鸿勤持股1.79%、刘俊兵持股1.19%、吴瑞华持股1.19%、吴采兰持股1.19%、孙健持股1.19%、廖光会持股1.19%、张小平持股1.19%、曹林纳持股1.19%、曹越持股1.19%、李卫民持股1.19%、李国法持股1.19%、李镇宇持股1.19%、杨超持股1.19%、牛锐持股1.19%、王必全持股1.19%、王武平持股1.19%、秦琳琳持股1.19%、胡楚云持股1.19%、苗志敏持股1.19%、蒋薇持股1.19%、邱峰持股1.19%、陆珏仪持股1.19%、雷继峰持股1.19%、韩黎光持股1.19%、齐彦海持股1.19%、王宁持股0.6%、丁顺云持股0.6%、姜向军持股0.6%、孙东屹持股0.6%、李全持股0.6%、申海咪博持股0.6%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556.72
净资产(万元)	7,463.98
净利润(万元)	-4.08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天津晖桐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万元)	2,550.18
实收资本(万元)	2,550.18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54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17.45%、陈立刚持股4.55%、王爱军持股4.05%、朱玉军持股4.05%、红玮持股3.42%、李新民持股4.15%、黄维坤持股4.04%、朱珉持股3.09%、周华持股3.8%、尹宗明持股3.8%、宋萧持股3.91%、刘延玲持股2.09%、景向阳持股2.27%、范军持股1.92%、俞滢持股2.79%、潘哲持股1.74%、闫晓春持股1.92%、李问杰持股1.92%、周建敏持股2.27%、秦海涛持股2.27%、谢宏昌持股2.09%、周立春持股1.74%、孙玉持股2.27%、杨海平持股2.38%、何岚持股1.27%、杨丁荣持股1.92%、贾世亮持股1.92%、何怡持股1.7%、艾延安持股1.92%、樊俊林持股1.92%、林娟持股1.09%、付雪君持股0.92%、丁文庠持股1.26%、王永峰持股1%、曹志华持股1.08%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610.84
净资产（万元）	2,548.64
净利润（万元）	-1.62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上海皓信桐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1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10.00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601号1幢A区734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9.80%，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0.2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000.37
净资产（万元）	6,999.87
净利润（万元）	-0.00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天津皓晖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万元）	1,932.41
实收资本（万元）	1,932.41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56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23.03%、李丽华持股9.21%、郝宇持股9.21%、宋青持股6.91%、王国强持股6.22%、杨爱生持股4.61%、牟君持股4.61%、李琴持股4.49%、胡加跃持股3.45%、李正华持股3.37%、杜建勇持股3.37%、寇雪慧持

	股 2.3%、侯振东持股 1.84%、李莉持股 1.5%、王剑雄持股 1.35%、吴旭珊持股 1.28%、乔蕊持股 1.11%、杜刚持股 1.11%、迟世华持股 1.11%、候圣涛持股 1.04%、孙延超持股 1.04%、张东丰持股 1.04%、谭明智持股 1.04%、张梅持股 0.9%、彭大剑持股 0.9%、钟昭持股 0.9%、黄欣持股 0.9%、李石磊持股 0.76%、张萌持股 0.73%、曹万涛持股 0.73%
日期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978.37
净资产（万元）	1,930.79
净利润（万元）	-1.35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天津晖众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915.39
实收资本（万元）	1,915.39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53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26.77%、朱晓卫持股 6.97%、陈海深持股 6.97%、张圆持股 4.65%、张晖持股 3.48%、李雪彪持股 3.48%、赵建龙持股 3.48%、黄志勇持股 3.48%、徐炳然持股 3.14%、李震持股 2.53%、孙仕银持股 2.32%、杜楠持股 2.2%、杨爽持股 2.03%、徐慧持股 1.98%、朱承俊持股 1.68%、郭磊持股 1.67%、刘铭山持股 1.58%、杨峥持股 1.58%、曹延峰持股 1.39%、费建国持股 1.39%、金光照持股 1.39%、陈志峰持股 1.25%、范辉持股 1.22%、安树庞持股 1.19%、蒋辛持股 1.19%、黄晓东持股 1.15%、姜锋持股 1.08%、林婷婷持股 1.07%、崔运康持股 1.05%、李鸿伟持股 1.05%、檀春波持股 1.05%、颜莹持股 0.98%、杨波持股 0.94%、史笑航持股 0.91%、王艳持股 0.91%、王庆军持股 0.8%
日期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960.87
净资产（万元）	1,913.79
净利润（万元）	-1.34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北京君联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20,375.00
实收资本（万元）	295,832.4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6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21%、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8.73%、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2.49%、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36%、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股 6.24%、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4%、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28%、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12%、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2.46%、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6%、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6%、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6%、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5%、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4%
日期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38,906.13
净资产（万元）	489,790.27
净利润（万元）	126,220.10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天津慧桐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455.19
实收资本（万元）	1,455.19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55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33.22%、刘培香持股 2.97%、尉效平持股 2.97%、段鹏持股 2.97%、赵鹏持股 2.97%、吉志勇持股 2.64%、张艳涛持股 2.64%、王光辉持股 2.64%、石蕊持股 2.64%、胡素敬持股 2.64%、杨双伦持股 2.5%、武晓岚持股 2.5%、周立华持股 2.42%、王力持股 2.35%、姜云持股 2.26%、周永辉持股 2.13%、张杰持股 2.13%、陈彬持股 2.13%、周栋持股 2.05%、方颖持股 2.05%、王如建持股 2.05%、王贺持股 2.05%、岳丽娜持股 1.98%、钱勇亮持股 1.98%、徐昱持股 1.91%、李卫庆持股 1.91%、王利品持股 1.91%、赵蓉持股 1.91%、施发军持股 1.73%、汪红持股 1.73%
日期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89.76
净资产（万元）	1,453.74
净利润（万元）	-1.13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珠海乾亨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65,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65,000.00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91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期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7,859.80

净资产（万元）	109,638.79
净利润（万元）	4,393.60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北京新生代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楼1510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温志武持股100%
日期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11.27
净资产（万元）	108.77
净利润（万元）	11.87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合计		39,270.24	83.12%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洋集团，百洋集团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82.34%股权。百洋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钢，付钢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43.72%股权。

付钢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2303021970*****，现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付钢先生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概况/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是否已 经审计
1	持股 平台	百洋诚创	2002年3月 6日	15,000.00	15,000.00	北京市东城 区	百洋集团子公司	股权投资、为百洋集团 二级持股平台	15,965.59	14,735.26	-129.65	财务数 据已经 中兴财 光华会 计师事 务所(特 殊普通 合伙)审 计
2	医疗 信息 化应 用	智能科技	2014年8月 7日	12,500.00	12,500.00	山东省青岛 市市北区	百洋集团子公司	以智能科技为控股平 台，从事医疗软件及信 息技术开发、培训及咨 询，目前主要运营 IBM 沃森智慧医疗系统的 运营维护、网站开发、 系统开发等业务。该等 业务目前处于培育阶 段。	16,295.58	13,210.41	-9,863.44	
3		青岛百洋 沃森医疗 服务有限 公司	2017年4月 24日	100.00	-	山东省青岛 市市北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4		北京易格 在姆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2013年6月 9日	1,000.00	1,000.00	北京市东城 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5		青岛菩提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29日	1,000.00	700.00	山东省青岛 市市北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6		北京国医 汇咨询有 限公司	2013年10 月21日	300.00	300.00	北京市东城 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7		北京慧生信	2012年7月16日	1,000.00	1,000.00	北京市东城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8		贵州百洋益佰肿瘤易复诊大数据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100.00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9		红石健康	2015年3月19日	2,100.00	2,100.00	北京市海淀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10		医用数据	2011年8月4日	200.00	200.00	上海市长宁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11		掌上医讯	2014年4月29日	500.00	500.00	青岛市市北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12		易复诊	2014年5月15日	1,000.00	1,000.00	青岛市市北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13		医师在线	2011年8月4日	100.00	100.00	上海市长宁区	百洋诚创子公司		22.19	22.19	1.10	
14	医疗健康服务	菩提医疗管理	2014年1月26日	30,000.00	2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百洋集团子公司	以菩提医疗管理为控股平台，百洋地产为运营支撑，主要从事医疗项目管理、健康养护、咨询及房地产开发运营业务。该等业务目前处于培育阶段。	51,787.87	23,687.25	-1,656.82	
15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1,000.00	34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菩提医疗管理子公司					
16		慧生赫乐	2015年6月17日	3,000.00	3,00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菩提医疗管理子公司					

17	青岛慧生 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24日	500.00	-	山东省青 岛市市北 区	慧生赫乐子 公司					
18	青岛慧生 母婴护理 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18日	500.00	500.00	山东省青 岛市市北 区	慧生赫乐子 公司					
19	北京鹏翼 时代人力 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2012年11 月30日	1,000.00	230.00	北京市东 城区	菩提医疗管 理子公 司					
20	青岛菩提 健康超市 有限责任 公司	2016年3月 29日	100.00	-	山东省青 岛市市北 区	菩提医疗管 理子公 司					
21	青岛菩提 慧生医学 检验有限 公司	2017年8月 3日	500.00	300.00	山东省青 岛市市北 区	菩提医疗管 理子公 司					
22	青岛菩提 盛康医院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3日	1,000.00	-	山东省青 岛市黄岛 区	菩提医疗管 理子公 司					
23	北京原融 康健医院 管理有限 公司	2018年1月 15日	2,000.00	100.00	北京市东 城区	菩提医疗管 理子公 司					

24	百洋地产	2011年9月 21日	10,000.00	10,000.00	山东省青 州市市北 区	菩提医疗管理子 公司				
25	百洋云健 康	2013年9月 30日	1,058.00	1,058.00	山东省青 州市市北 区	百洋地产子公司				
26	青岛慧城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17日	100.00	-	山东省青 州市市北 区	百洋地产子公司				
27	青岛菩提 客栈	2014年1月 21日	5,000.00	5,000.00	山东省青 州市市北 区	百洋地产子公司				
28	西安菩提 客栈文化 有限公司	2013年12 月19日	500.00	500.00	西安曲江新 区	百洋地产子公司				
29	青岛菩提 香道商贸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9日	50.00	50.00	山东省青 州市市北 区	百洋地产子公司				
30	青岛城发 置地有限 公司	2016年1月 21日	6,000.00	4,515.00	山东省青 州市市北 区	百洋地产子公司				
31	青岛百健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16日	10,000.00	-	山东省青 州市黄岛 区	百洋地产子公司				
32	上海菩提 浦度医院 管理有限 公司	2014年1月 7日	1,000.00	10.00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 验区	百洋集团子 公司	6.62	3.22	-1.56	

33	投资及其他	百洋制药	1990年2月7日	6,460.00	6,460.00	青岛即墨市	百洋集团子公司	药品研发、药品制造	26,527.20	2,682.47	-1,160.22
34		百洋济雅	2010年8月20日	1,000.00	1,000.00	青岛市市南区	百洋集团子公司	对外投资及管理	3,739.57	997.54	-0.01
35		百洋大成	2010年10月18日	6,600.00	6,600.00	北京市西城区	百洋济雅子公司		14,781.55	7,708.95	25.07
36		天津百洋典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1,500.00	702.00	天津市滨海新区	百洋诚创子公司		555.97	559.97	-145.81
37		百洋美传	2014年2月13日	1,000.00	200.00	北京市东城区	百洋诚创子公司		200.14	200.14	0.15
38		百洋众信	2014年4月3日	200.00	200.00	北京市东城区	百洋诚创子公司		168.61	162.21	-23.54
39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26日	14,300.00	14,30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百洋众信担任普通合伙人		7,090.94	7,090.94	-34.24
40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9日	100.00	5.00	青岛市市北区	百洋诚创担任普通合伙人		6,354.36	4.36	0.17
41		青岛慧力知合投资	2014年12月9日	100.00	5.00	青岛市市北区	百洋诚创担任普通合伙人		4,354.29	4.29	0.10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概况/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1	百洋投资	2000年8月28日	1,000.0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付钢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及管理	27,932.33 万港元	6,492.68 万港元	-1,285.33 万港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百洋美国投资	2013年6月19日	60.00 万美元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百洋投资子公司	投资咨询	17.99 万美元	17.99 万美元	-6.32 万美元	
3	香港慧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100.0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百洋投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及管理	99.39 万港元	98.89 万港元	0.00 万港元	
4	鼎和资本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2000.0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百洋投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及管理(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5	香港健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VI)	2014年6月6日	100.00 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洋投资子公司					
6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BVI)	2013年7月16日	5.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洋投资子公司					
7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BVI)	2016年7月27日	1.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洋投资子公司					
8	同昕控股	2013年8	10.00	-	英属维尔	百洋投资子公司	以同昕控股	685.21	685.21	-	财务数据未

		月 30 日	万美元		京群岛		为控股平台，	万美元	万美元		经审计
9	香港同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BVI)	2013 年 8 月 30 日	10.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同昕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	753.72 万美元	753.72 万美元	-	
10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 日	5,842.5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香港同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BVI) 子公司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968.45	4,457.60	-9.09	
11	美国同昕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00 万美元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112.99	-1,157.77	-169.94	
12	同昕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	1.0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28.45	-139.57	-12.92	
13	同昕生物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3 日	1,500.00	1,500.00	北京市昌平区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1,776.59	-1,906.98	-624.19	
14	同昕生物医药 (青岛) 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	320.00 万美元	320.00 万美元	青岛市市北区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1,287.09	1,287.08	-162.98	
15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8 日	1.0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付钢控制的企业	秘书服务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16	港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8 日	1.0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付钢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及管理 (未实际运营)				
17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26 日	100.0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18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26 日	100.0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19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VI)	2014 年 10 月 7 日	5.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付钢控制的企业					

20	美国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BVI)	2013年10月22日	5.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VI) 子公司					
21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VI)	2013年10月22日	5.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VI) 子公司	对外投资及管理	23,430.64 万港元	-87.11 万港元	-84.72 万港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	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3日	1,000.00	1,000.00	青岛市崂山区	付钢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投资等	1,411.01	411.01	-11.53	
23	天津晖桐	2015年12月7日	2,550.18	2,550.18	天津市滨海新区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持股平台	2,610.84	2,548.64	-1.62	
24	天津晖众	2015年12月7日	1,915.39	1,915.39	天津市滨海新区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1,960.87	1,913.79	-1.34	
25	天津皓晖	2015年12月7日	1,932.41	1,932.41	天津市滨海新区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1,978.37	1,930.79	-1.35	
26	天津慧桐	2015年12月7日	1,455.19	1,455.19	天津市滨海新区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1,489.76	1,453.74	-1.13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2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按公开发行 5,260.00 万股计算）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36,907.74	70.30%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2,362.50	4.50%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2,250.00	4.28%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2,000.00	3.81%
5	天津清正	840.00	1.78%	840.00	1.60%
6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562.50	1.07%
7	天津晖桐	573.075	1.21%	573.075	1.09%
8	天津皓晖	434.25	0.92%	434.25	0.83%
9	天津晖众	430.425	0.91%	430.425	0.82%
10	北京君联	337.50	0.71%	337.50	0.64%
11	天津慧桐	327.01	0.69%	327.01	0.62%
12	珠海乾亨	112.50	0.24%	112.50	0.21%
13	北京新生代	112.50	0.24%	112.50	0.21%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5,260.00	10.02%
	合计	47,250.00	100.00%	52,51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5	天津清正	840.00	1.78%
6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7	天津晖桐	573.075	1.21%
8	天津皓晖	434.25	0.92%
9	天津晖众	430.425	0.91%
10	北京君联	337.50	0.71%
合计		46,697.99	98.8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百洋集团、百洋诚创、天津晖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天津清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国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等情况

公司于2005年3月8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当时登记的股东为郝宇、王程远，但该二人持有的百洋有限股权系为付钢代持。

2005年12月18日，王程远与付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程远将其持有的百洋有限50%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交给付钢。

2006年12月16日，郝宇与付钢签署《关于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郝宇将其持有的百洋有限50%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钢。

前述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代持关系，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至此，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付钢、郝宇和王程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委托持股情况。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等情况。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呈较快速增长的趋势，并逐渐趋于平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2017.12.31	2,171
2016.12.31	2,180
2015.12.31	1,572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171人，其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55	2.53%
采购及仓储人员	213	9.81%
管理人员	182	8.38%
销售及销售支持人员	1,677	77.25%
技术人员	44	2.03%
总计	2,171	100.00%

2、学历结构

最高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博士及硕士	60	2.77%
本科	648	29.85%
大专	1,018	46.89%
其他	445	20.50%
总计	2,171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含30岁)	885	40.76%
31-40岁(含40岁)	933	42.98%
41-50岁(含50岁)	277	12.76%
50岁以上	76	3.50%
总计	2,171	100.00%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及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不愿异地参保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此，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已出具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

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公司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付钢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就该等损失与付钢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各相关方作出了如下承诺并切实履行。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机构、自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五)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七) 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责任的承诺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不愿异地参保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对此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节之“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4、关于青岛大成公馆房屋经济纠纷诉讼事项的承诺

该诉讼的被告之一青岛菩提客栈、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对与北京瑞吉安之间发生的青岛大成公馆房屋的出售价格纠纷的诉讼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

或仲裁事项”之“(一) 诉讼或仲裁事项”。

5、关于租赁权属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和进行租赁备案的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 公司租赁物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租赁权属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

6、关于土地及房产瑕疵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对发行人所持《不动产权证》（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0393 号）项下的土地和房产所存在瑕疵的问题做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

7、关于改正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的情况作出以下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之“(二) 不规范使用银行票据行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医院及零售药店的供应链网络，是国内知名的、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全产品线批发配送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面向消费者的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推广，以及面向医院及药店的医药批发配送等。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

在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上，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向医院及零售药店分销医药及健康产品，并进行消费者教育和学术推广，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逐步形成以非处方药为主，包括处方药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多维医药和健康产品品牌矩阵，有效改善及提高目标人群的健康水平。公司目前主要运营品牌及产品包括迪巧、泌特、纽特舒玛、承善堂及克奥妮斯（Quanis）等。

（1）迪巧

迪巧系列钙制剂由美国安士在美国进行生产，迪巧系列钙制剂主要应用于母婴补钙领域，是国内主要的母婴补钙产品之一，公司是迪巧系列钙制剂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唯一总代理商。

（2）泌特

泌特产品由扬州一洋生产，主要用于因胆汁分泌不足或消化酶缺乏而引起的消化类疾病的治疗，公司是泌特产品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唯一总代理商。

（3）其他品牌产品

公司运营的其他品牌产品包括纽特舒玛、承善堂及克奥妮斯（Quanis）等，目前该等品牌尚处于市场拓展期，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其中纽特舒玛及

承善堂是公司自有品牌。

纽特舒玛系列产品是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纽特舒玛在北美地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剂，中国境内的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纽特舒玛负责。在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乳清蛋白粉、豌豆蛋白粉、维生素 D3 喷剂等多种产品。

承善堂系列产品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承善堂负责销售推广的阿胶相关产品。

克奥妮斯（Quanis）是由日本 Cosmed 制药公司在日本生产的美容类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乐葆健康是克奥妮斯产品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唯一总代理。

2、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在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方面，公司依托于先进的物流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为医院及药店批发配送医药产品，主要包括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公司在 2016 年全国医药商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中排名第 47 位。山东省范围内入围全国前 100 强医药商业企业共 6 家，公司为山东省第 4 位。

公司响应国家新医改取消以药养医、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的号召，通过与武田制药等大型医药厂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利用公司在全国各地营销网络的覆盖能力，帮助制药企业压缩销售渠道层级，推动药品销售从医院渠道向零售渠道的转移。目前公司面向全国零售药店长期配送的药品主要包括“艾可拓”、“倍欣”、“普托平”、“潘妥洛克”、“达克普隆”、“必洛斯”等。

3、医药零售业务

在药品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开设能够提供高附加值的临床药品和药事服务的自有药房，打通线下零售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建立 B2C 医药电商网站“百洋商城”，为众多医药及健康产品提供线上销售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购买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健康产品销售推广、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根据国家统

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的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分类代码 F51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 F51)。以实际经营方式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商业行业(或医药流通行业)。

(一)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药商业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食药监局及商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卫计委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食药监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按照国务院部署，为配合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和方便购药，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国家于 2009 年底将药品流通行业划归商务部管理，由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具体负责。

2、行业自律组织

医药商业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及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 1989 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医药商业社会团体法人组织。作为医药流通企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积极参与政府决策和政策法规调研，反映企业诉求，维护行业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和诚

信建设；组织国内外交流、考察、培训活动；介绍企业改革、管理经验，在行业内推动医药供应链管理；开展行业基础信息调查研究，进行医药市场发展趋势分析预测，引领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于 1985 年 7 月成立，经民政部登记注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组织，负责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和生产技术现代化，为医药企业和医药企业家服务，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行业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该管理法主要涉及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等内容规范，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2）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3）药品包装的管理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包装必须适合

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4) 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

2、规范性文件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医药商业行业执行了严格的许可准入制度，并对流通各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主要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1)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食药监局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 6 号），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

食药监局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26 号），该办法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适应现代药品流通发展方向，进行改革和创新。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食药监局于 2000 年 7 月 1 日首次施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 GSP），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该规范目的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该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也应当符合该规范相关要求。

2015年12月30日，总局发布了《关于未通过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企业停止经营的公告》，要求未通过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2016年1月1日起一律停止药品经营活动。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仍未通过认证的企业，必须取消其药品经营资格，依法注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7月20日，食药监局发布了《食药监局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公布了新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强调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促进建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药品全链条追溯体系

（4）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

2015年2月9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为贯彻落实该指导意见，国家卫计委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

两份文件明确，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改进医院药款结算管理，医院从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的时间不得超过30天，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完善药品供应配送管理，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加快推进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规范医院药品使用管理，加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药品采购指导等。

（5）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2012年4月14日国务院下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2〕20号），其中明确提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改革补偿机制，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并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食药监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

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2015年5月6日国务院提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其中关于药品价格方面，再次强调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改革药品价格监管方式，规范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行为；减少药品和医用耗材流通环节，规范流通经营和企业自主定价行为。

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2016年卫生计生工作要点》，关于药品加成再一次明确，参与改革的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健全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的补偿机制。

（6）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分类制度

食药监局200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10号）。该办法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7）药品进口管理

食药监局和海关总署于2012年8月24日施行《关于修改〈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的决定》（联合令〔2012〕86号），该办法范围包括药品的进口备案、报关、口岸检验以及进口。药品必须经由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进口药品必须取得食药监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食药监局会同海关总署制定、修订、公布进口药品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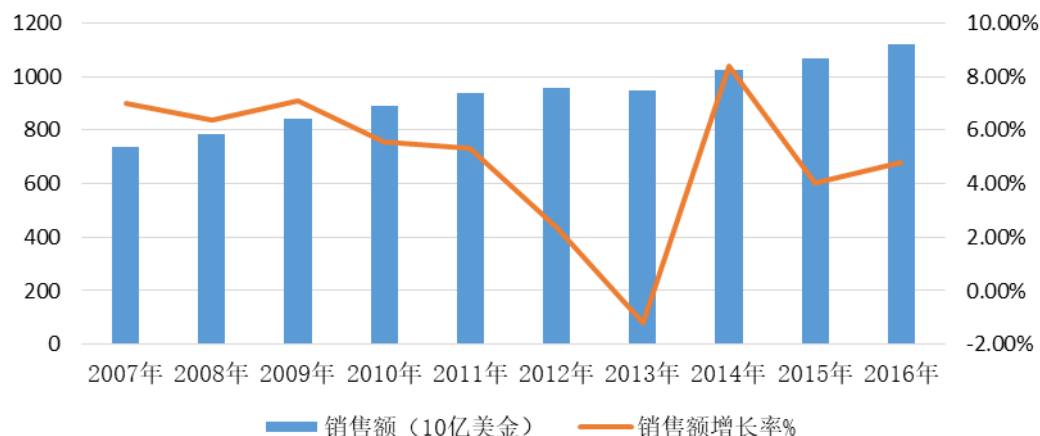
（三）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1、国际医药行业概况

(1) 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随着全球人口总量基数的增长以及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药品的需求量及需求种类与日俱增；另一方面，由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人民健康管理意识的加强，使得全球医药市场稳步发展。2016年，全球药品销售规模达11,201亿美元，相比2007年增长51.47%，10年内复合增长率为4.72%。

2007-2016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MS

(2) 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

预计2020年全球药品用量将达到4.5万亿剂，相比于2015年增长24%。全球超过50%人口每人每天会使用超过1剂的药品，相比2005年增加超过三分之一，主要增长源自印度、中国、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

中国是世界上医药消费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据IMS统计，中国在2010年是世界第三大医药市场，进而在2015年成为世界第二大医药市场。预计2020年时，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指数与第三位之间的差距将会进一步扩大，并缩小与第一位之间的差距。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排名情况及预测情况						
排名	2010	指数	2015	指数	2020	指数
1	美国	100	美国	100	美国	100
2	日本	22	中国	27	中国	30
3	中国	19	日本	18	日本	14
4	德国	11	德国	10	德国	9
5	法国	10	法国	8	巴西	8
6	意大利	7	英国	7	英国	6
7	英国	6	巴西	6	意大利	5
8	西班牙	6	意大利	6	法国	5

9	加拿大	6	加拿大	5	印度	5
10	巴西	5	西班牙	4	加拿大	4

数据来源：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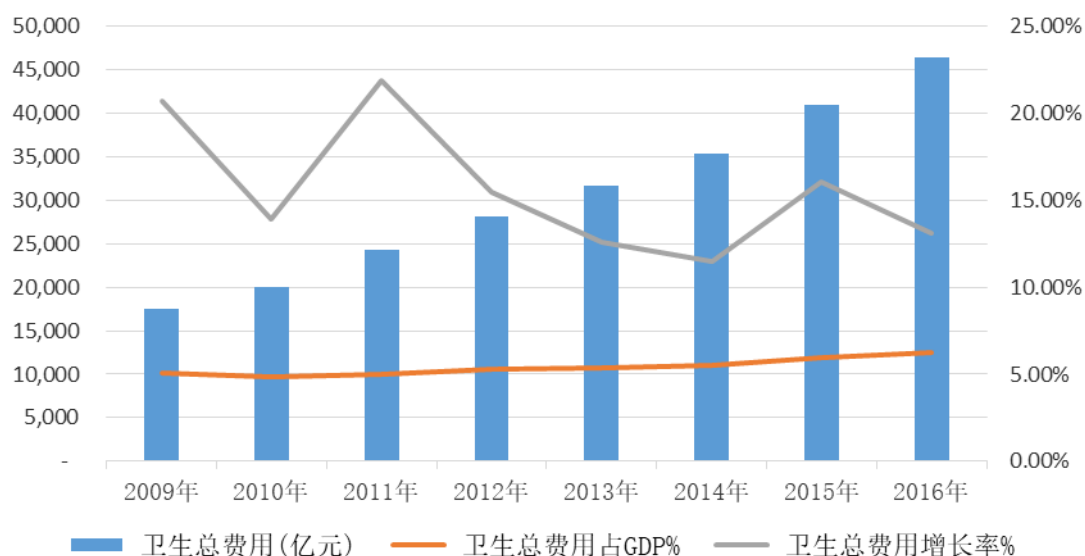
2、国内医药行业概况

(1) 国内政府及个人卫生支出持续增长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统计结果显示，2016年中国卫生总费用为46,344.88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和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分别为13,910.31亿元、19,096.68亿元和13,337.90亿元；同期人均卫生费用为3,351.74元。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为743,585.50亿元，其中卫生总费用占比为6.23%。

2009年至2016年间，全国卫生总费用从17,541.92亿元增长到46,344.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9%，增速较快；随着基数增大，卫生总费用增速呈现放缓态势。随着我国居民对健康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以及政府对医药行业的政策支持，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从2009年的5.08%增长到2016年的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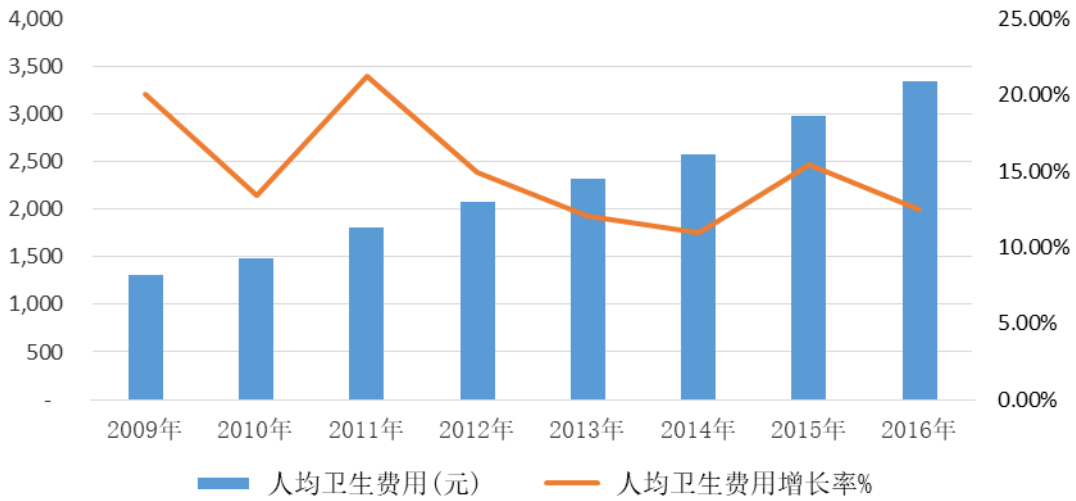
卫生总费用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人均卫生费用方面，2009年至2016年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1,314.26元增长至3,351.7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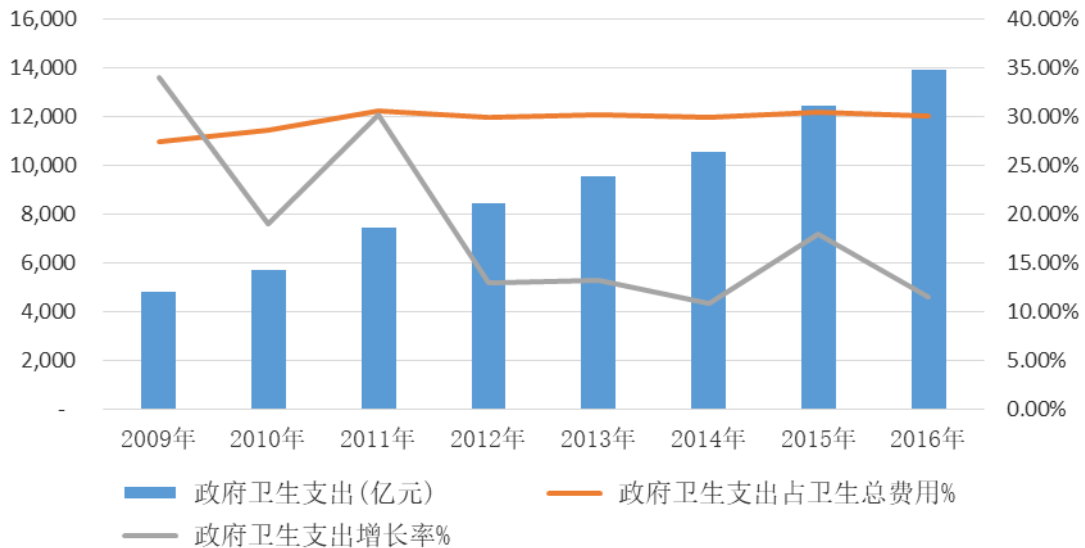
人均卫生费用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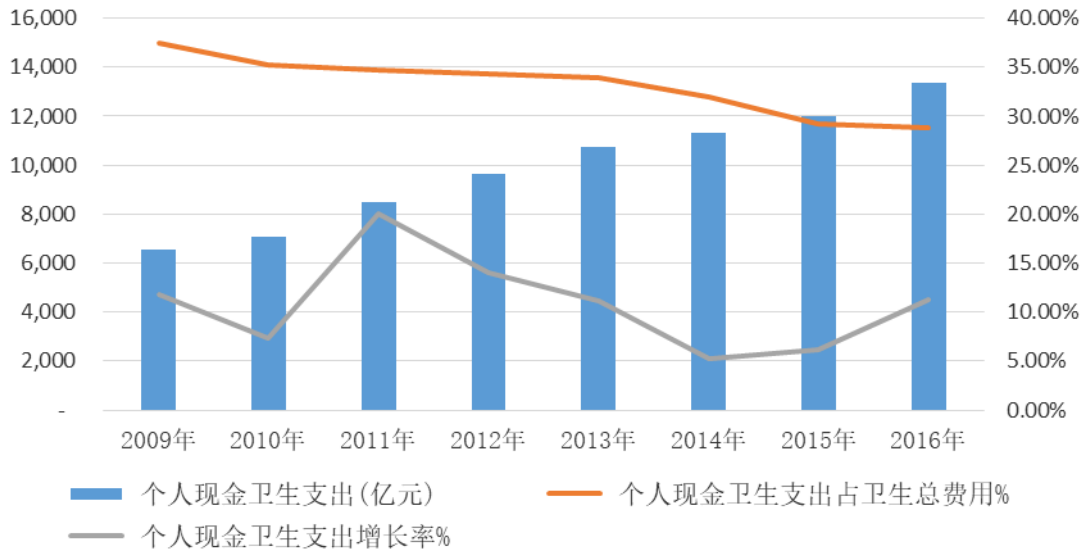
随着全民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我国政府在卫生方面的支出不断加大，2016年政府卫生支出金额为 13,910.31 亿元，占卫生总费用的 30.01%，2009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6.36% 的高速增长水平。同时，个人现金卫生支出金额亦呈持续增加趋势，2009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4%。

政府卫生支出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个人现金卫生支出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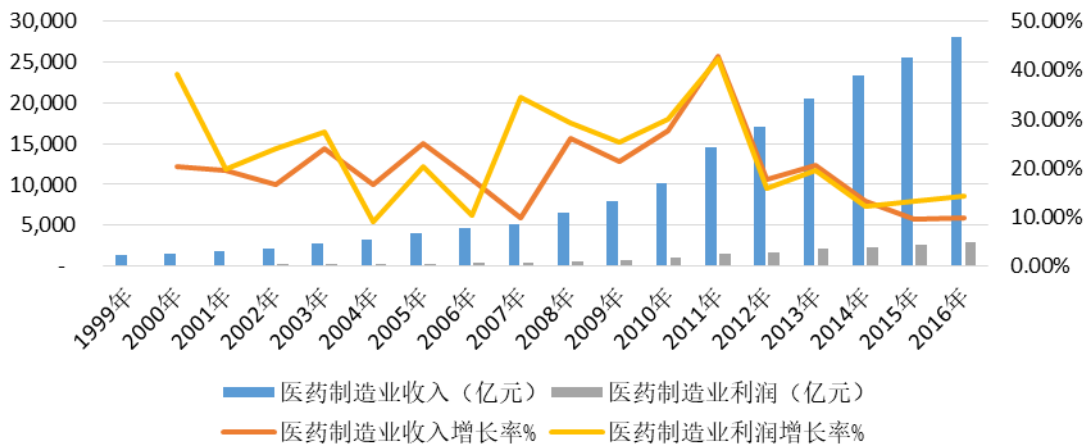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医药制造业的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

我国医药制造业收入从1999年的1,324.00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28,063.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68%，利润总额从97亿元增长至3,003.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37%。

医药制造行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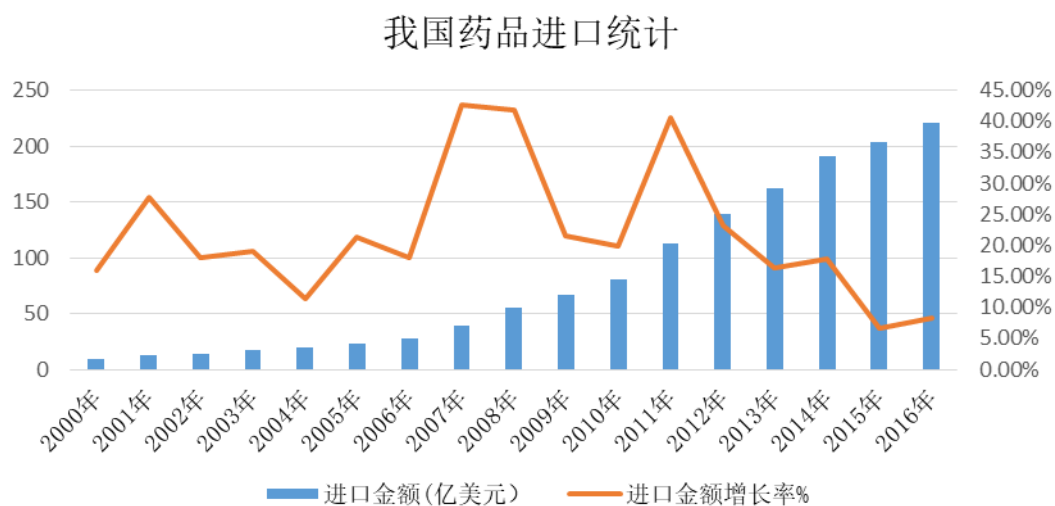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医药商业属于连接医药制造行业和终端医院、零售药店需求的中间环节，因此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也将带动医药商业行业的发展。

3、我国药品进出口情况

(1) 进口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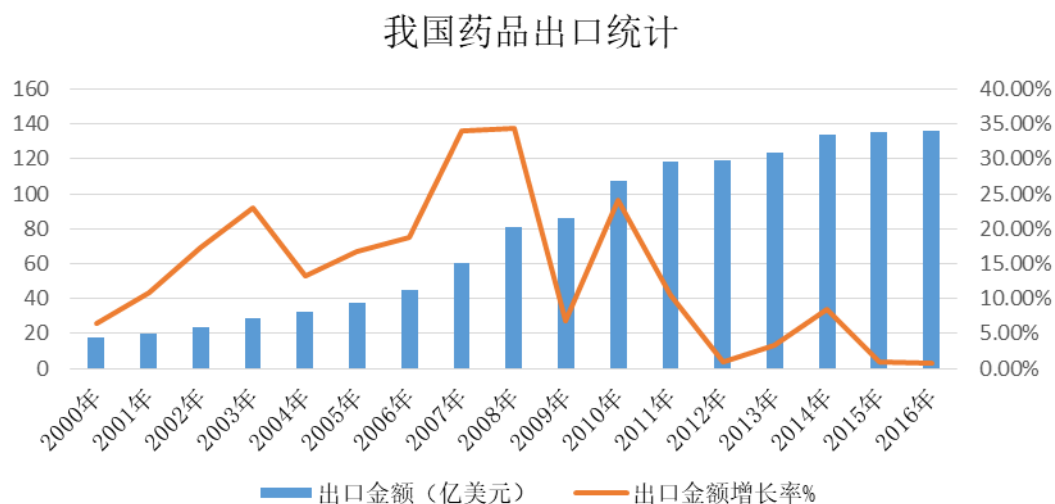
由于专利技术的原因，我国一直是药品进口大国，尤其是高端药品。2016年我国药品进口金额达到 220.25 亿美元。药品进口金额从 2000 年到 2016 年保持高速增长，相比于 2000 年进口药品金额增长了 20 余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出口药品

2016 年我国药品出口金额为 136.18 亿美元，2000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3%。2010 年以来，我国药品出口金额达到百亿美元级别，但由于出口产品主要是附加值较低的低端原料药，且原料药生产面临环保、产能过剩问题，因而其同比增幅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医药商业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商业行业，又称医药流通行业，包括医药批发行业和医药零售行业两个子行业，处于医药行业的流通环节。

行业规模方面，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 18,393.0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4%，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679.0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5%。

行业效益方面，2016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3,994.0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1.6%；利润总额 322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9%；平均毛利率 7.0%；平均费用率 5.2%；平均利润率 1.8%；净利润率 1.5%。

按销售品类分类，西药类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额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 74.4%，其次为中成药类占 15.0%，中药材类占 3.0%，医疗器械类占 3.3%，化学试剂类占 1.2%，玻璃仪器类占 0.1%，其他类占 3.0%。

1、医药批发行业概况

（1）国际医药批发行业概况

以世界第一大医药消费国美国为例，其医药批发行业发展水平处于世界领先。回顾其发展历程，美国医药批发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并购提升集中度”和“创新业务转型”两个阶段。

行业集中度提升方面，美国医药批发行业历经激烈的竞争，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从 20 世纪初数千家企业并存转变为目标仅余四十余家企业的局面。导致行业集中度提升原因主要包括：1) 处方药销售法案提升药品供应链的安全，强化惩处销售假冒伪劣处方药的行为，政府规定只有符合标准且具备追溯能力的大型药品批发企业才能成为“授权批发企业”，药品生产企业选择分销商时优先在“授权批发企业”当中挑选；2) 药品市场定价机制及配套的专利保护制度规定，除特殊商品外，大部分商品的价格完全由生产企业根据市场的供给与需求状况进行自主定价，极大程度上促进了美国新药的研发，但随之带来的则是因重磅药品上市而导致小型医药批发企业难以承受资金压力的提升；3) 下游层面，随着大型连锁药房的规模提升，药房倾向于集中在大型医药批发企业采购，从而获得较高的议价能力。基于上述因素，医药批发企业面临着复杂的经营环境的改变，众多中小

型医药批发企业不得不选择被竞争对手并购，目前前三家医药批发企业垄断了美国 90%左右的批发市场份额，分别是 McKesson、Amerisource Bergen 和 Cardinal Health。

当行业集中度达到一定水平后，需要通过增加创新业务模式来实现转型。针对上游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医药批发企业通过帮助其药品品牌营销、新品上市支持、广告传播、专业药品分销、退换货服务以及数据流服务来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对于下游大型连锁药店方面，医药批发企业为其提供电子订单和库存管理等系统升级服务，为终端病患提供高价药品的报销手续咨询和药事服务来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

综上，美国医药批发行业已通过行业竞争和并购重组形成了基本由三家企业垄断市场的格局，并通过信息技术、专业药品、服务推广等增值业务提升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2）国内医药批发行业概况

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0 万家。配送结构方面，2016 年全国医药物流直报企业无税销售额为 9,006.00 亿元，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销售额占 83.00%。配送客户数量逾 122 万家。共拥有 674 个物流中心，仓库面积约 723 万平方米。其中常温库占 26.00%，阴凉库占 71.80%，冷库占 2.20%；仓库存储标准托盘货位数约 279 万个，托盘数量约 188 万个；拥有专业运输车辆 13,534 辆，其中冷藏车占 11.10%，特殊药品专用车占 2.20%。基本药物本省配送额占 88.80%，对外省配送额占 11.2%。

行业发展特点方面，药品批发行业销售总额一直处于高增长态势，自 2011 年起增速稍微放缓、发展态势基本吻合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大型医药批发企业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医药电子商务企业数量增速较快。随着 2017 年国家取消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平台除外）审批，医药电商有望得到更加迅速的发展。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中国医药批发行业目前阶段类似美国 80、90 年代，政府鼓励与监管政策同时推进，上下游需求在不断变化中。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提出将在指定的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全省范围内

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压缩流通渠道层级，减少中间环节层层加价，使药价更加可负担。因此，未来医药批发的发展趋势将体现在中间流通环节减少、渠道扁平化、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等方面。规模较大且拥有终端覆盖能力的医药商业公司将会对市场展开割据，并积极推动创新业务发展，布局医药电商转型升级。

2、医药零售行业概况

(1) 国际医药零售行业概况及趋势

以美国为例，美国作为世界医药消费第一大国，其医药制造行业和医药商业行业的经营模式较为先进。相比我国大部分药品销售在医院终端中实现，美国实行较为彻底的医药分开政策，零售药店是美国最重要的处方药销售终端。

零售药店上游为医药生产企业或医药商业企业，下游连接着医药消费者和PBM（药品福利管理公司），药品福利管理公司作为医保支付方、联邦或州政府、病患以及药店和生产企业的中介服务商，其通过审核处方等服务以节省患者的医药花费。

1) 连锁药店目前是美国药品零售的主要渠道

从行业渠道竞争格局分布来看，大型连锁药店是美国药品零售市场占比最高的渠道，占比超过40%以上，且零售药店整体连锁率达到75%左右。从企业竞争格局来看，药品零售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连锁药店占据绝对优势。根据美国2014年美国药店业协会统计，排名前三的连锁药店企业（Walgreens、CVS和RiteAid）市场份额合计占连锁药店整体市场的92.00%。

2) 传统连锁药店逐渐转型为专业药房（DTP药房）

美国连锁药店受邮购药店和超市等廉价便捷渠道的竞争，以及国家医保控费和PBM公司的议价压力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面临收入和利润率的双重下滑：医疗收入增长持续低于10%，销售利润率也从过往的2.00%左右下跌到1.50%左右。在此背景下，行业企业开始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专业药房。专业药房相比于传统药房而言，不再仅仅作为药品中间商、销售商的角色出现，而是以患者为核心、以专业药品为特色，通过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务（包括审核处方、协助医保报销、特殊用药指导、私人疾病管理、24小时咨询服务、隐私保护、药品直送等）形成一个连接医生、患者、医保、药企的综合服务平台，并实现产业链上

的多方共赢。

在 Walgreens 和 CVS 等传统医药流通界的龙头开始建立专业药房的同时，美国还发展出以独立专业药房为主营业务的流通新秀，如 Diplomat（美国最大的独立专业药房）、US Oncology（专注肿瘤治疗的专业药房）等。

专业药房在美国发展趋势良好，以美国最大的独立专业药房 Diplomat 为例，其 2005-2015 年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2.00%，近年来依然保持 50%左右的高速增长。从产品结构来看，其收入主要由肿瘤用药、免疫系统用药、多发性硬化症用药为主，多为制药企业限制性发放的药物（即药品生产企业向专业药房独家或者优先提供特定的药物）。

（2）国内医药零售行业概况

1) 我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 GDP 的快速增长、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以及医改政策的持续推动，我国药品行业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药品零售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20%。但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医药电商快速发展导致传统零售行业利润空间下降，药品零售市场增长逐渐放缓，到 2015 年增长率已经下降到 8.60%，低于同年全国医药商业行业 10.20% 的销售增幅。

2) 药品终端销售由医院门诊药房向零售药店转变

目前我国超过 75.00% 药品终端销售来自医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医改的推进，药品价格加成取消，医药分开是未来必然趋势，零售药店及社区药店将逐步承接医院门诊药房，将有助于推动零售行业发展。

分级诊疗推动基层医疗市场扩容进度加快，更多的医药服务需求转移到了供应相对不发达的基层医疗市场，为国内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渠道下沉提供了发展机遇。实体药店通常具备专业的医药服务能力，涉及区域覆盖面广，可以与医保支付对接，作为医药电商的线下终端具有不可替代性；且随着互联网的逐渐渗透，慢病管理、在线诊疗、个人健康档案管理等新兴业务逐渐体现在药店终端，发展潜力巨大。预期未来零售药店会成为国内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

3) 零售药店逐渐连锁化

目前我国药店主要由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构成。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609 家，下辖门店 220,703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6,331 家，连锁化率约为 49.37%，较美国 75%左右的连锁化率差距较大。

由于 2015 年新版 GSP 推出，其在信息化仓储、冷链管理、人员管理、设备验证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软硬件的投入加大了单体药店的运营成本，同时单体药店相对于连锁药店缺少规模化优势和高毛利的代理品种，其盈利空间逐步被压缩。反之，连锁药店在规模、资金、人才、管理和专业化程度上都要优于独立药店，但我国平均每家连锁企业的药店数量仅在 40 家左右，与美国平均上千家的药店规模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据商务部统计，2014 年我国连锁药店前 5 名企业仅占药品零售市场的 9.70%，前 10 名企业仅占 15.20%。因此，未来主要发展趋势主要为行业集中度及连锁化率的提升。

4) 医、药分开及传统药店逐渐向 DTP 药房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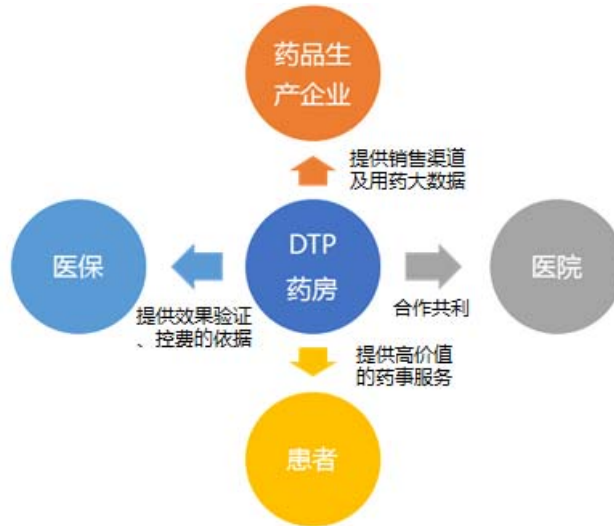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的逐步推进，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的趋势将越发明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038 号），我国将破除以药补医机制：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该文件还要求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处方药外流将获得来自医院的推动力。

2015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提出对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并将在未来形成常态化趋势。因此，专利药品面临药品价格大幅下降或者谈判失败选择与压力，专利药或独家生产药品在医院进行终端销售受到限制。此外，我国药品招投标间隔期较长，新药无法迅速进入医院终端，以及新一轮招投标中各省降价幅度相继增大等因素，均将推动处方药院外化的趋势。

在医、药分开及处方药院外化的背景下，近年来，DTP 药房应运而生并快速

发展。DTP 专业药房与传统药房的主要区别在于除药品销售之外，还提供审核处方、协助医保报销、药事服务、特殊用药指导、患者数据管理、药品直送等专业服务，并为供应商提供用药信息反馈、患者教育等服务。



DTP 药房与传统药房相比，其主要优势如下：①产品独特，DTP 药房产品主要为高端新特药，集中在抗肿瘤、艾滋病、罕见病等疑难杂症，药品附加值高。②服务属性强，DTP 药房可从生产企业获得较为直接的药品及服务支持，从而向患者提供专业性更强的多方位药事服务，并形成较高的客户粘性。③区域性竞争小，生产企业进行 DTP 授权时，会遴选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因此 DTP 药房在一定区域内会存在排他性。④多方共赢，医院受药品零加成及药占比等政策影响，将部分处方外流至 DTP 药房，可以探索合作模式实现共赢。

随着医药分开政策的落地和药房专业化程度的加深，DTP 药房将不仅只是一个药品的销售场所，其可依托强大的药事服务和专业化患者教育体系，成为一个以药品为载体的、立体化的新型高端医药服务平台。

（五）行业竞争情况

1、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商业企业 1.30 万家，我国医药商业企业分布较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龙头占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多以区域性分布为主。目前国内医药商业行业竞争格局有如下特征：

（1）规模优势显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随着 2015 年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发布，要求更加细化，包括信息化管理、渠道和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系统、冷链和药品运输环节等，同时明确了食药监局的监管权责。该规范要求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不达标企业停止药品经营活动，对医药流通行业的软硬件标准、准入门槛、经营质量管理、风控能力等要求都有所加强。部分中小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无法承担相应的硬件改造费用，不得不选择退出行业竞争；另一方面各级食药监局也加强了飞行检查，对不合格企业采取注销、撤销 GSP 证书等手段强化治理。

从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的市场占有率来看，2016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60.61%，比上年提高 1.70%，其中前 50 位企业占 55.81%，比上年提高 1.84%，前 10 位企业占 40.73%，比上年提高 0.65%；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7.75%，比上年提高 3.56%。数据显示，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上占有一定规模的药品批发企业其经营能力、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2）医药商业公司从单一物流配送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转型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强调要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市场集中度。另一方面，随着“健康中国”规划的逐步推行，近年来医疗体系正在逐渐从单一重视治疗转向“预防—治疗—康复”的一体化模式，人民对于大健康产业的旺盛需求使得医药商业公司不再局限于药品配送，而逐渐扩大到化妆品、保健食品、日化产品等产品的销售。

针对上述形势，医药商业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升级转型压力。一方面，医药商业公司规模扩大、市场集中度提升和医药供应链向上下游的延伸，对医药商业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医药商业公司需要专业的供应链管理系统或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商对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另一方面，终端用户对大健康产品种类需求提升使行业前沿的医药商业公司加速由专业医药批发商向大健康行业批发商转型，而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消费

品的销售模式与传统药品之间的差异使得拥有营销能力、推广能力和与消费者进行有效沟通能力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占据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2、医药商业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约 1.30 万家，2016 年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市场份额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988.10	19.01%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5.93	7.29%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7.71	7.24%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15.57	3.92%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62.85	2.31%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6.24	1.69%
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40	1.64%
8	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54.03	1.62%
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3.80	1.61%
1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9.60	1.33%
-	小计	7,491.23	47.65%
47	百洋医药	27.27	0.17%
-	市场销售总额（不含税）	15,720.15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商务部药品直报统计系统，故百洋医药的销售收入与审计数存在差异

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医药商业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14,199.38 亿元和 15,720.15 亿元（均不含税），前十名的医药商业企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6.90% 和 47.65%，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健康的特殊行业，由于药品的特殊属性，国家相关部门对药品的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医药商业行业经营所需的认证许可主要包括：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药监局 2004 年 4 月实施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发布的十九条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 3 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认证合格的获得认证证书，该证书是行业最基本的专业技术壁垒。2015 年 6 月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证书换发参照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部分。

2016 年 7 月 20 日，食药监局发布了《食药监局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公布了新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强调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促进建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药品全链条追溯体系。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家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具备相应的管理机构或人员、经营或贮存场所、相适应的贮存条件、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需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2) 营销能力壁垒

在“健康中国”政策逐步推行的大背景下，医疗体系正在逐渐从重视单一治疗转向“预防—治疗—康复”的一体化模式。终端用户对 OTC 药品、保健食品等有助于预防保健的产品的需求日渐提高。该等产品不受处方药不得对公众做广告宣传的限制，其营销模式更加贴近于快速消费品模式；且随着传播模式和渠道日新月异的发展，原先部分 OTC 产品、保健品所采用的巨额广告花费、浓重非理性

色彩的特殊营销模式目前正处于根本性的转型和改革之中。在流通渠道持续被压缩的政策背景下，医药商业企业需要拥有品牌推广能力和消费者教育能力的专业团队，通过采用 DMP（数据管理平台）追踪受众的购买渠道、兴趣属性，使用机器学习、模拟人工智能等方式对大数据进行分析，实现对消费者的精准广告投放，进而争取在上游供应商处取得优势品种和议价权。因此，医药商业行业具有较高的营销能力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商业企业对企业的资金需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我国目前的医疗卫生体制之下，医疗机构是医药销售的重要终端，在产业链中一直处于强势地位。在此背景下，医疗机构通常要求医药商业企业给予较长的账期，从而加大了医药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压力。2）医疗机构、零售药房等终端需求的药品规格繁多，同时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医药商业企业需储备足够的安全库存，从而占用一定的资金。3）为保证竞争力和服务质量，医药商业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仓储物流基地、采买物流运输车辆、配备相应人员等以保证药品仓储、配送等需求。因此，医药商业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专业管理壁垒

因为药品的特殊性，其不仅品种规格较多，且受国家多种法律法规的约束，在采购、仓储、养护、质检、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存在一系列强制性要求。因此，医药商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医药专业人员、具备行业深度经验的管理人员、具备丰富实战经验的市场人员和具备现代化物流理念的供应链人员，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物流、信息服务、标准化运营等标准管理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无论是专业团队的培养与磨合，还是配套的专业管理体系建设及优化均是一个长期系统的工程，具有一定的专业管理壁垒。

4、行业发展趋势

（1）医药流通渠道扁平化

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拉开了“两票制”改革的帷幕；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

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同时，随着取消以药养医的政策大背景，药品销售在医院收入中的比重有所下降，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不断推进，使得医院将药房转由商业企业运营的动力逐渐增强。

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地，医药流通渠道呈现快速扁平化的趋势，药品的主要销售渠道正在逐步从医院转向药房。因此，批零一体化和拥有药店终端覆盖能力的企业有望率先受益于医药分家、处方外流的大趋势，通过对企业自身渠道和对下游药店的覆盖能力向上游医药工业厂商争取优势品种，通过构建DTP药房+连锁药房网络，能够在未来对终端用户资源的竞争中抢占先机。

(2) 信息技术推动行业发展转型升级

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医药商业企业利用内外资源推动行业跨界，医药医疗健康管理等行业将逐渐衍生出多种创新的商业模式，并对用药安全性的保障提出更高的要求。医药商业行业将以大数据作为提升药品流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更加注重多方协作，利用互联网思维，借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工具，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转型升级，与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建立更深入的服务关系和分工协作模式。

(3) 优化医药供应链管理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药品批发企业将继续突破传统商业模式束缚，加快向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逐步建立以“服务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新商业模式，推动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四流”融合，进一步优化供应链集成管理。

从依靠进销差价盈利的批发配送商向以服务收费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转化是大势所趋。企业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挖掘市场潜力，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促进物流保障和信息化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运用供应链思维、平台思维、全局思维、共享理念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加快向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服务延伸，利用自身在价值链中的优势积极开展增值服务，如为上游客户生产研发企业提供专业物流及市场咨询支持服务、为下游客户医疗机构提供院内智慧物流、药学交流服务等。

5、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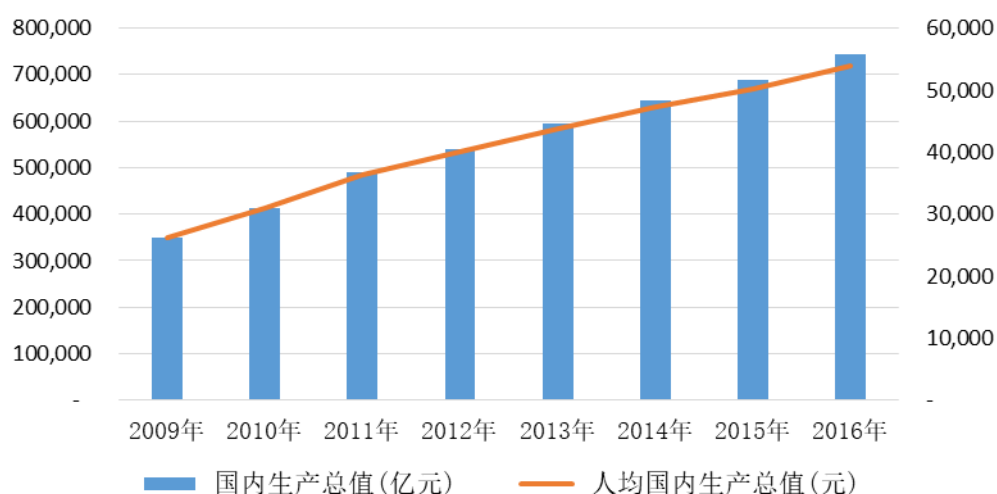
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并且随着城镇化程度不断

提高，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这些因素成为促进我国医药消费增长的内因。近期我国经济水平稳步发展，城乡居民人均可自由支配的收入不断提高，成为促进医药行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促进医药商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态势整体良好，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的发展态势，目前经济总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09年至2016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由349,081.40亿元增长至743,585.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41%；同期，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26,222元增长至53,935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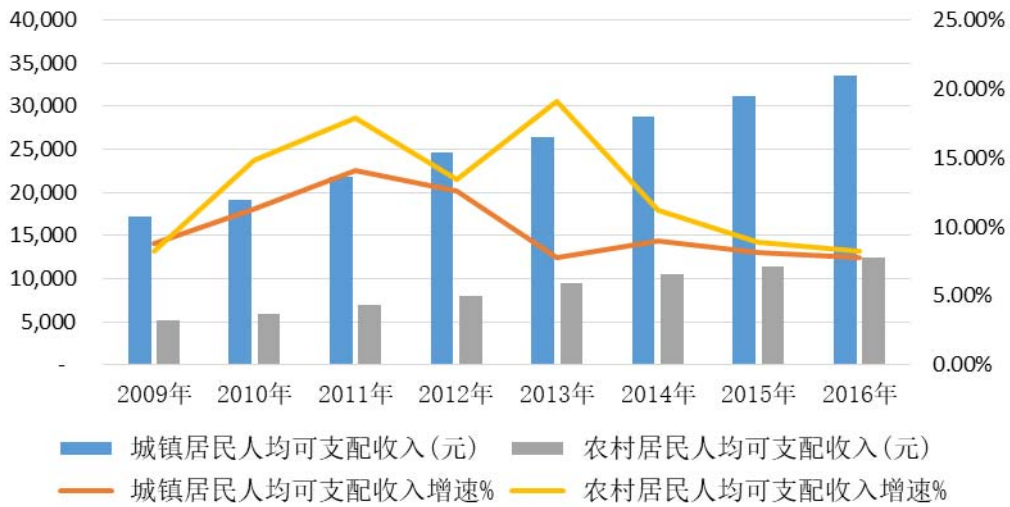
2009-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7,175元增长至33,616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0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5,153元增长至12,363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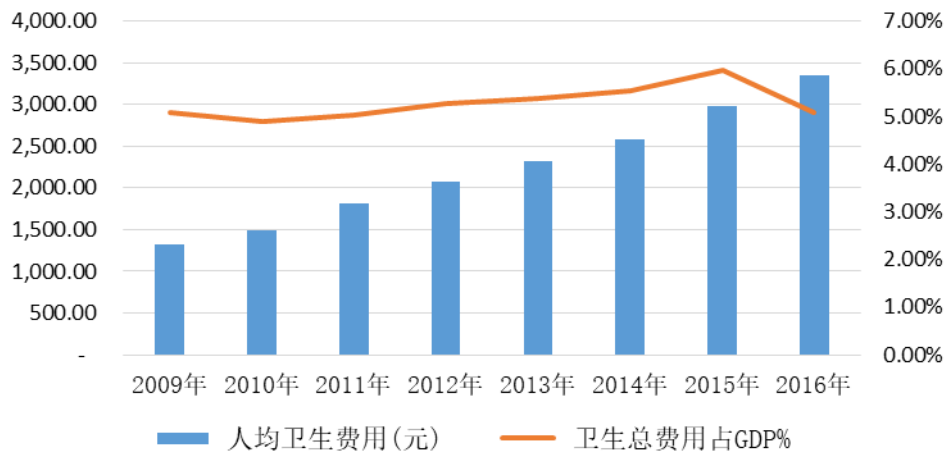
2009-2016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医药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发展程度息息相关。进入21世纪后，我国GDP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期，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1,314.26元增长至3,351.7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31%，均高于人均GDP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也由5.08%增长到6.23%，进一步缩小了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但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09-2016年人均卫生费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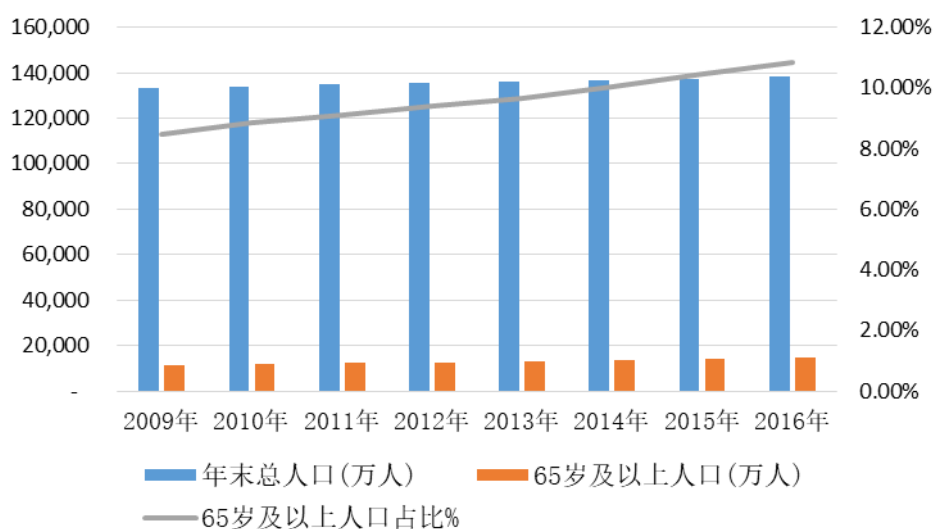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人口结构调整和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增强等促进医药商业的发展

2009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人口总数由13.35亿人增长至13.83亿人，而

同期65岁以上人口由11,307万人增长至15,003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2%,占总人口数由8.47%增长至10.85%,已突破10%关口。从数据上来看,我国总人口基数庞大,并且人口老龄化节奏在逐步加快,老龄人口的快速增加将带来医药市场的巨大需求,这将推动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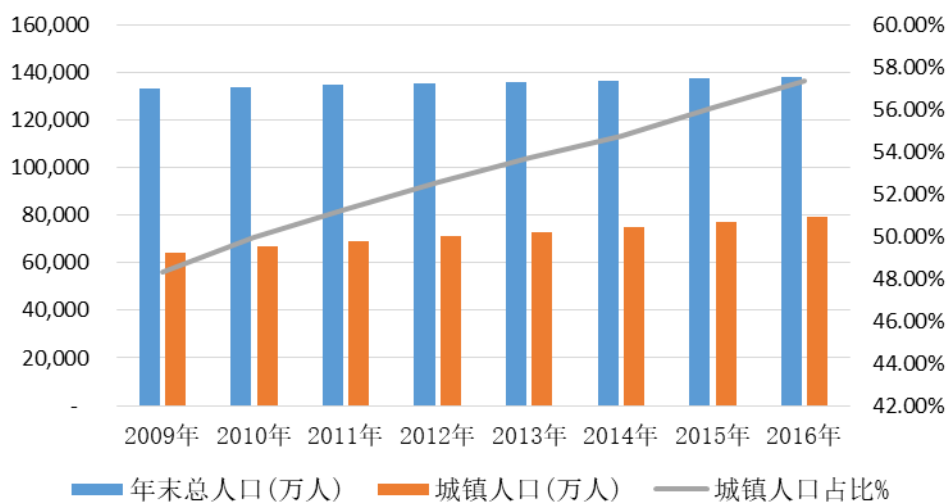
中国65岁以上人口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09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城镇人口从64,512万人增长至79,298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9%,占总人口比例从48.34%增长至57.35%,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且城市人均卫生费用支出远大于农村人均卫生费用支出。另外,随着国民经济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人们对健康保健意识也有所提高,人们对于医疗方面的投入呈稳定上升趋势。

我国城镇人口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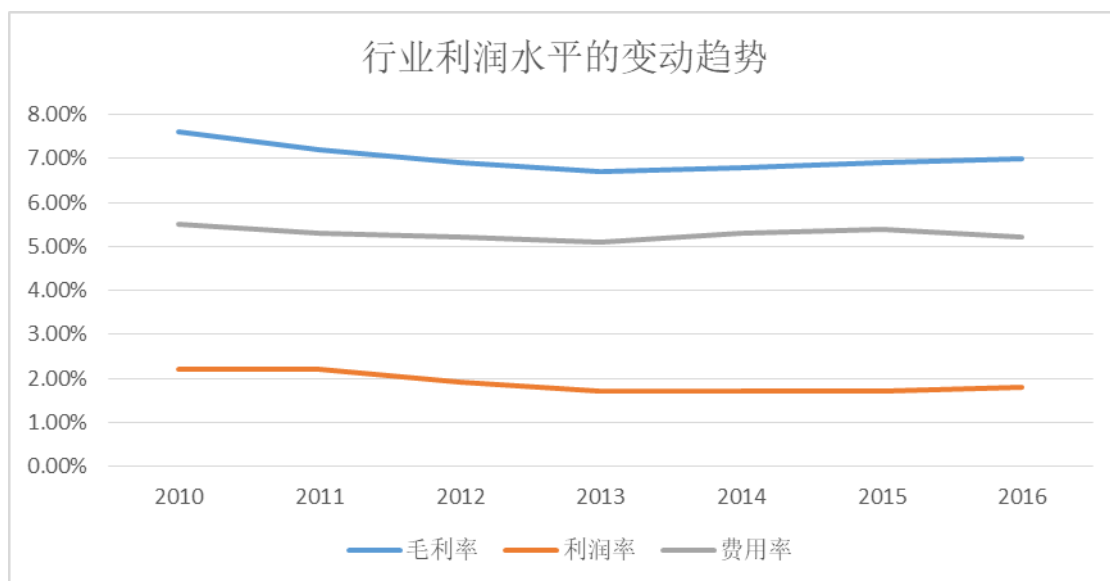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稳步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发病人数不断增多，使得国内的人均医疗卫生投入持续上升。虽然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医药商业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呈现平稳中略微下降的态势，但在近年国家医疗改革的大背景下，行业进入整合、转型、创新、加速升级的阶段，行业新常态的运行轨迹凸显，现代医药物流发展和“互联网+”模式的推广应用，带动了行业业务模式、服务模式持续创新与优化，使得行业总体利润水平有所回暖。

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2010~2016年，根据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统计，医药商业行业利润水平如下表：



数据来源：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而药品流通行业作为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陆续颁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办发〔2016〕26 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等一系列文件，深入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医药商业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战略机遇。2016 年 12 月 26 日，商务部印发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医药商业行业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立现代药品流通体系为目标，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为方向，以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为着力点，积极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其在服务医疗卫生事业与健康产业的功能作用。医药商业行业作为医药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在国家推进医药行业改革、促进医药行业发展的同时，医药商业行业亦步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2）行业管理规范提高

为提高医药商业行业的整体规范水平，整治医药商业行业在历史发展期间的痼疾，食药监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全面施行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该规范对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作出明确要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职责、人员与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设施与设备、校准与验证、计算机系统、采购、收货与验收、储存与养护、销售、出库、运输与配送、售后管理等内容，并规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达到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将不能继续从事药品经营活动。2016 年 7 月 20 日，食药监局又发布了《食药监局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公布了新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强调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促进建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药品全链条追溯体系。

新版 GSP 的强制施行，对于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体用药安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行业集中化程度的提高，淘汰经营不规范和小规模企业，发挥市场净化作用，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和规范企业的逐步壮大。

（3）信息技术推动行业创新升级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成熟和广泛商业应用，药品商业公司积极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创新，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明确指出推动“互联网+药品流通”在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信息公开、打破垄断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推动零售药店积极开展个人健康管理、疾病预防和慢病管理业务，支持发展专业药房、药（美）妆店、“药店+诊所”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倡导一站式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并指示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部门建立完善互联网药品交易管理制度。

目前，我国药品流通的法规和政策体系存在一定滞后性，由于药品的特殊属

性决定了监管的必要性，而药监、医保等有关部门尚难以对互联网医药流通进行有效监管。随着国家对“互联网+药品流通”的重视和相关法律和政策体系的完善，医药商业行业将得以运用信息技术提升自身综合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打开全新的销售渠道，构建“服务+商品”新业态。

2、不利因素

(1) 医药商业行业结构不合理

虽然中国医药商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但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我国医药商业行业前三名企业的市场集中度约为 28.66%，远低于美国、日本等成熟医疗市场的行业集中度。尽管部分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但中小企业依然较多，规模偏小，管理水平偏低，不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虽然药品批发企业的供应能力总体上大于需求，但在部分偏远地区药品又存在供应不足的情况，药品商业行业集中度和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医药商业行业经营成本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经营成本不断提高，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随着新版 GSP 出台，对企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产业向药品现代物流标准过渡，上述措施的出台长期有利于行业日趋走向规范化，但同时在短期内增加了医药流通企业经营成本；第二、随着新医改的推进、“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和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医药配送的终端渠道逐步拓展至乡镇及农村地区，在药品市场扩容的同时，配送成本也相应增加；第三、近年来房屋的租赁价格和职工的工资薪酬水平增速较快，使得医药商业企业的用地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相应提高。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商业行业经营产品直接关系居民健康，品种规格复杂，须对药品信息流及实物流进行严格监控。2016 年商务部《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据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直报系统不完全统计，医药物流企业广泛采用先进物流设备和管理软件及管理手段。其中，企业拥有仓库管理系统的现代医药物流企业数量占比 74.50%，拥有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的占比 93.80%，拥有订单管

理系统的占比 85.40%，拥有数码拣选系统（DPS）的占比 50.50%，拥有射频识别系统（RFID）的占比 55.20%，拥有仓库控制系统（WCS）的占比 55.70%，拥有运输管理系统（TMS）的占比 53.60%，拥有可追溯温湿度监控系统的占比 84.90%，拥有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的占比 49.5%，拥有货主管理系统（TPL）的占比 45.30%。物流费用占医药物流企业三项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8.90%，占营业费用的 15.10%；账货相符率、准时送达率均达到 98.50%以上，出库差错率为 0.10%，基本实现了现代医药物流的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的融合。

公司在医药商业行业内信息技术水平较高，是行业内少数建立集合了物流管理系统（WMS）、物流设备控制系统（WCS）、物流运输管理系统（TMS）、ERP 系统、商务智能（BI）、客户管理系统（CRM）和电子商务系统等先进信息系统的企业，有效提高了管理的效率。通过企业内各系统的对接，实现信息、物流、商流的集中控制管理；通过配备机械化、半自动化的物流设备，有效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升药品配送业务的市场份额。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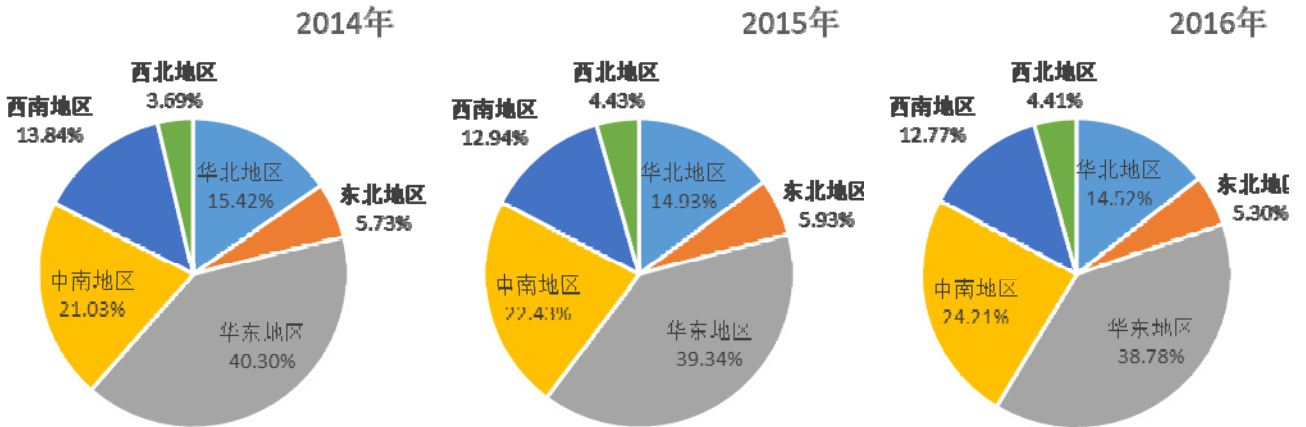
1、周期性

医药行业存在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医疗、医药用品是人们生活中所必需的特殊产品，加上老年人口对该行业依赖性更大，使之成为一个刚性需求较高的行业。医药商业行业作为医疗、医药用品的服务提供商是必不可少的，该行业自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颁布的各年度《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4 年以来各区域药品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相对保持稳定。其中，占比最高地区为华东地区，2014 年至 2016 年占全国比例维持在 40%左右，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额分别较往年增长 8.58%和 9.48%。其次是中南地区，占比从 2014 年的 21.03%上升至 2016 年的 24.21%，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额分别较往年增长 18.65%和 19.89%。华北地区销售额全国占比从 2014 年的 15.42%下降为 2016 年的

14.52%。西南地区、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占比相对较少且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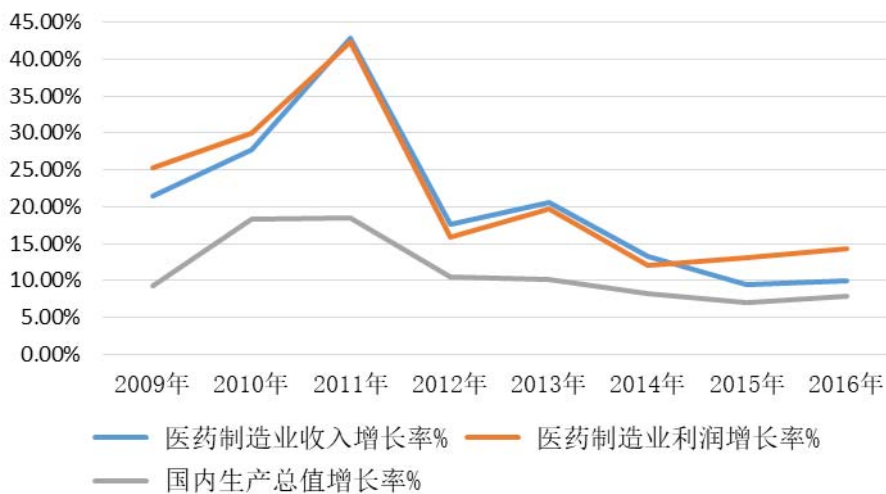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九）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商业的上游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近年来，受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步伐加快以及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增长迅速，行业增长速度远高于国家 GDP 增长水平。医药制造行业的快速增长会带动医药商业行业的增长，两者的关系密不可分。

2009-2016年医药工业增速与GDP增速对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目前的我国的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除了少数上市企业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大多数规模为中小型企业。此外，业内企业以生产化学仿制药为主，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药品竞争激烈。因此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实力的医药商业企业协助其扩大市场份额，激烈的竞争也使得医药商业企业有更多的药品品种选择和更强的价格谈判能力。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商业的下游行业为医疗行业，参与者包括医疗机构和个人患者。在美国等发达国家，药品终端销售渠道以连锁药店为主，医院及诊所仅占较小的比例；而在我国则恰好相反，药品终端销售渠道绝大部分以医院为主，公立医院在医药产业链中地位强势。随着药品加成取消，国家鼓励医药分开，药房在医院中已经从利润项变成运营成本项，因此药房托管以及零售药房化连锁是未来发展趋势，医疗机构和零售药房的销售比例也会逐步向发达国家靠拢。

三、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销售及推广的健康产品中，迪巧系列产品及泌特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根据 IQVIA（原 IMS 数据公司）零售药店销售额数据，迪巧系列产品由 2013 年至 2017 年在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补钙 OTC 药品中排行第二；根据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发布的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统计调查结果，迪巧维 D 钙咀嚼片在 2015~2017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统计排名（化学药）维生素与矿物质类产品中排行第二；根据 IQVIA 发布的医院销售额数据，泌特产品由 2013 年至 2017 年在消化酶类产品中排行第一。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公司在 2016 年全国医药商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中排名第 47 位。山东省范围内入围全国前 100 强医药商业企业共 6 家，公司为山东省第 4 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介

1、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

在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上，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向医院及零售药店分销医药及健康产品，并进行消费者教育和学术推广，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逐步形成以非处方药为主，包括处方药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多维医药和健康产品品牌矩阵，有效改善及提高目标人群的健康水平。目前公司销量较大的健康品牌产品有迪巧、泌特，其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	公司名称	基本概况
迪巧系列产品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是辉瑞消费保健品公司（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控股的外商独资制药企业，于 1991 年在苏州市成立。主要产品之一的钙尔奇 D 系列补钙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3 年 10 月，是国内主要的钙制剂药品生产企业之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主要产品为朗迪品牌碳酸钙 D3 咀嚼片及颗粒剂。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哈药六厂是国内较早进行钙制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新盖中盖牌高钙片和儿童钙片产品。
泌特产品	韩国韩林制药株式会社	韩国韩林制药株式会社创建于 1974 年，总部位于韩国首都首尔，为韩国领先的处方药生产厂商。在消化治疗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复方消化酶胶囊（品牌名：达吉），为较早进入中国的进口消化酶系列产品。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5 年，在消化治疗领域中的主要产品为复方消化酶胶囊（品牌名：星昊美彤），其成分与韩国韩林制药株式会社生产的达吉一致。

2、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配送业务主要覆盖青岛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单体及连锁药房，部分产品对全国范围内药店进行直销。公司在医药配送业务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概况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各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等产品的批发配送及咨询服务，在青岛及周边地区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中小企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销售网络及终端覆盖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渠道管理体系建设，已建立起一套从总部到分支机构系统的渠道管理体系。公司渠道客户事业部全面统筹健康品牌产品业务经销商的管理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一张具有 200 余家经销商的全国性医药商业网络，直接及间接覆盖了超过 12,000 家医院及 20 余万家药店。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执行货物流、票据流、货款流等的多功能查询和管理，通过对各营销网点和各级经销商经营数据进行分析与管理，对经销网络和终端销售情况具有完整、可靠的掌控能力。

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配备了专业的商务团队，与总部渠道客户事业部垂直衔接，负责当地的渠道建设与维护。通过成熟的渠道管理，公司确保产品销售及推广业务能够实现货款安全、流向清晰、覆盖充分以及价格稳定。借助公司现有的渠道管理体系和对终端的覆盖能力，公司计划围绕消费者需求，持续引进新品牌和新产品进入全国市场渠道销售。

近年来，公司响应新医改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的号召，运用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对全国各地医院及零售终端的覆盖能力和影响力，压缩渠道层级，推动渠道结构扁平化，使终端用户能够享受到便利、高品质、价格合理的医药供应链服务。

2、较强的品牌销售及推广能力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有能力进行医药健康产品专业化推广的商业企业，能够为上游厂商提供卓有成效的增值服务，通过精准的消费教育，辅以学术推广，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与上游厂商的长期紧密合作，成功使迪巧、泌特等产品获得消费者或患者认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健康产品品牌推广服务商，具体如下：

（1）专业的市场研究及品牌筛选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力出众的市场研究团队。通过对国内

外医药健康领域的政策、行业和市场动态紧密追踪、实时做出分析，同时结合销售推广情况和自身优势，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新业务领域及方向。

公司对国内外特定业务领域的品牌或产品进行大范围筛选，市场研究团队通过购买和收集行业数据的形式对大健康产业的各细分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各行业中细分领域的主导品牌进行系统性筛选和评估。通过多轮严格筛选之后，公司与持有该等品牌的公司进行接触和谈判，达成合作共识并进入品牌推广阶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推广的品牌如下：

迪巧	泌特	纽特舒玛	承善堂	克奥妮斯
				

(2) 成熟的品牌运营及推广能力

经过多年对迪巧、泌特等品牌的运营与推广，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的品牌运营策略，主要以通过互联网精准营销和地面推广等形式进行消费者教育，辅以临床学术推广等多种方式全面塑造品牌认知。

公司针对每个品牌进行品类分化的研究和定位。品类是指根据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划分的产品类别，而成熟的品类往往会出现进一步的分化。公司品牌推广团队通过大数据、趋势分析等多重手段，选取消费者关注度逐步提升的细分品类相关的品牌，挖掘品牌内涵，针对目标客户群体的潜在接触点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精准营销策略，以丰富的视听形象和文字描绘向该品类相关的消费者进行叙述，在客户群体的认知中逐步建立和巩固所运营品牌和品类之间的联系，从而占领该细分品类的市场。“以品牌主导新分化的细分品类”是公司核心品牌产品销售推广的理念之一。

经过对目标客户群体的多年研究和耕耘，公司坚持围绕目标客户群体打造系列品牌策略，不断丰富能满足特定消费者群体需求的品牌矩阵。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以非处方药为主，包括处方药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多维医药和健康产品品牌矩阵。

3、先进的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

随着行业集中度和规范程度的提升，为了加强自身的竞争力、更好地为上下

游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现代化物流体系，目前所使用的系统包括 ERP 系统、WMS 系统以及 WCS 系统。

除了满足自身的配送需求之外，公司亦可通过 ERP 系统将全国各地的渠道管理信息通过销售网点汇总至公司总部，通过该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渠道管理。公司未来规划逐步在省内和全国其他地市建立现代化仓储，最终成为集“专业储运、虚拟库存、流向管控”于一身的现代化医药物流服务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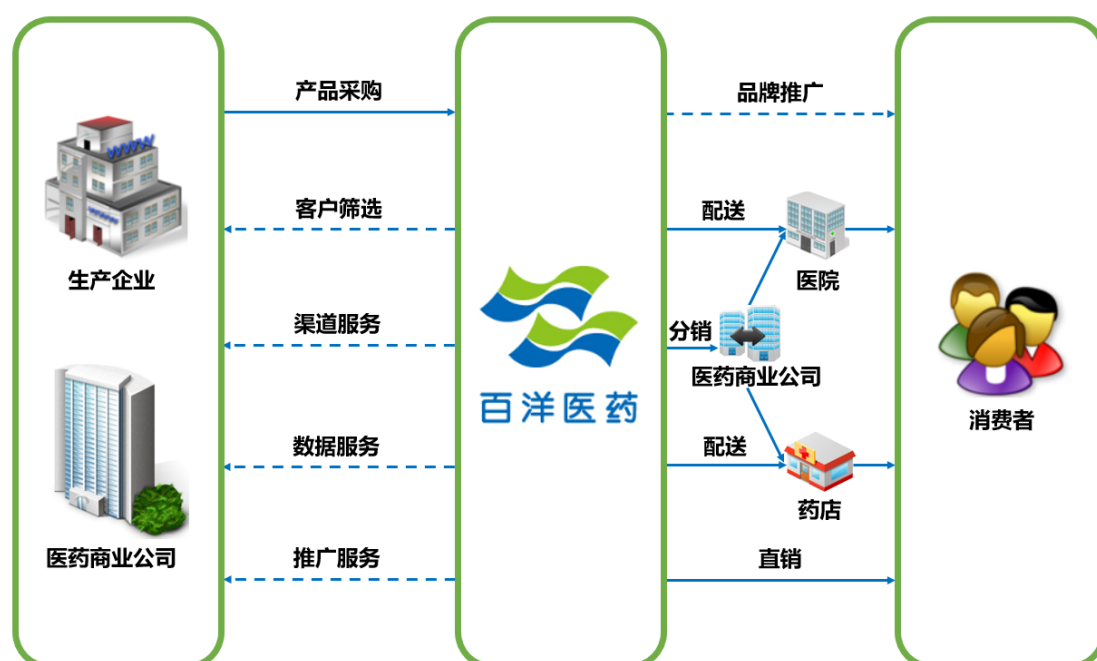
4、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大多出身于专业的大型医药企业，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对医药行业的现状与未来有着独到的见解。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各细分领域都拥有该细分行业领域的专业从业人员，如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领域、现代化物流领域、医药信息化领域等，使公司得以在各个领域发挥自身的优势，为公司未来打造完整的医药商业生态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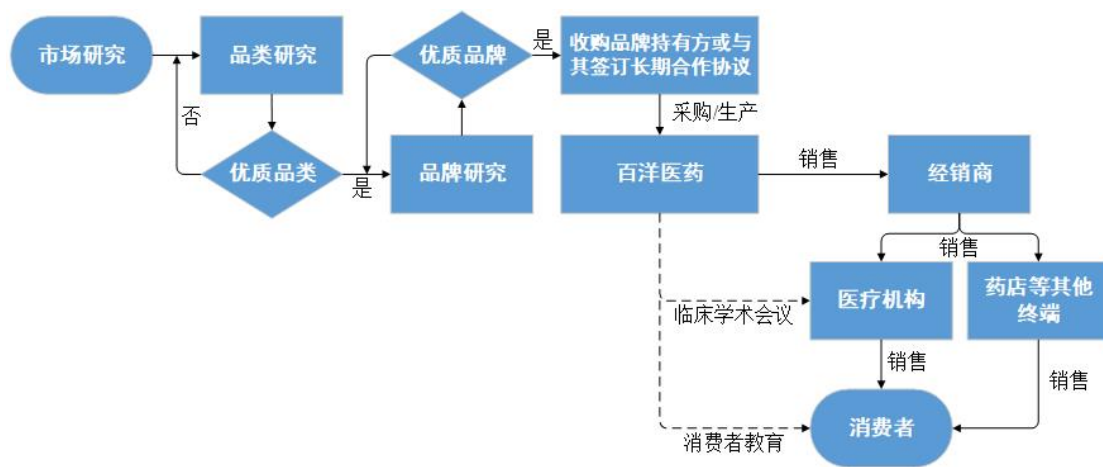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医药批发配送以及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等。公司整体业务架构如下图：



1、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向医院及零售药店分销医药及健康产品。同时，公司通过主动寻求与上游厂商合作或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优质品牌，通过消费者教育和学术推广，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逐步形成以非处方药为主，包括处方药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多维医药和健康产品品牌矩阵。在多年的品牌研究及运营推广过程中，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标准化的操作流程，主要包括市场研究及品牌筛选、品牌建设及推广、产品销售及渠道管理等，具体流程如下：



(1) 市场研究及品牌筛选

公司首先基于自身资源及各类信息渠道，对国内外特定业务领域的品牌和产品开展大范围筛选。公司市场研究团队每年会筛选多个品牌或产品，筛选标准主要包括：（1）品牌属于品类分化过程中的上升类别；（2）产品具有较好的竞争格局或竞争特色；（3）产品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其品牌能融入并丰富公司的品牌矩阵；（4）产品与公司已有产品可形成互补，或针对同一大类疾病、用户，使得公司的推广和营销更具规模效应；（5）创始人和管理团队的能力与经验等多方面因素。

通过多轮严格筛选之后，公司与有意合作的公司进行接触和谈判，达成合作共识并进入品牌销售及推广阶段。公司品牌推广的合作模式包括股权收购或总代理等多种形式，为保证公司销售推广品牌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通常以控股或

签订长达数十年的排他性代理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

（2）品牌建设及推广

产品或品牌进入公司平台后，公司即开始针对产品进行一系列的品牌定位和推广工作。

①品牌定位

公司针对每个品牌进行品类分化的研究和定位。品类是指按照消费者需求而非产品本身特性划分的产品类别，同一品类的产品之间对于消费者而言可以互相替代，而成熟的品类往往会出现进一步的分化。公司品牌推广团队通过大数据、趋势分析等多重手段，对运营品牌所属的品类展开研究。“以品牌主导新分化的细分品类”是公司核心品牌产品销售推广的理念之一。

具体经营中，公司将补钙品类细分为中老年补钙品类及母婴补钙品类，并以迪巧品牌系列产品主导了母婴补钙细分品类。公司根据母婴细分人群的需求特点，将迪巧品牌定义为“美国补钙专家”，并辅以彩色卡通大象的标识，有效突出了迪巧原产于美国并为母婴人群定制这一独特的品牌定位，与竞争对手形成了显著差异；公司根据病因将消化不良品类细分为物理性消化不良及化学性消化不良，进而将泌特打造成为治疗化学性消化不良的领导品牌，受到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

②品牌推广

品牌定位完成后，公司根据产品情况及目标受众群体，制作系列品牌故事，以丰富的视听形象和文字描绘向目标群体进行叙述，针对性的采用以消费者教育为主、学术推广为辅的方式进行品牌及产品推广。

公司积极探索通过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替代传统媒体进行品牌推广的可行性，是国内首批采用网络视频广告精准投放进行消费者教育的医药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对于新兴媒体营销方式的学习和尝试，对消费者进行细分和精准定位，通过视频网站广告、电视节目冠名、线下活动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传递和沟通。在品牌制作及投放之后，公司经过内部和外部多种信息反馈机制，对运营产品的品牌形象、销售情况进行持续稽核，确保品牌定位的准确、品牌形象的可传达

性。

公司通过线下渠道对产品品牌进行推广，在孕妇学校、计划免疫站、幼儿园等场所开展迪巧品牌推广互动活动，有针对性的进行品牌接触和品牌叙述。同时，公司亦通过学术会议方式向医护人员及消费者介绍补钙知识或消化类疾病的防控及治疗知识或技术等。

（3）产品销售及渠道管理

公司对产品进行品牌推广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被激发，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将产品最终销售至消费者。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渠道管理体系建设，已建立起一套从总部到分支机构系统的渠道管理体系。公司渠道客户事业部全面统筹健康品牌产品经销商的管理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一张具有 200 余家经销商的全国性医药商业网络，直接及间接覆盖了超过 12,000 家医院及 20 万家药店。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均配备有专业的品牌推广团队及商务团队，品牌推广团队与总部大品牌事业部垂直衔接，负责各类产品的终端推广；商务团队与总部渠道客户事业部垂直衔接，负责当地的渠道建设与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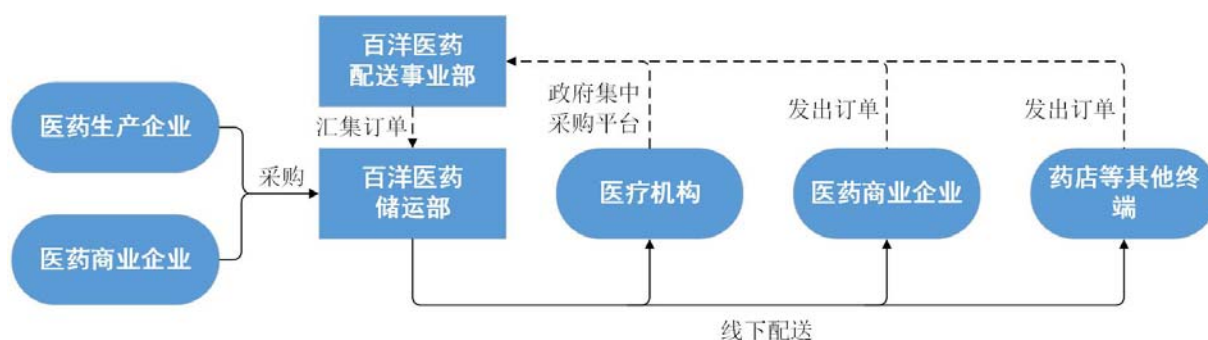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执行货物流、票据流、货款流等的多功能查询和管理，通过收集各营销网点对各级经销商的相关经营数据，进行分析与管理，对经销网络和终端销售情况具有完整、可靠的掌控能力。通过成熟的渠道管理，公司确保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推广业务能够实现货款安全、流向清晰、覆盖充分。借助公司现有的渠道管理体系和品牌推广模式，公司未来新引进的品牌和产品可以快速进入全国市场并形成销售。

2、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医药产品批发配送商，业务主要覆盖青岛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市的二级以上医院、社区诊所及药房等，批发及配送产品包括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公司在青岛及周边地区拥有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仓储空间和分拣设备，通过线下渠道对各类终端进行销售及配送。目前公司经营的产品达 14,000 余个，直接客户包括约 90 余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600 余家单体药房、连锁药房及社区诊所等。

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新医改取消以药养医、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的号召，与大型医药厂商签订供货协议，利用公司在全国各地营销网络的覆盖能力，帮助制药企业压缩销售渠道层级，推动药品销售从医院渠道向零售渠道的转移，积极开展全国范围内的药房直销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或医药商业公司采购药品，同时，销售人员与客户对接获取订单，并通过自有配送团队或第三方物流配送至各类客户，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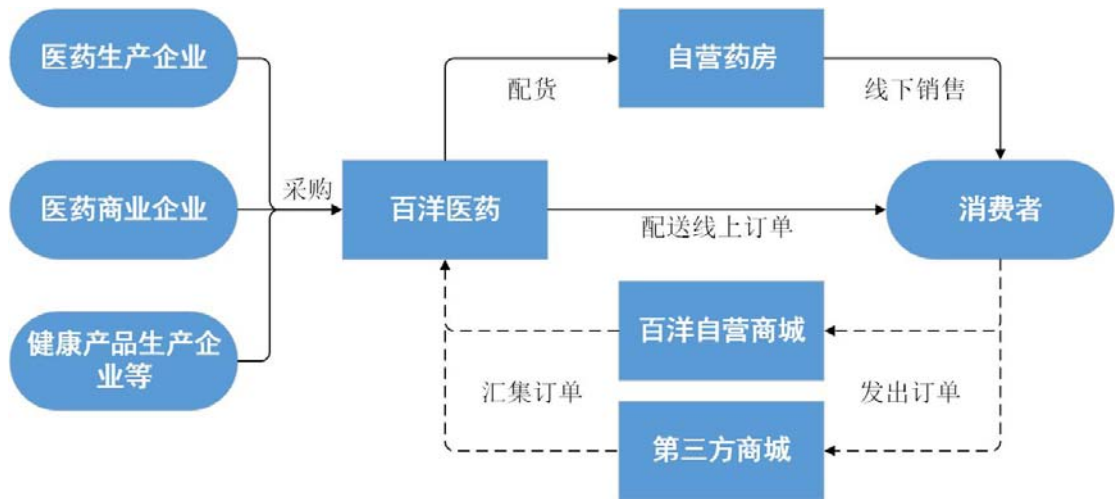


3、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通过线下自营药房与线上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消费者直接销售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

公司线下自营药房分为DTP药房与社会药房。其中DTP药房位于医院院内或院边，销售产品以处方药为主；社会药房位于人口密集处，销售产品除传统的医药和医疗器械产品外，还包括保健食品、化妆品等多种商品，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要。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主要分为以“百洋商城”为主的自营渠道和在天猫、京东等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医药电商旗舰店。

公司通过了解用户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产品，并通过自营药房、网上商城等多种形式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具体流程如下：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销售模式，并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采购、仓储、配送、销售等流程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健康品牌产品时，和其他商品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确保商品采购的价格优势和有效控制库存水平。

（1）品牌销售及推广产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与总代理产品的生产企业签订长期的合作协议取得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权，或通过控股生产企业的方式获取自有品牌。公司品牌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采购组合策略方案；结合销售运营规划，编制采购计划，按时实施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与品牌供应商的沟通机制，掌握生产动向，稳定上游供货渠道，加强公司存货管理。

（2）其他品类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下游市场状况和终端客户需求等因素选定上游生产企业或商业企业，在调研医院临床用药需求和药店销售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个厂家的品牌优势、市场价格、销售政策等情况，选择合适的供货商采购产品。在采购新品种与高值品种时采用少量试销的策略，以减少产品滞销、库存积压、资金被长期占用的风险。

2、销售模式

（1）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健康品牌产品经销商。公司通过考察经销商在当地和业内的知名度、影响力、终端覆盖能力、回款能力等因素，选定经销商，并与其签订供货框架协议。每家经销商均配备了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沟通对接，经销商的需求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或自有配送团队配送。

（2）医药批发配送模式

医药批发配送模式的主要客户为以青岛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市的二级以上医院、社区诊所及药房等。部分产品对全国范围内的连锁及零售药房进行直供。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制作订单并指定公司配送，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其需求在 ERP 系统上制作采购订单并及时实施配送。对于其他终端客户如社区诊所、连锁药房和单体药房等，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与该等客户建立业务沟通，及时取得终端客户的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制作销售单并及时实施配送。

（3）零售模式

公司通过线下自营药房与线上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消费者直接销售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

公司线下零售模式主要通过自营连锁药房对顾客销售药品，所销售药品以处方药为主，辅以 OTC 药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等产品。通过开设院内或院边 DTP 药房，作为医院现有门诊药房或住院药房的有益补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8 家运营中的自营连锁药房。

公司通过百洋商城和在天猫、京东等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医药电商旗舰店进行线上零售。通过对不同销售渠道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精准锁定关注不同方面的客户群体。

3、物流配送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自有配送团队、委外配送相结合的配送方式进行产品配送，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配送团队

公司设有自有配送团队以满足青岛及周边地区的区域内配送需求。主要配送对象包括区域内存在业务来往的医院、单体与连锁药房、社区诊所等。公司严格

按照 GSP 要求进行配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增配人员、购置新的运输车辆与配套设备以满足青岛及周边区域内配送的需求。

(2) 委外配送

对于自有配送团队未能覆盖的区域，公司通过委托大田物流、嘉里大通等物流公司及国药物流等第三方平台向全国各地配送。公司根据 GSP 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受托运输单位的运输条件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了系统性评审，形成了评审报告存档，并在药监局备案。受托物流公司拥有冷链设备及资质，运输中执行与公司相同的标准。

(三)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和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154,632.52	50.18%	163,074.54	54.02%	137,746.68	58.35%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130,625.40	42.39%	113,717.09	37.67%	85,685.75	36.29%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22,913.73	7.44%	25,088.62	8.31%	12,649.66	5.36%
合计	308,171.64	100.00%	301,880.25	100.00%	236,082.10	100.00%

1、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品牌服务相关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迪巧系列产品销售	110,790.96	71.65%	123,663.54	75.83%	116,182.05	84.34%
泌特产品销售	19,294.42	12.48%	22,014.45	13.50%	20,157.30	14.63%
品牌服务相关收入	19,462.91	12.59%	13,056.67	8.01%	-	0.00%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5,084.22	3.29%	4,339.88	2.66%	1,407.33	1.02%
合计	154,632.52	100.00%	163,074.54	100.00%	137,746.68	100.00%

2、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128,552.82	83.73%	120,400.04	86.74%	86,852.34	88.32%
医疗器械	19,501.39	12.70%	12,973.66	9.35%	9,794.39	9.96%
健康产品	1,508.19	0.98%	1,588.54	1.14%	402.56	0.41%
其他	3,976.72	2.59%	3,843.47	2.77%	1,286.12	1.31%
合计	153,539.12	100.00%	138,805.71	100.00%	98,335.42	100.00%

3、主营业务分区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除山东省外），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省	166,043.51	53.88%	161,386.54	53.46%	111,444.54	47.21%
华北地区	33,194.24	10.77%	37,672.41	12.48%	34,821.60	14.75%
华东地区（除山东省外）	35,078.18	11.38%	24,848.46	8.23%	24,118.69	10.22%
华中地区	20,090.08	6.52%	21,707.12	7.19%	20,097.50	8.51%
华南地区	17,923.68	5.82%	14,785.09	4.90%	14,599.34	6.18%
西南地区	12,977.65	4.21%	12,190.79	4.04%	10,585.82	4.48%
西北地区	10,011.85	3.25%	12,068.92	4.00%	10,202.62	4.32%
东北地区	7,709.77	2.50%	10,950.53	3.63%	9,384.36	3.98%
香港	4,281.76	1.39%	5,436.30	1.80%	59.24	0.03%
美国	860.90	0.28%	834.09	0.28%	768.39	0.33%
合计	308,171.64	100.00%	301,880.25	100.00%	236,082.10	100.00%

4、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59.25	9.68%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751.54	8.32%
	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3,264.15	7.52%
	4	青岛市市立医院	21,391.47	6.91%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89.28	4.78%
合计			115,155.68	37.21%
2016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83.48	10.01%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542.96	9.41%
	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0,807.37	6.86%

	4	青岛市市立医院	17,094.66	5.63%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17.27	4.65%
合计			110,945.74	36.56%
2015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324.94	12.26%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94.81	11.03%
	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15,497.50	6.48%
	4	青岛市市立医院	13,533.48	5.66%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46.78	5.04%
合计			96,797.51	40.46%

注：上表中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为公司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的汇总。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公司是商业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产品的购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1	中山安士	34,606.78	16.62%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41.73	10.20%
	3	扬州一洋	15,577.29	7.48%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3.38	3.85%
	5	青岛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19.83	2.75%
合计			85,159.01	40.90%
2016 年度	1	中山安士	44,316.40	22.53%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24.99	11.30%
	3	扬州一洋	19,800.11	10.06%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1.83	3.39%
	5	青岛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46	2.98%
合计			98,872.80	50.26%
2015 年度	1	中山安士	57,424.09	33.38%
	2	扬州一洋	18,628.87	10.83%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72.79	9.75%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8.68	3.29%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31.51	3.27%
合计			104,115.95	60.53%

注：上表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为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的汇总。

其中，中山安士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发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25.56%的股权。除中山安士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五）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以《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了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手册》等在内的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确立各部门主管为安全生产责任人，由行政人事部负责全公司安全方面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工作，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工作。

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商业行业，各业务环节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公司制定了《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防止药品污染变质。公司基础设施经当地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保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629.23	3,050.56	16,578.67	84.46%
机械设备	1,021.35	390.12	631.24	61.80%
运输设备	635.65	476.16	159.48	25.09%
电子设备	1,058.20	792.81	265.38	25.08%
办公设备	1,316.62	933.34	383.28	29.11%
合计	23,661.05	5,642.99	18,018.06	76.1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110393 号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	34,123.85	受让	已抵 押
2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111540 号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2501 户	350.80	购买	无
3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112282 号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2502 户	228.83	购买	无
4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109573 号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2503 户	361.17	购买	无
5	百洋医药	京(2016)东城区不动 产权第 0031485 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 大街 3 号 10 层 1012	102.28	购买	无
6	百洋医药	京(2016)东城区不动 产权第 0031569 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 大街 3 号 10 层 1011	89.75	购买	无

注：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 2016-0290-1)及其补充协议，抵押物为开封路 88 号全幢，最高抵押本金为 29,093.15 万元，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一系列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所持《不动产权证》(鲁(2016)青不动产权第 0110393 号)，该《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和房屋的用途均为工业，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房屋的权利性质为商品房，房屋总层数为 3 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34,123.85 平方米。房屋竣工验收以后，公司为了发展业务及集约化办公，在原二层与三层之间局部设夹层，作为办公使用，且封闭顶层原开敞式回廊并增加连廊，上述装修改建活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报批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实需要更换行政办公场所的或者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的，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作为行政办公场所；如因上述房屋瑕疵导致公司的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费用、行政办公场所需要搬迁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等而使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付钢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及房屋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营销渠道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110393号	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	28,056.90	2060.9.28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注：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0290-1)及其补充协议，抵押物为开封路88号全幢，最高抵押本金为29,093.15万元，期限至2024年6月24日止，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一系列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债权提供担保。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及正在接受转让中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百洋医药	1728454		5	2012.3.14-2022.3.13
2	百洋医药	1708530		5	2012.2.7-2022.2.6
3	百洋医药	1728455		5	2012.3.14-2022.3.13
4	百洋医药	20141175		5	2017.7.21-2027.7.20
5	百洋医药	20749887		5	2017.9.14-2027.9.13
6	百洋医药	4630374		5	2008.9.14-2018.9.13
7	百洋医药	20749886		5	2017.9.14-2027.9.13

8	百洋医药	20749885		5	2017. 9. 14-2027. 9. 13
9	百洋连锁	11649090	瞳话视界	5	2014. 3. 28-2024. 3. 27
10	百洋连锁	11649132	瞳话视界	35	2014. 3. 28-2024. 3. 27
11	百洋连锁	11649115	瞳话视界	9	2014. 3. 28-2024. 3. 27
12	百洋连锁	11771984	瞳话世界	35	2014. 4. 28-2024. 4. 27
13	百洋连锁	11649145	纤芳百剂	35	2014. 3. 28-2024. 3. 27
14	百洋连锁	11772035		5	2014. 4. 28-2024. 4. 27
15	百洋连锁	11772746		9	2014. 4. 28-2024. 4. 27
16	百洋连锁	15467527		42	2015. 12. 14-2025. 12. 13
17	百洋连锁	15467465		39	2015. 11. 21-2025. 11. 20
18	百洋连锁	15467289		38	2015. 11. 21-2025. 11. 20
19	百洋连锁	11772059		5	2014. 4. 28-2024. 4. 27
20	百洋连锁	11772090		9	2014. 4. 28-2024. 4. 27
21	百洋连锁	11847181	Eye of Horus 荷鲁斯之眼	9	2014. 5. 21-2024. 5. 20
22	百洋连锁	11847170	Eye of Horus 荷鲁斯之眼	5	2014. 5. 21-2024. 5. 20
23	百洋连锁	11847196		9	2014. 5. 21-2024. 5. 20
24	百洋连锁	11847153		5	2014. 5. 21-2024. 5. 20
25	百洋连锁	12162445	膳优维他	5	2015. 3. 21-2025. 3. 20

26	百洋连锁	11088826	承善堂	30	2013. 11. 7-2023. 11. 6
27	百洋连锁	11088687	承善堂	5	2013. 11. 7-2023. 11. 6
28	百洋连锁	12162435	善维他	5	2014. 7. 28-2024. 7. 27
29	百洋连锁	12162484	Magic Queen 美以莎之舞	9	2014. 7. 28-2024. 7. 27
30	百洋连锁	12162473	Magic Queen 美以莎之舞	5	2014. 7. 28-2024. 7. 27
31	百洋连锁	12162493	Charming Ocean 福耀之舞	9	2014. 7. 28-2024. 7. 27
32	百洋连锁	12162463	Charming Ocean 福耀之舞	5	2014. 7. 28-2024. 7. 27
33	百洋连锁	13588799	百草集萃	30	2016. 7. 14-2026. 7. 13
34	百洋连锁	11127557	草香茶舞	5	2014. 2. 14-2024. 2. 13
35	百洋连锁	12069656	百草亭	5	2014. 12. 7-2024. 12. 6
36	百洋连锁	11127553	茶山茶艺	5	2014. 1. 28-2024. 1. 27
37	百洋连锁	11127555	茶人茶事	5	2014. 1. 28-2024. 1. 27
38	百洋连锁	17262666		44	2016. 08. 28-2026. 08. 27
39	百洋连锁	17262668		35	2016. 08. 28-2026. 08. 27
40	百洋连锁	17262669		16	2016. 08. 28-2026. 08. 27
41	百洋连锁	15467668	百洋健康网 bestyoo.com.cn	39	2016. 01. 28-2026. 01. 27
42	百洋连锁	15467628	百洋健康网	39	2016. 01. 28-2026. 01. 27

43	百洋连锁	17262670		9	2016.08.28-2026.08.27
44	百洋连锁	17262667		38	2016.08.28-2026.08.27
45	青岛纽特舒玛	14579850	杰养氏	5	2015.7.7-2025.7.6
46	青岛纽特舒玛	15189477	纽特舒玛	35	2015.10.7-2025.10.6
47	青岛纽特舒玛	15205578		35	2016.1.28-2026.1.27
48	青岛纽特舒玛	15189402	纽特舒玛	5	2015.10.7-2025.10.6
49	青岛纽特舒玛	14579849	杰养氏	35	2015.7.7-2025.7.6
50	北京承善堂	13659594		44	2015.2.28-2025.2.27
51	北京承善堂	13659586		35	2015.2.21-2025.2.20
52	北京承善堂	17932759		5	2016.10.28-2026.10.27
53	北京承善堂	17933017		30	2016.10.28-2026.10.27
54	北京万维	9454723	普利斯来 Plesear	5	2012.8.14-2022.8.13
55	北京万维	1688471	普利斯来 plesear	5	2011.12.28-2021.12.27
56	北京万维	1688470	葛劳瑞 gelori	5	2011.12.28-2021.12.27
57	北京万维	1688472	奈思利 nicly	5	2011.12.28-2021.12.27

58	北京万维	1532541		5	2011. 3. 7-2021. 3. 6
59	北京万维	1511693		5	2011. 1. 21-2021. 1. 20
60	北京万维	1536402		5	2011. 3. 14-2021. 3. 1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营迪巧系列产品所需的“迪巧”、“D-Cal”、“D-Cal 迪巧”的三个第 5 类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728454、1708530、1728455）由百洋诚创与美国安士共同持有；美国安士、百洋诚创与百洋医药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暨共有合同》，约定百洋诚创将其对上述三个商标的共有商标权转让给百洋医药，该合同约定共有商标权用于由美国安士生产、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销售的“补钙类医药制剂、保健品、食品（补钙专家）”产品，目前该等商标正在转让过程中。转让完成后，上述三个商标将由美国安士与百洋医药共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兰多相关的五个第 5 类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20141175、20749887、4630374、20749886、20749885）由百洋诚创持有；百洋诚创与百洋医药已于 2017 年 5 月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百洋诚创将其对上述五个商标的所有权转让给百洋医药，目前该等商标正在转让过程中，转让完成后，上述五个商标将由百洋医药持有。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包装瓶（喷雾）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7300271455	2017. 1. 23	无
2	包装瓶（胶囊）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7300271510	2017. 1. 23	无
3	包装盒（蓝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30	2015. 7. 9	无
4	包装盒（浅绿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45	2015. 7. 9	无
5	包装瓶（蓝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5X	2015. 7. 9	无
6	包装盒（深绿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2219	2015. 7. 9	无
7	包装瓶（深绿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11	2015. 7. 9	无
8	包装瓶（浅绿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26	2015. 7. 9	无
9	包装盒（299 陈胶）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708	2016. 4. 7	无
10	手提袋（竖版）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727	2016. 4. 7	无
11	包装盒（699 陈胶 450 克）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943	2016. 4. 7	无
12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5303677207	2015. 9. 22	无
13	手提袋（横版）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750	2016. 4. 7	无
14	包装袋（内包 5 克）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799	2016. 4. 7	无
15	包装袋（399 陈胶）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854	2016. 4. 7	无
16	包装袋（199 陈胶）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91X	2016. 4. 7	无
17	包装袋（299 陈胶）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939	2016. 4. 7	无
18	包装盒（699 陈胶 240 克）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958	2016. 4. 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克)					
19	包装袋(199 陈胶 60 红枣)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4172045	2016. 8. 24	无

4、主要经营资质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发证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1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03. 03-2019. 03. 02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03. 23-2022. 03. 22
3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03. 02-长期
4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07. 29-2021. 07. 07
5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5. 08. 06-2019. 08. 05
6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12. 25-2020. 12. 24
7	发行人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09. 01-2019. 02. 14.
8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08. 30-2018. 05. 26
9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08. 01-2019. 07. 31
10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山东省青岛大港海关	2016. 12. 27 核发
11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02. 15 核发
1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6. 09. 07 核发
13	百洋连锁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12. 23-2021. 12. 22
14	百洋连锁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12. 01-2019. 11. 30
15	百洋连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05. 24-2019. 11. 30
16	百洋连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04. 11-202

				2.04.10
17	百洋连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30-长期
18	百洋连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23-2022.01.22
19	百洋连锁	ICP 备案（鲁 ICP 备 09091598 号-3）	工信部	2016.05.30 审核通过
20	百洋连锁	ICP 备案（鲁 ICP 备 09091598 号-4）	工信部	2016.05.30 审核通过
21	百洋连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6.06.16 核发
22	百洋连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山东省青岛大港海关	2015.01.12 核发
23	百洋连锁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1.29-长期
24	北京承善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25-2021.02.24
25	北京承善堂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7.05.12-2020.09.09
26	青岛承善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18-2021.03.17
27	承德柏健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1-2020.09.10
28	承德柏健	《食品经营许可证》	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23-2021.12.22
29	承德柏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2-长期
30	承德柏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10-2020.09.06
31	东源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03-2020.08.26
32	东源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10-长期
33	青岛纽特舒玛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2-2021.10.11
34	青岛纽特舒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2015.09.22-长期
35	青岛纽特舒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5.09.08 核发
36	青岛纽特舒玛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6.16-2019.06.15
37	北京万维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09-2019.12.14

38	北京万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30-2020.07.19
39	北京万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25 核发
40	北京万维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22-2022.08.21
41	北京万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7.17-2018.07.16
42	北京万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18-2019.08.17
43	北京万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京海关	2015.07.10-长期
44	北京万维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3.26-2019.03.25
45	北京万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4.03.31 核发
46	乐葆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2017.02.09-长期
47	乐葆健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7.01.09 核发
48	乐葆健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2.17 核发

(2) 百洋连锁下属门店拥有的证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连锁下属门店拥有的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山东省						
1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一药店	√	√	√	√	√
2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齐鲁医院东便民药房	√	√	√	√	√
3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妇儿医院便民药房	√	√	√	√	√
4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医便民药房	√	√	√	√	√
5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青医东院便民药房	√	√	√	√	√
6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市立西院便民药房	√	√	√	√	√
7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市立东院便民药房	√	√	√	√	√
8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胶南便民药房	√	√	√	√	√
9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医便民药房	√	√	√	√	√
10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八医便民药房	√	√	√	√	√
11	莒南药房	√	√		√	√
12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二药店	√	√	√	√	√
13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博平路便民药房	√	√	√	√	√

序号	门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14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山路便民药房	√	√		√	√
15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健民街便民药房	√	√		√	√
16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开封路便民药房	√	√		√	√
北京市						
17	汇康药房	√	√	√	√	
上海市						
18	上海大药房	√	√	√	√	√

5、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6、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三）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 备案
山东省								
1	百洋连锁	焦珺琳	青岛市崂山区合肥路 856-23号	175.85 附带 地下室 90	2016.08.16-2 021.08.15	门店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35782号	否
2	百洋连锁	青岛市黄岛区 人民医院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 院5号楼一层	72	2015.10.01-2 018.09.30	门店	山东省建设工程竣 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20030011号)	否
3	百洋连锁	青岛市第六人 民医院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 安达路西侧临街房	144	2015.10.01-2 018.09.30	门店	青岛市国有直管非 住宅房屋承租证明 (青房租证字 (2550)号)	否
4	百洋连锁	林肖燕	青岛市博平路7号 L2-11	92	2016.08.20-2 021.08.19	门店	无	否
5	百洋连锁	青岛市妇女儿 童医院	青岛市市北区同福路 6号	62	2016.09.01-2 019.08.31	门店	青岛市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证 (2016179号)	否
6	百洋连锁	侯方俊	青岛市开发区五台山 路1699-1号1-2层	183	2016.11.01-2 020.10.31	门店	青房地预市字第 201559181号	是

7	百洋连锁	王琪岳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3-1号01	109.84	2016.11.01-2020.10.31	门店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50859号	是
8	百洋连锁	青岛市市立医院	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1号	81.6	2016.12.1-2019.11.30	门店	无	否
9	百洋连锁	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即墨市健民街路16号B1-01	215.95	2017.1.20-2020.1.19	门店	无	否
10	百洋连锁	钟德生	青岛市李沧区峰山路111号	楼上169,楼下21	2017.1.23-2020.1.22	门店	青房地权市字第128468号	否
11	百洋连锁	青岛厚德典当有限公司	东海中路20号丙明珠新村1号楼一层部分网点(现农行网点与美容院中间)	350	2017.03.20-2022.05.11	门店	无	否
12	百洋连锁	常树友	青岛市市南区观海一路1号1单元104户	77.74	2017.11.08-2022.11.21	门店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2790号	是
13	百洋连锁	百洋云健康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27号	90	2016.01.01-2020.12.30	门店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29352号	否
14	百洋医药	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29号	100	2017.11.30-2019.11.30	门店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53601号	否
15	百洋医药	青岛市市立医院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5号	100	2015.01.01-2020.12.31	门店	无	否
16	莒南药房	莒南人民医院	莒南县天桥路156号	100	2017.11.01-2019.10.30	门店	无	否
17	百洋医药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岛区团结路北、纵二路东	48,803.02	2018.03.01-2038.02.28	办公、仓储	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0329号	否
其他地区								
18	北京汇康	北京圣道元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1号楼2-1、2-2底商	800	2017.04.15-2018.04.15	门店	X京房产权东国字第004936号	否
19	上海大药房	上海长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315号及相邻自建商铺	109.93	2015.12.01-2018.11.30	门店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7757号	否
20	北京万维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3,200	2017.05.24-2018.05.23	仓储	朝全字第12339号	否
21	北京万维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600	2017.05.19-2018.05.18	仓储		否
22	北京万维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800	2017.05.25-2018.05.24	仓储		否
23	北京万维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800	2017.09.08-2018.09.07	仓储		否
24	承德柏健	王如强	河北省承德市水泉沟镇大沃铺村	2,080	2014.10.01-2025.09.30	仓储	无	否

(1) 上述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上述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租赁合同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 上述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等文件。

(3) 上述租赁物业中，承德柏健向王如强承租位于承德市水泉沟镇大沃铺村的房产作为其仓储空间使用。该房产系王如强在向第三方承租的土地上建造形成，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建设手续或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存在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并且上述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租赁房屋的配套建设投入较少，公司已充分认识、评估上述情况并制定相应预案，即使由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公司上述部门需进行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租赁权属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

对于上述权属瑕疵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付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付钢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公司通过在境外设立和收购公司的方式在境外进行新品牌的品牌挖掘及引进等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 家境外公司的权益，具体如下：

境外子公司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健康产业	香港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健康产业主要为持股型公司。截至本招股说

境外子公司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明书签署之日，健康产业持有香港威坦因70%股权、持有百洋集团有限（HK）100%股权；同时，承担为发行人在境外发掘并引进优质健康品牌产品职责及经营跨境电商业务。
百洋集团有限（HK）	香港	健康产业持股 100.00%	百洋集团有限（HK）为投资平台，持有中山安士 24.38%股权，无实际运营业务。
香港威坦因	香港	健康产业持股 70%、DENG, KENNY 持股 10%、LI, DONGNING TONY 持股 10%、思享广告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	香港威坦因是公司运营的纽特舒玛相关产品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威坦因共持有美国纽特舒玛 80.68% 股权、香港慧康 100.00% 股权、青岛纽特舒玛 90% 股权。
香港慧康	香港	香港威坦因持股 100.00%	香港慧康主要负责纽特舒玛品牌产品在第三方电商网站海外旗舰店的销售与运营业务。
美国纽特舒玛	美国	香港威坦因持股 80.68%、Kip Vernier 9.85%、Benjamin Mei 9.47%	美国纽特舒玛主要负责纽特舒玛相关产品在北美地区的销售工作。
海外商贸	香港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海外商贸原计划作为百洋医药在海外吸收品牌和进行商业投资的资本运作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实际运营。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规模、经营管理及盈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持有上述公司权益外，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组织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分管质量的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质量、业务、储运、财务、信息、办公室等各部门负责人，通过各部门各岗位层层把关；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有各自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及质量管理体系。

（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制定以规范、适用、指令明确、衔接严密、可操作、

可检查为原则，使经营过程的每一环节、每一操作均有章可循、有据可查。目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涵盖了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质量记录等方面。

（三）质量管理措施

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确保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贯彻执行，公司将质量管理制度贯穿于全业务流程，严格按照 GSP 的要求在业务流程各环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相关方发生过重大法律纠纷。公司及各地区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有关药品经营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监督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百洋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完整的日常经营所需的资产，合法拥有了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仓储、物流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必需的经营资质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信息部、非处方药市场部、医院客户管理部、渠道客户事业部、品牌采购部、财务部、SFE 及数据管理部、储运部、质量管理部、行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配送事业部、KA 客户事业部、大品牌事业部、营养与代谢事业部等部门，该等职能机构直接接受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管理，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非法干预。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健康产品品牌推广和批发零售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全部经营场所、经营性资产及资质，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采购、物流配送、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各职能部门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公司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体系完整，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付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集团、付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已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	<p>一、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二、凡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司将按照百洋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三、如果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司将赔偿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p>
实际控制人付钢	<p>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二、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百洋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由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百洋医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1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1.2	付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百洋集团董事长
1.3	北京红杉	持有公司 5%股权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		
2.1	百洋诚创	百洋集团持股 100.00%
2.2	智能科技	百洋集团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持股 78.80%
2.3	青岛百洋沃森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2.4	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80.00%
2.5	青岛菩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2.6	北京国医汇咨询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2.7	北京慧生信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2.8	贵州百洋益佰肿瘤易复诊大数据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60.00%
2.9	红石健康	智能科技持股 55.00%
2.10	医用数据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2.11	掌上医讯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2.12	易复诊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2.13	医师在线	百洋诚创持股 100.00%，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2.14	菩提医疗管理	百洋集团持股 75.00%，百洋诚创持股 25.00%
2.15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80.00%
2.16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80.00%，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17	青岛慧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8	青岛慧生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9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00%
2.20	青岛菩提健康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00%
2.21	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00%
2.22	青岛菩提盛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80.00%

	公司	
2.23	北京原融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00%
2.24	百洋地产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95.00%，百洋诚创持股 5.00%
2.25	百洋云健康	百洋地产持股 100.00%
2.26	青岛慧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百洋地产持股 100.00%
2.27	青岛菩提客栈	百洋地产持股 100.00%
2.28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百洋地产持股 100.00%
2.29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30	青岛城发置地有限公司	百洋地产持股 65.00%
2.31	青岛百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百洋地产持股 100.00%
2.32	上海菩提浦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100.00%
2.33	百洋制药	百洋集团持股 80.00%
2.34	百洋济雅	百洋集团持股 51.00%、辛冬生持股 14.00%
2.35	百洋大成	百洋集团持股 57.58%，百洋济雅持股 42.42%
2.36	天津百洋典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80.00%，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37	百洋美传	百洋诚创持股 60.00%
2.38	百洋众信	百洋诚创持股 60.00%、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00%、众合方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39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集团持股 34.97%、百洋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 25.17%、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0%（担任普通合伙人）
2.40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持股 90.00%（担任普通合伙人），百洋集团持股 10.00%
2.41	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持股 90.00%（担任普通合伙人），百洋集团持股 10.00%
2.42	广州快货	百洋集团持股 60.00%、发行人原员工廖光会持股 40.00%，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7 年 6 月注销
2.43	青岛慧生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100.00%，2017 年 10 月注销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3.1	百洋投资	付钢持股 52.00%，陈海深持股 16.00%，朱晓卫持股 16.00%，宋青持股 16.00%
3.2	百洋美国投资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3	鼎和资本有限公司	百洋投资持股 57.50%
3.4	香港慧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3.5	香港健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VI）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3.6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BVI）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3.7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BVI）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3.8	同昕控股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3.9	香港同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BVI)	同昕控股持股 72.12%，美国同昕生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88%
3.10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同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BVI) 持股 100.00%
3.11	美国同昕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12	同昕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13	同昕生物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14	同昕生物医药 (青岛) 有限公司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15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付钢持股 100.00%
3.16	港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付钢持股 70.00%
3.17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付钢持股 90.00%、王国强持股 10.00%
3.18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付钢持股 90.00%、王国强持股 10.00%
3.19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VI)	付钢持股 52.00%，陈海深持股 16.00%，朱晓卫持股 16.00%，宋青持股 16.00%
3.20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VI)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VI) 持股 100.00%
3.21	美国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BVI)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VI) 持股 90.00%
3.22	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付钢持股 90.00%
3.23	天津晖桐	员工持股平台、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3.24	天津晖众	员工持股平台、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3.25	天津皓晖	员工持股平台、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3.26	天津慧桐	员工持股平台、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3.27	百洋贸易	付钢持股 52.00%，陈海深持股 16.00%，朱晓卫持股 16.00%，宋青持股 16.00%，2018 年 1 月注销
4、公司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		
4.1	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20.00%
4.2	北京博彧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20.00%
4.3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30.00%
4.4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30.00%
4.5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25.56%
4.6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大成持股 33.35%
4.7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并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4.8	青岛药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4.9	美华置业	百洋地产持股 69.05%、发行人曾持股 69.05% (实际权益为 50%)
4.10	上海熠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百洋集团持股 27.25%

5、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公司（持股 20%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1	众合方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付钢曾担任董事
5.2	安士生物科技	付钢担任董事
5.3	青岛中方圆形象管理有限公司	付钢配偶持股 97.65%并任执行董事
5.4	东方润邦	付钢曾任董事及持股的企业，2017 年 6 月注销
5.5	鼻咽癌救助基金会有限公司（HK）	付钢、宋青、王国强担任董事
5.6	香港思享广告控股有限公司（BVI）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BVI）持股 45.00%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1	百洋连锁	发行人持股 100.00%
6.2	承德柏健	发行人持股 100.00%
6.3	北京承善堂	发行人持股 58.00%
6.4	海外商贸	发行人持股 100.00%
6.5	健康产业	发行人持股 100.00%
6.6	青岛东源	发行人持股 55.00%
6.7	健康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00%
6.8	乐葆健康	发行人持股 54.00%
6.9	北京万维	发行人持股 51.00%
6.10	上海大药房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6.11	莒南药房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6.12	北京汇康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6.13	香港威坦因	健康产业持股 70.00%
6.14	美国纽特舒玛	香港威坦因持股 80.68%
6.15	香港慧康	香港威坦因持股 100.00%
6.16	青岛纽特舒玛	香港威坦因持股 90.00%
6.17	百洋集团有限（HK）	健康产业持股 100.00%
6.18	青岛承善堂	北京承善堂持股 100.00%
6.19	康健电商	发行人持股 100.00%，2018 年 1 月设立
6.20	百洋物流	发行人持股 100.00%，2018 年 3 月设立
6.21	易康药房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未正式运营，拟注销
6.22	新美药业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威坦因之控股子公司。2017 年 7 月，香港威坦因将所持有的 55.00%新美药业股权出售予 Tax On Investment。
6.23	青岛制药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5 年 3 月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付钢曾任董事。
6.24	珠海安士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 年 2 月，百洋医药将所持有的 51.00%珠海安士股权出售予珠海安士另一股东徐清波。
7、发行人重大影响企业情况		
7.1	中山安士	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中山安士 25.56%股权，付钢、朱晓卫担任董事

7.2	善大天源	发行人曾持股 37.62%，2016 年 5 月转让给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司
7.3	天津思享	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16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的天津思享 45%股权转让予凌安投资
7.4	北京思享	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16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思享 45%股权转让予凌安投资
8、关联自然人		
8.1	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	百洋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宋青同时为百洋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8.2	辛冬生、张建庆、田文智、孙东东、王荭、王亚平	公司董事
8.3	李丽华、赵刚、黄志勇、李雪彪、欧阳翔宇	公司监事
8.4	徐炳然、李震、张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震同时为百洋集团监事）
8.5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持股 20%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1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朱晓卫持股 50.00%并任董事、陈海深持股 50.00%并任董事
9.2	广西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晓卫兄弟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3	上海晖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国强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珠海菩慧城矿业有限公司	王国强持股 60.00%、曾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9.5	天津清正	王国强持股 6.5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北京国医信科投资有限公司	王国强曾任执行董事
9.7	凌安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国强曾控制及担任董事
9.8	青岛智成信广告有限公司	凌安投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9.9	北京爱医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凌安投资间接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9.10	西藏嘉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辛冬生持股 8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11	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辛冬生持股 26.68%并任董事
9.12	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冬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辛冬生配偶持股 45.00%
9.13	西藏群英	辛冬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14	大理市佳翔副食店	李丽华兄弟担任法定代表人
9.15	大理市三江众盛桶装水配送站	李丽华兄弟担任法定代表人
9.16	北京华泽林	李丽华曾持股 50%及担任监事的企业
9.17	上海钰晖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赵刚持股 29.70%
9.18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刚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
9.19	苏州煜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刚持股 20.70%

9.20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刚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
9.21	宁波保税区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刚持股 30.00%
9.22	北京崔玉涛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23	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24	上海趣医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25	趣医网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26	QUYI HOLDING INC.	赵刚担任董事
9.27	崔玉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28	宁波煜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29	济南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30	新疆赛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31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32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33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34	北京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控制
9.35	辽宁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控制
9.36	上海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兄弟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志勇配偶持股 20.00%
9.37	北京东方艾威旅游装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持股 20.00%
9.38	天津沪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控制
9.39	北京鸿昊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兄弟持股 90.00%并担任监事、黄志勇配偶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40	北京中安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担任经理
9.41	上海丰久投资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兄弟持股 100.00%
9.42	江苏百旺金赋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兄弟持股 90.00%
9.43	江苏百旺金赋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兄弟持股 90.00%
9.44	杭州沪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兄弟控制
9.45	陕西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兄弟控制
9.46	成都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兄弟控制
9.47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9.48	北京盖睿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9.49	上海宠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9.50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9.51	凯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9.52	上海琪玑实业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9.53	浙江凯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9.54	武汉亚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9.55	武汉亚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9.56	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9.57	北京乐宠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9.58	爱赛客（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9.59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担任董事
10、其他关联方		
10.1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原员工李卫庆、宋萧持股的企业。
10.2	山西盛泰康贸易有限公司晋中药品分公司	公司原员工李新民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0.3	四川九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员工李问杰持股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10.4	河北通络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王爱军、朱玉军持股的企业
10.5	湖北瑞思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朱珉持股的企业
10.6	青岛泰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张晓彬持股的企业
10.7	广州织网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原员工廖光会持股的企业
10.8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赵建龙之子赵小青持股的企业，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0.9	北京宜从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张小平持股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为正常经营产生，报告期内分别为 12,819.58 万元、11,549.52 万元和 8,334.2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3.81%和 2.6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并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392.37	1.42%	6,852.36	2.26%	6,140.07	2.57%
北京华泽林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140.79	0.69%	2,635.98	0.87%	2,630.54	1.10%
山西盛泰康贸易有限公司晋中药品分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26.42	0.40%	1,217.90	0.40%	608.85	0.25%
菩提医疗管理	销售商品	成本价格加成	269.34	0.09%	273.08	0.09%	-	-
四川九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7.22	0.04%	94.67	0.03%	156.76	0.07%
百洋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6.12	0.02%	125.93	0.04%	27.57	0.01%
北京宜从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7.54	0.01%	8.23	0.00%	-	-
青岛泰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1.76	0.01%	-	-	-	-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59	0.01%	-	-	5.90	0.00%
湖北瑞思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29	0.00%	19.75	0.01%	-	-
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26	0.00%	-	-	-	-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98	0.00%	1.90	0.00%	49.48	0.02%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38	0.00%	0.51	0.00%	0.88	0.00%
掌上医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36	0.00%	0.25	0.00%	-	-
智能科技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36	0.00%	0.15	0.00%	-	-

青岛城发置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30	0.00%	0.16	0.00%	-	-
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11	0.00%	-	-	-	-
东方润邦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315.07	0.10%	2,238.17	0.94%
北京思享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2.67	0.00%	-	-
百洋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0.69	0.00%	-	-
百洋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0.09	0.00%	1.63	0.00%
百洋云健康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0.06	0.00%	-	-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0.06	0.00%	-	-
承德柏健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958.04	0.40%
百洋大成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1.05	0.00%
众合方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0.63	0.00%
合计			8,334.21	2.69%	11,549.52	3.81%	12,819.58	5.36%

公司销售给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山西盛泰康贸易有限公司晋中药品分公司、四川九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湖北瑞思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迪巧、泌特、纽特舒玛等健康品牌产品，公司向以上企业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公司向百洋集团、智能科技、掌上医讯等关联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纽特舒玛及承善堂产品等，上述公司采购该产品自用，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销售给北京华泽林、东方润邦的产品主要为生物瓣膜、心脏瓣膜成型环、以及与血液采集及分离相关的医疗器械产品。公司向以上两家企业销售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自2016年起，公司向上述两家企业销售金额逐渐减少。其中公司与东方润邦的交易自2016年6月起终止，东方

润邦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与北京华泽林的交易自 2017 年 12 月起终止。

公司销售给菩提医疗管理的产品主要为大型医疗器械，代其向供应商下单，定价系在成本基础上进行少量加成收取，金额及占比较低。

2、提供服务

公司向关联法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分为品牌服务、营销咨询服务、储运服务、软件及技术开发服务等，相关收入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报告期内分别为 1,934.40 万元、15.07 万元和 2,768.2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00%和 0.8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山安士	品牌服务	市场价格	2,738.21	0.88%	-	-	-	-
北京崔玉涛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营销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17.13	0.01%	-	-	-	-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储运及商务管理策划服务	市场价格	7.02	0.00%	11.57	0.00%	635.22	0.27%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4.00	0.00%	1.73	0.00%	-	-
北京慧生信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1.40	0.00%	0.14	0.00%	-	-
易复诊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0.51	0.00%	-	-	-	-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	-	1.63	0.00%	3.89	0.00%
北京爱医	软件	市场	-	-	-	-	512.62	0.21%

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价格							
百洋集团	软件服务	市场价格	-	-	-	-	471.70	0.20%	
易格在姆	软件服务	市场价格	-	-	-	-	310.97	0.13%	
合计			2,768.25	0.89%	15.07	0.00%	1,934.40	0.81%	

2017 年公司对中山安士实现 2,738.21 万元品牌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在已实行两票制地区，对终端销售渠道为医院的迪巧系列产品以品牌服务费的形式实现收入。品牌服务费用主要以公司在该地区正常销售能实现的收益为依据，经公司与中山安士协商确定。

公司为北京崔玉涛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营销咨询服务，公司在实际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收取服务费，遵循了公允性原则。

公司为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慧生信、易复诊、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和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提供储运业务服务，主要为仓储及代发服务，规模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软件服务的主体主要是连锁药房、医师在线、医用数据等，提供服务的时间位于公司收购连锁药房之前。软件服务的主要内容为提供办公系统建设、技术开发、网站建设等软件开发服务，公司在实际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允性原则。连锁药房于 2015 年转让医师在线、医用数据及相关软件业务，故 2016 年后公司收入中不再包含软件服务、技术开发等服务收入。

3、购买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正常经营产生，报告期内分别为 57,954.56 万元、45,219.38 万元和 35,474.1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9%、22.99%和 17.0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并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中山安士	采购	市场	34,606.78	16.62%	44,316.40	22.53%	57,424.09	33.38%

	商品	价格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83.76	0.38%	752.38	0.38%	332.95	0.19%
百洋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8.80	0.02%	19.13	0.01%	0.26	0.00%
青岛泰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8.09	0.01%	64.32	0.03%	36.00	0.02%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61	0.00%	-	-	-	-
安士生物科技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08	0.00%	47.47	0.02%	-	-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25	0.00%	-	-	30.97	0.02%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70	0.00%	14.54	0.01%	105.92	0.06%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06	0.00%	-	-	-	-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3.18	0.00%	-	-
河北通络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1.97	0.00%	2.62	0.00%
百洋贸易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	-	20.82	0.01%
东方润邦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	-	0.92	0.00%
合计			35,474.14	17.04%	45,219.38	22.99%	57,954.56	33.69%

报告期内，除中山安士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关联采购比例逐年降低。

中山安士为公司销售的迪巧系列产品的国内分装商，中山安士在对迪巧系列产品进行分包装后销售给公司。公司为迪巧系列产品国内总代理商，全面负责迪巧系列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并使迪巧系列产品成为国内知名的母婴补钙产品，迪巧系列产品对公司及美国安士均具有重要意义，双方为巩固合作的稳定性、实

现利益绑定，对中山安士采用美国安士控股、公司参股的方式加强合作。公司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确定了各个品种的供货价格，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由于迪巧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公司与中山安士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关联交易的金额将随着迪巧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变化，预计保持较为平稳的状态。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配送及零售业务，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接受服务

公司接受的服务主要分为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物业服务等，均为正常经营产生，报告期内分别为 7,650.79 万元、4,688.11 万元和 3,632.2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62%、6.02%和 4.81%，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并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比例
天津思享	广告服务	市场价格	1,840.12	2.43%	3,601.54	4.62%	6,879.00	9.55%
北京思享	广告服务	市场价格	603.70	0.80%	15.47	0.02%	91.98	0.13%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421.31	0.56%	583.12	0.75%	288.98	0.40%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255.59	0.34%	203.15	0.26%	198.33	0.28%
北京慧生信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40.91	0.32%	-	-	132.21	0.18%
广州织网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价格	116.60	0.15%	175.59	0.23%	-	-
北京博或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价格	38.83	0.05%	-	-	60.00	0.08%
掌上医讯	咨询	市场	31.18	0.04%	45.36	0.06%	-	-

	服务	价格						
青岛菩提医疗 医院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体检 服务	市场 价格	24.83	0.03%	-	-	-	-
易复诊	咨询 服务	市场 价格	22.96	0.03%	47.05	0.06%	-	-
红石阳光健康 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咨询 服务	市场 价格	14.15	0.02%	-	-	-	-
青岛菩提香道 商贸有限公司	会务 服务	市场 价格	9.93	0.01%	11.23	0.01%	-	-
百洋制药	咨询 服务	市场 价格	7.53	0.01%	-	-	-	-
智能科技	咨询 服务	市场 价格	4.62	0.01%	-	-	-	-
医用数据	咨询 服务	市场 价格	-	-	4.85	0.01%	0.29	0.00%
北京群英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会务 服务	市场 价格	-	-	0.74	0.00%	-	-
合计			3,632.27	4.81%	4,688.11	6.02%	7,650.79	10.62%

天津思享、北京思享主要为公司提供在优酷、乐视、腾讯等网络视频平台上的广告投放服务。服务价格在天津思享支付给各线上视频平台的刊例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方式，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公关策划、撰写新闻稿等多种服务，服务价格以其发生的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广州织网广告有限公司为百洋连锁提供在百度、搜狗等网站上发布广告等服务。服务费用主要根据网站收取的广告费以及织网广告的人工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公司与广州织网广告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履行完毕后，交易自2017年7月起终止。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物业和员工餐饮服务。其中物业服务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餐饮服务根据材料及人工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

北京慧生信在2015年及2017年为公司提供专家培训会服务，服务费用主要依据单场培训会的预算乘以培训场次计算。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的咨询服务主要为网站宣传、医疗信息服务等，与各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5、房屋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闲置物业出租给关联方使用以提高物业利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洋集团	出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702.80	702.71	717.45
红石健康	出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40.05	-	
合计			742.85	702.71	717.45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物业的富余空间，公司将自有物业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的部分办公空间租赁给控股股东百洋集团，解决其办公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租赁定价参考了附近类似的工业园区办公楼的单位租金，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将原用于驻北京人员办公的自有物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0 层物业租赁给关联方红石健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定价参考了附近类似写字楼的单位租金。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6、房屋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情况，金额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国同昕	承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	6.48	73.01
百洋诚创及智能科技	承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176.57	-	-
百洋云健康	承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1.38	1.50	-
合计			177.95	7.98	73.01

为解决日常办公场所问题，公司原子公司百洋美国投资向关联方美国同昕租赁办公空间，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确定，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2016 年 1 月，公司将持有百洋美国投资 100.00%股权转让至百洋投资，2016 年度该项租赁的交易金额

为2016年1月份的租金。

2017年1月起，百洋诚创、智能科技将其租赁的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二十一层的部分房产免费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公司对上述租赁作权益性交易处理。

2016年1月起，百洋云健康将其拥有的市北区开封路27号14号楼一层房屋提供给百洋连锁作为药店使用，于2016年12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从2017年1月开始收取租金，年租金为1.50万元，2016年度未收取租金。公司对2016年度租赁作权益性交易处理。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关联方接受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付钢	800.00	2014/2/28	2015/2/27	是
2	付钢、百洋集团	5,000.00	2014/3/6	2015/2/10	是
3	付钢	3,200.00	2014/6/27	2015/3/27	是
4	付钢	3,338.67	2014/10/29	2015/10/9	是
5	百洋集团	1,600.00	2014/11/17	2015/11/17	是
6	付钢、百洋云健康	1,300.00	2014/11/28	2015/11/28	是
7	付钢、百洋云健康	857.00	2014/11/28	2015/11/28	是
8	付钢、青岛菩提客栈、青岛智成信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2/29	2015/8/28	是
9	付钢	4,736.30	2015/2/12	2016/2/2	是
10	付钢、百洋集团	800.00	2015/3/1	2016/3/1	是
11	付钢、百洋集团	3,200.00	2015/3/27	2016/1/4	是
12	付钢	1,471.01	2015/4/9	2016/2/2	是
13	付钢、百洋集团、青岛菩提客栈	3,000.00	2015/4/21	2015/11/27	是
14	付钢、百洋集团	7,000.00	2015/7/7	2016/1/5	是
15	付钢、百洋集团	3,000.00	2015/7/28	2016/1/27	是
16	付钢	5,000.00	2015/8/25	2016/2/2	是
17	付钢、百洋集团、青岛菩提客栈、青岛智成信广告有限	5,000.00	2015/8/28	2016/2/3	是

	公司				
18	付钢	3,268.65	2015/11/5	2016/2/2	是
19	付钢	1,600.00	2015/11/18	2016/2/2	是
20	付钢、百洋集团、青岛菩提客栈	3,000.00	2015/11/27	2016/2/3	是
21	付钢、百洋云健康	2,157.00	2015/12/4	2016/2/2	是
22	付钢、百洋集团	3,200.00	2016/1/4	2016/2/3	是
23	付钢、百洋集团	7,000.00	2016/1/4	2016/2/24	是
24	百洋集团	4,000.00	2016/3/31	2017/2/28	是
25	百洋集团	5,000.00	2016/5/29	2017/5/15	是
26	百洋集团	2,630.69	2016/8/22	2017/8/21	是
27	百洋集团	4,264.49	2016/12/12	2017/12/11	是
28	百洋集团	5,725.29	2016/12/19	2017/12/18	是
29	百洋集团(注)	2,379.53	2017/1/4	2018/1/3	否
30	百洋集团	4,000.00	2017/2/28	2017/8/28	是
31	百洋集团	746.00	2017/3/8	2017/9/7	是
32	百洋集团	6,000.00	2017/4/13	2017/8/22	是
33	百洋集团	5,000.00	2017/5/16	2020/5/11	否
34	百洋集团	2,630.69	2017/8/22	2020/8/21	否
35	付钢	15,000.00	2017/8/29	2020/8/29	否
36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37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38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39	付钢	5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40	付钢	1,5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41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42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43	百洋集团	9,989.78	2017/12/29	2020/12/28	否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集团为发行人短期借款提供的 2,379.53 万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百洋集团、付钢对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16 日，百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中北授协保字 003 号），担保主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2016 年中北授协字 003 号）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与该保证合同相关的担保事项为上表第 29 项。

2、2016 年 5 月 5 日，百洋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01201600000006),担保主合同为《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编号:69012016280358)。该合同约定百洋集团作为保证人为主合同提供 8,8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与该项合同相关的担保事项为上表第 33 项。

3、2017 年 8 月 22 日,百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中北授协保字 023 号),担保主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2017 年中北授协字 023 号)及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与该保证合同相关的担保事项为上表第 34、43 项。

4、2017 年 8 月 23 日,付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个保字 2017-253 号),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与该保证合同相关的担保事项为上表第 35-42 项。

(2) 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法人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洋制药	23,000.00	2014/1/7	2016/4/7	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2、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及部分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百洋济雅	198.00	-	-	198.00
	百洋诚创	2,276.83	425.00	2,276.83	425.00

	百洋集团	4,241.62	7,873.01	7,570.96	4,543.67
	百洋贸易	159.09	-	159.09	-
	百洋投资	2,647.50	3,807.57	-	6,455.06
	李雪彪	-	225.00	-	225.00
	付钢	424.72	-	-	424.72
	安士生物科技	-	58.10	-	58.10
	百洋地产	50.00	-	50.00	-
	百洋制药	11.47	-	11.47	-
	凌安投资	200.00	-	200.00	-
2016 年	百洋济雅	198.00	-	198.00	-
	百洋集团	4,543.67	2,250.00	6,793.67	-
	掌上医讯	-	5.00	5.00	-
	易复诊	-	82.00	82.00	-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20.00	-
	百洋投资	6,455.06	9,220.60	1,012.94	14,662.72
	李雪彪	225.00	-	225.00	-
	百洋诚创	425.00	-	425.00	-
	付钢	424.72	-	-	424.72
	安士生物科技	58.10	-	-	58.10
2017 年度	付钢	424.72	-	424.72	-
	安士生物科技	58.10	-	58.10	-
	百洋投资	14,662.72	435.98	15,098.7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关联方借入款项。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百洋集团	46,401.98	44,750.50	28,610.54	62,541.94
	百洋云健康	4,725.49	-	-	4,725.49
	百洋制药	1,230.00	-	-	1,230.00
	付钢	150.00	-	-	150.00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香港同听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1,081.85	-	1,081.85	-
	北京华泽林	900.00	-	900.00	-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 公司	300.00	-	300.00	-
	易复诊	-	24.12	-	24.12
	掌上医讯	-	115.63	110.63	5.00
	百洋投资	78.34	-	-	78.34

2016 年度	百洋集团	62,541.94	12,484.65	74,676.59	350.00
	百洋云健康	4,725.49	-	4,725.49	-
	百洋制药	1,230.00	-	1,230.00	-
	付钢	150.00	-	150.00	-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	50.00	-	50.00	-
	易复诊	24.12	82.80	106.93	-
	掌上医讯	5.00	5.00	10.00	-
	百洋投资	78.34	-	-	78.34
2017 年度	百洋集团	350.00	200.00	550.00	-
	百洋投资	78.34	-	78.34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借出款项。

(3) 资金占用费情况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按照期间的平均加权资金成本以及同期银行借贷加权平均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441.23	140.93
利息收入	-	313.14	2,754.91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相关收入或支出，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做权益性交易处理。

3、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的内容、转让原因、交易金额、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 股权收购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变化原因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1	智能科技	广州快货	2015 年 9 月	百洋连锁与智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连锁将其持有广州快货 60%的股权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智能科技。	百洋连锁运营的线上零售业务需要广州快货提供的渠道调研服务	300.00	原始出资
			2016 年 1 月	智能科技将广州快货 60%的股权原价转让回百洋连锁		300.00	原始出资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变化原因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2	百洋诚创	承德柏健	2015年12月	百洋诚创与百洋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诚创将其持有承德柏健100%的股权作价1,000.00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承德柏健主营业务为为医药商业批发配送,发行人收购承德柏健,聚焦主业	1,000.00	原始出资
3	百洋美传	北京承善堂	2015年12月	百洋美传与百洋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美传将其持有北京承善堂55%的股权作价110.00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收购承善堂阿胶糕品牌并进行销售推广、聚焦主业	110.00	原始出资
4	百洋投资	香港威坦因	2016年1月	百洋投资与健康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投资将其持有香港威坦因70%的股权作价1港元转让给健康产业。	收购纽特舒玛品牌并进行销售推广,聚焦主业	1港元	净资产
5	智能科技	百洋连锁	2016年1月	智能科技与百洋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智能科技将其持有百洋连锁80%的股权作价1.36亿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百洋连锁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发行人收购百洋连锁聚焦主业	13,600.00	评估价值
			2016年5月	智能科技与百洋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智能科技将其持有百洋连锁20%的股权作价0.34亿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3,400.00	评估价值
6	凌安投资	天津思享	2016年1月	百洋医药与凌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凌安投资将其持有天津思享45%的股权作价3,240.00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发行人的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对线上品牌推广存在持续稳定的需求,故将能够提供高质量提供相应服务的天津思享及北京思享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3,240.00	评估价值
			2016年8月	百洋医药将该股权原价转让回凌安投资。		3,240.00	评估价值
7	凌安投资	北京思享	2016年3月	百洋医药与凌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凌安投资将持有北京思享45%的股权作价	由于业务整合效果未达到预期,为进一步优化资产	360.00	评估价值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变化原因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360.00 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结构, 发行人将天津思享及北京思		
			2016 年 8 月	百洋医药将该股权原价转让回凌安投资。	享股权转回原股东	360.00	评估价值
8	百洋投资	百洋集团 (HK)	2016 年 1 月	健康产业与百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百洋投资将其所持百洋集团 (HK) 100% 的股权作价 7,700.00 万元转让给健康产业。	百洋集团 (HK) 持有中山安士 24.38% 股权, 无实际运营业务。发行人通过将百洋集团 (HK) 纳入体系内, 提高发行人独立性	7,700.00	净资产
9	百洋诚创	中山安士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百洋诚创与百洋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百洋诚创将其持有的中山安士 1.18% 股权以 392.0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百洋医药。	发行人通过收购中山安士股权, 提高发行人独立性	392.07	净资产
10	菩提医疗管理	青岛东源	2016 年 12 月	菩提医疗管理与百洋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菩提医疗管理将其持有青岛东源 100% 的股权作价 101.50 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青岛东源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收购青岛东源为聚焦主业	101.50	净资产
11	天津百洋典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葆健康	2017 年 10 月	百洋医药与天津百洋典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百洋典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乐葆健康 54% 的股权作价 390.84 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乐葆健康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销售推广, 公司收购乐葆健康为聚焦主业	390.84	净资产

(2) 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转让原因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1	百洋诚创	医师在线	2015 年 4 月	百洋连锁与百洋诚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百洋连锁将其持有的医师在线 100.00% 股	医师在线、医用数据、掌上医讯、红石健康等从事医疗软件及信息技	100.00	原始出资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转让原因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百洋诚创。			
2	智能科技	医用数据	2015 年 11 月	百洋连锁与智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连锁将其持有的医用数据 100.00% 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智能科技。	术开发、培训及咨询等业务，为集中精力发展医药零售业务，百洋连锁转让该等公司股权	200.00	原始出资
3	智能科技	掌上医讯	2015 年 8 月	百洋连锁与智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连锁将其持有的掌上医讯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智能科技。		0.00	原始出资
4	智能科技	红石健康	2015 年 8 月	百洋连锁与智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连锁将其对红石健康的出资 700.00 万元作价 700.00 万元转让给智能科技。		700.00	原始出资
5	百洋集团	百洋大成	2016 年 1 月	百洋医药与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百洋大成 57.58% 的股权 (3,800.00 万元出资，按照公司章程，对应 13.10% 权益) 作价 3,800.00 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集团。		百洋大成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与管理。为集中精力发展医药商业业务，发行人转让百洋大成股权	3,800.00
6	百洋投资	百洋美国投资	2016 年 1 月	香港威坦因与百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威坦因将其持有的百洋美国投资全部股权作价 60.00 万美元转让给百洋投资。	百洋美国投资主要从事商业咨询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性，为聚焦主营业务，发行人转让百洋美国投资股权	60.00 万美元	原始出资
7	百洋集团	广州快货	2017 年 2 月	百洋连锁与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连锁将其持有的广州快货 60% 的股权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百洋集团。	广州快货与公司主业未能实现业务协同，为聚焦主营业务，公司转让广州快货股权	300.00	原始出资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转让原因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8	百洋地产	美华置业	2017年 3月	百洋医药与百洋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医药将其持有的美华置业的全部股权作价995.91万元转让给百洋地产。	由于美华置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直接关联,为集中精力发展医药商业业务,发行人转让美华置业股权	995.91	净资产

4、处置房产

2016年4月,公司将坐落于市北区华阳路25号2栋5单元701户的一处67.87平方米的房产(青地权市字第327804号)以48.18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百洋集团,单位面积价格参照附近房产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2015年12月,美国安士、百洋诚创与发行人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暨共有合同》,约定百洋诚创将其与美国安士共有的“迪巧”、“D-Cal”、“D-Cal 迪巧”的三个第5类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728454、1708530、1728455)的共有商标权转让给百洋医药,目前该等商标正在转让过程中。转让完成后,上述三个商标将由美国安士与百洋医药共有。

2017年2月,百洋连锁与易复诊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百洋连锁将所持有的易复诊相关的2个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7262663、17262662)的所有权转让给易复诊,目前该等商标已完成转让。

2017年5月,百洋诚创与百洋医药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百洋诚创将其所持有的百兰多相关的五个第5类商标(注册号分别为20141175、20749887、4630374、20749886、20749885)的所有权转让给百洋医药,目前该等商标正在转让过程中,转让完成后,上述五个商标将由百洋医药持有。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	1,150.01	5.75	1,388.64	6.94	1,197.46	5.99
山西盛泰康贸易有限公司晋中药品分公司	872.62	4.36	12.95	0.06	7.01	0.04
红石健康	42.05	-	-	-	-	-
四川九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0	0.07	20.12	0.10	26.85	0.13
百洋集团	13.54	-	458.81	-	-	-
菩提医疗管理	0.21	-	-	-	-	-
东方润邦	-	-	18.13	0.09	-	-
北京宜从容科技有限公司	-	-	6.49	0.03	-	-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	-	1.83	-	-	-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74	0.01	21.74	0.11
百洋制药	-	-	0.81	-	-	-
智能科技	-	-	0.60	-	-	-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0.07	-	-	-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59.54	0.80
北京华泽林	-	-	-	-	36.12	0.18
合计	2,092.53	10.18	1,910.19	7.24	1,448.71	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货款。2016年末，发行人对百洋集团应收账款中458.81万元中的390.01万元为应收开封路88号1号楼办公楼租金。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广州织网广告有限公司	-	31.77	-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0.10	-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2.39
合计	-	31.87	2.39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31.23	-	27.29	-	18.00	-
百洋集团	-	-	350.00	-	62,541.94	-
百洋投资	-	-	78.34	-	78.34	-
中山安士	-	-	3.13	0.02	4.93	0.02
百洋云健康	-	-	-	-	4,725.49	-
百洋制药	-	-	-	-	1,230.00	-
智能科技	-	-	-	-	800.00	-
付钢	-	-	-	-	150.00	-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 公司	-	-	-	-	50.00	50.00
易复诊	-	-	-	-	24.12	-
掌上医讯	-	-	-	-	5.00	-
青岛慧力知合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	-	-	-	0.50	0.00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	-	-	-	0.50	0.00
合计	31.23	-	458.76	0.02	69,628.82	50.03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往来款项。对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物业费押金。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中山安士	14,951.37	9,158.32	19,487.89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18.08	255.90	159.16
天津思享	139.00	1,448.57	2,745.39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09	13.13	3.90
青岛泰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56	-	-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0	-	-
河北通络药业有限公司	0.13	0.13	3.07
菩提医疗管理	0.06	-	-

安士生物科技	-	52.46	-
百洋制药	-	15.75	-
易复诊	-	4.89	-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	0.92	-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	-	0.08
合计	15,582.08	10,950.08	22,39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和应付服务款项。金额较大者为应付中山安士迪巧系列采购款，公司与中山安士签订了采购合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账期执行。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北京华泽林	-	61.65	-
东方润邦	-	-	9.55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3.24
合计	-	61.65	12.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预收款项的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百洋投资	-	14,662.72	6,455.06
付钢	-	424.72	424.72
安士生物科技	-	58.10	58.10
百洋集团	-	-	4,543.67
百洋诚创	-	-	425.00
李雪彪	-	-	225.00
百洋济雅	-	-	198.00
医用数据	-	-	7.68
合计	-	15,145.54	12,33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往来款和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关联方借入款项。

7、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山安士	-	11,250.00	-

2016年12月31日应付中山安士票据余额为未到期承兑汇票，用于采购迪巧产品。

8、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股利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百洋投资	-	123.25	123.2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为发行人子公司百洋集团有限（HK）对前股东百洋投资的应付股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股利已支付。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提供与接受服务、房屋租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资金拆借、股权转让等。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没有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8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确认，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认为最近三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八、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仓储、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与关联企业在销售产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为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司/本人或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源。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司/本人或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洋医药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百洋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司/本人不会利用在百洋医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洋医药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司/本人承诺赔偿百洋医药及其他股东所受到的损失。

六、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司/本人作为百洋医药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11 名董事，5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董 事 会	付钢	董事长、总经理	百洋集团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陈海深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朱晓卫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宋青	董事	百洋集团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张建庆	董事	北京红杉	2017 年 10 月 16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16-2019.7.7
	辛冬生	董事	西藏群英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孙东东	独立董事	百洋集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019.7.7
	王荭	独立董事	百洋集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019.7.7
	王亚平	独立董事	百洋集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019.7.7
	田文智	独立董事	百洋集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019.7.7
监 事 会	李丽华	监事会主席	百洋集团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赵刚	监事	上海皓信桐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欧阳翔宇	监事	北京君联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4.25-2019.7.7
	李雪彪	监事	职工代表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黄志勇	监事	职工代表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4.25-2019.7.7
高 级 管 理 人	付钢	总经理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陈海深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朱晓卫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	

员				会第一次会议	
	王国强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6年11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徐炳然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6年7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张圆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7年9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李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7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商业行业，所从事的业务特点决定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如下：

（一）董事

1、付钢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1994年8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青岛办事处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公司医学市场总监、营销副总裁。2005年12月起担任百洋有限董事，2006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总经理。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长、总经理。现主要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百洋集团董事长等职务。

2、陈海深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药学专业。1994年5月至2004年5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7月历任百洋有限监事、总经理、董事。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百洋集团董事、百洋诚创董事、百洋地产董事、百洋投资董事等职务。

3、朱晓卫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年4月至2001年5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任海南轻骑海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润安

达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16年7月历任百洋有限总经理、董事。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百洋集团董事、百洋制药董事长等职务。

4、宋青女士：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9月至2005年7月，历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7月历任百洋有限监事、董事，2011年5月至今历任百洋医药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现兼任百洋集团董事兼总经理、菩提医疗管理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5、王国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丽珠医药集团营销公司财务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自2007年至2012年先后担任百洋有限数据中心经理、助理总裁、百洋集团投资副总裁。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2016年11月29日至今任百洋医药副总经理。现兼任百洋集团董事、百洋地产董事、天津清正普通合伙人等职务。

6、张建庆先生：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英国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法务、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

7、辛冬生先生：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药理学专业，获西安医科大学药理学硕士学位。1988至1994年担任西安杨森制药公司新产品注册医学经理、产品经理；1994至1995年担任珠海丽珠药业市场部经理；1995至1996年负责北京诺华制药负责处方药市场部；1996至2001

年担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制药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负责公司中国业务拓展和企业并购业务；2013年至2015年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起担任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先后负责医药企业管理顾问、群英资本投资业务。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现兼任西藏群英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西藏嘉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8、孙东东先生：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医学院精神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司法鉴定办公室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委员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保险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王荭女士：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1月于中国海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毕业。曾任青岛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王亚平先生：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金融法律事务部主任、律所副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执行主任、青岛市律师协会会长、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田文智先生：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MBA硕士学位。曾任朗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高级经理、三星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翰威特咨询（中国）公司咨询总监、埃森哲（中国）咨询公司人力资源咨询高级总监、怡安翰威特咨询（中国）公司中国区副总裁，光辉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加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时间价值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二） 监事

1、李丽华女士：

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先后获北京师范大学生物学学士、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微生物学硕士。1992年9月至2006年3月先后担任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质量经理、医学部经理、新产品策划部经理及市场总监。2006年至2011年担任百洋有限医学市场部总监，2012年起担任百洋集团市场部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监事。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监事会主席。现兼任百洋制药董事、天津百洋典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2、赵刚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2004年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2年于北京海淀医院担任外科医生，2004至2006年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投资经理职务，2006至2014年任就职于上海创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及合伙人职务。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监事。现兼任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崔玉涛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崔玉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济南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等

职务。

3、欧阳翔宇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至今，就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起，任百洋医药监事。现兼任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盖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亚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亚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4、李雪彪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先后获天津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学位、心血管内科硕士学位。2005年至2011年先后担任百洋有限商务部经理、渠道管理总监等职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监事。2016年7月百洋医药设立至今，任公司监事。

5、黄志勇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培黎大学，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百洋有限商务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百洋集团供应链管理高级采购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品牌采购部总监；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品牌采购部总监。2017年4月起，任百洋医药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付钢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2、陈海深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3、朱晓卫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4、王国强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5、徐炳然先生：

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省委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0年1月至1995年1月任山东诸城医药公司业务科长，1995年2月至1998年2月任山东潍坊医药物资采购供应站

采购兼销售经理，1998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配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青岛药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张圆女士：

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先后担任产品专员、产品经理、OTC市场经理，2005年8月至2013年12月先后担任百洋医药非处方药市场部经理、非处方药市场部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百洋集团公共关系管理部总监，2016年1月起担任百洋医药非处方药市场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百洋美国投资董事。

7、李震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先后获青岛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实用金融硕士学位、悉尼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年至2015年担任百洋集团审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百洋集团监事、百洋地产监事等职务。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百洋集团、百洋诚创、天津清正、天津晖桐、上海皓信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发起人的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付钢	百洋集团	52.00%	40.62%	43.72%
	百洋诚创	52.00%	2.20%	
	天津晖桐	17.45%	0.21%	
	天津皓晖	23.03%	0.21%	
	天津晖众	26.77%	0.24%	
	天津慧桐	33.22%	0.23%	
陈海深	百洋集团	16.00%	12.50%	13.24%
	百洋诚创	16.00%	0.68%	
	天津晖众	6.97%	0.06%	
朱晓卫	百洋集团	16.00%	12.50%	13.24%
	百洋诚创	16.00%	0.68%	
	天津晖众	6.97%	0.06%	
宋青	百洋集团	16.00%	12.50%	13.24%
	百洋诚创	16.00%	0.68%	
	天津皓晖	6.91%	0.06%	
王国强	天津清正	6.55%	0.12%	0.18%
	天津皓晖	6.22%	0.06%	
辛冬生	天津清正	13.10%	0.23%	0.23%
李丽华	天津清正	3.57%	0.06%	0.15%
	天津皓晖	9.21%	0.08%	
赵刚	上海皓信桐	0.53%	0.01%	0.01%
李雪彪	天津晖众	3.48%	0.03%	0.03%
黄志勇	天津晖众	3.48%	0.03%	0.03%
徐炳然	天津晖众	3.14%	0.03%	0.03%
张圆	天津晖众	4.65%	0.04%	0.04%
李震	天津晖众	2.53%	0.02%	0.02%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共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84.16%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和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付钢	董事长、总经理	百洋集团	52.0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百洋投资	52.00%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	52.00%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港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	
		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90.00%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晖桐	8.02%	
		天津晖众	26.77%	
		天津皓晖	23.03%	
		天津慧桐	33.22%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9%	
陈海深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16.00%	
		百洋投资	16.00%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	16.00%	
		天津晖众	6.97%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	
		百洋集团	16.00%	
朱晓卫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投资	16.00%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	16.00%	
		天津晖众	6.97%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	
		百洋集团	16.00%	
宋青	董事	百洋集团	16.00%	

		百洋投资	16.00%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	16.00%
		天津皓晖	6.91%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天津皓晖	6.22%
		上海晖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珠海菩提城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天津清正	6.55%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
辛冬生	董事	百洋济雅	14.00%
		天津清正	13.10%
		西藏嘉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4.68%
		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5.00%
田文智	独立董事	北京加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北京时间价值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北京加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2.00%
李丽华	监事会主席	天津皓晖	9.21%
		天津清正	3.57%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
赵刚	监事	上海钰晖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70%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苏州煜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宁波保税区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欧阳翔宇	监事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5.39%
		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2%
		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57%
		北京志同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
		北京联持会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2%

李雪彪	监事	天津晖众	3.48%
黄志勇	监事	天津晖众	3.48%
		陕西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成都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
		石家庄沪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徐炳然	副总经理	天津晖众	3.14%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
张圆	副总经理	天津晖众	4.65%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
李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天津晖众	2.53%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 年税前年薪
1	付钢	董事长、总经理	231.20
2	陈海深	董事、副总经理	173.65
3	朱晓卫	董事、副总经理	173.65
4	宋青	董事	-
5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173.65
6	张建庆	董事	-
7	辛冬生	董事	-
8	孙东东	独立董事	15.00
9	王荭	独立董事	15.00
10	王亚平	独立董事	15.00
11	田文智	独立董事	15.00
12	李丽华	监事会主席	-
13	赵刚	监事	-
14	欧阳翔宇	监事	-
15	李雪彪	监事	91.48
16	黄志勇	监事	40.29
17	徐炳然	副总经理	91.06
18	张圆	副总经理	91.51
19	李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6.96

注：宋青、李丽华分别由百洋集团委派到公司担任董事和监事，张建庆、辛冬生分别由北京红杉、西藏群英委派到公司担任董事，赵刚、欧阳翔宇分别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委派到公司担任监事，上述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孙东东、王荭、王亚平、田文智自 2017 年 1 月起每人每年向公司领取税前 15.00 万津贴。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付钢	董事长、总经理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长
		百洋济雅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智能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百洋诚创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长
		天津晖众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慧桐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晖桐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皓晖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洋制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众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红石健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医用数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菩提医疗管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青岛城发置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山安士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安士生物科技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美国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同昕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港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同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思享广告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鼻咽癌救助基金会有限公司 (HK)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美国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健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陈海深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百洋诚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朱晓卫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百洋制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青岛城发置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诚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百洋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美国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宋青	董事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总经理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同昕生物医药(青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智能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众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诚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青岛菩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菩提健康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菩提医疗管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总经理
		百洋大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北京原融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鼻咽癌救助基金会有限公司 (HK)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同昕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同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百洋众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百洋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大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天津清正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百洋典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博彧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上海晖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鼻咽癌救助基金会有限公司（HK）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同昕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张建庆	董事	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辛冬生	董事	百洋济雅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百洋大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西藏嘉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西藏群英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东东	独立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王荭	独立董事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王亚平	独立董事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高级合伙人、 执行主任
田文智	独立董事	北京加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北京时间价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李丽华	监事会主席	百洋制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天津百洋典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监事
		青岛菩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青岛菩提健康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监事
赵刚	监事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北京崔玉涛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上海趣医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趣医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QUYI HOLDING INC.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崔玉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宁波煜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济南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新疆赛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北京安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欧阳翔宇	监事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北京盖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上海宠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凯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上海琪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浙江凯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武汉亚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武汉亚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北京乐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爱赛客（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徐炳然	副总经理	青岛药易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的公司	董事
张圆	副总经理	百洋美国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李震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 书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监事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红石健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北京慧生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北京国医汇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北京博彧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监事
	百洋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监事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 借款、担保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协议。

(二) 劳动合同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 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一) 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二) 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关于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

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之“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之“（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遭受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被当事人追索等损失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公司租赁物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租赁权属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将无条件承担青岛大成公馆房屋经济纠纷相关诉讼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诉讼或仲裁事项”。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被当事人追索等损失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之“(二) 不规范使用银行票据行为”。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百洋有限董事包括：付钢（董事长）、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

(2) 2015年12月11日，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引进新股东北京红杉、西藏群英等，并增选北京红杉委派代表陈鹏辉（CHEN PENGHUI）、西藏群英委派代表辛冬生为百洋有限董事。

(3) 2016年11月29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孙东东、王荭、王亚平、田文智为独立董事。

(4)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鹏辉（CHEN PENGHUI）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并补选北京红杉委派代表张建庆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百洋有限设一名监事李震。

(2) 2015年12月11日，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震因岗位调整辞去百洋有限监事职务的申请，选举李丽华（监事会主席）、王峰、赵刚、洪坦与职工代表李雪彪、赵建龙、杜楠为百洋有限监事。

(3)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峰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补选王威为公司监事。

(4)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洪坦、赵建龙分别因工作调整、退休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补选欧阳翔宇、黄志勇为公司监事。

(5)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人数由7人变更为5人，同时同意王威、杜楠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监事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改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百洋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海深。

(2) 2016年1月28日，百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免去陈海深总经理的职务，并聘任付钢为百洋有限总经理。

(3) 2016年7月8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海深、朱晓卫、徐炳然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震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201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5)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圆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均为正常工作变更，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行，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在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1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7月8日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9日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30日

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21日
5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5日
6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6日
7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6日
8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16日
9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13日
10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26日
11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3月7日
12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19日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孙东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田文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王荭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表决、决议等符合规定和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6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3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12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13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2月3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1月5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16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6月5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9月29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0月24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11月16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11月27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2月10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2月13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3月1日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9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1月29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2月13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6月5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16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1月16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2月13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3月1日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孙东东、王亚平、王蕊、田文智为独立董事，其中王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公司

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李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成员
审计委员会	王荭	孙东东、王国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文智	孙东东、宋青
提名委员会	孙东东	王亚平、付钢
战略委员会	付钢	陈海深、朱晓卫、宋青、张建庆、辛冬生、孙东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

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5）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部门	时间	文号	金额 (万元)	原因
1	百洋连锁	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	2016年11月	青北国税罚[2016]10303号	0.83	丢失83张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2	百洋连锁便民药房	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	2017年5月	青南国税简罚[2017]907号	0.005	未按期申报2017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
3	百洋连锁第二药店	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	2017年6月	青南国税罚[2017]539号	0.20	未按期申报2016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4	百洋连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	(市北)食药监食罚[2016]S7号	1.11	销售的菊皇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	百洋连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	(市北)食药监食罚[2017]S30号	5.79	销售的蛋白粉产品外包装上所贴标签产品成分用量标识不清
6	百洋连锁	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7年7月	市黄食药监食罚(2017)437号	1.00	销售的食品维生素C软糖生产日期无法辨识
7	百洋连锁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9月	(青黄)市质监处字[2017]278号	10.00	店铺对产品的宣传展示有“最”字眼等不准确之处
8	青岛纽特舒玛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	(市北)食药监食罚[2017]S32号	5.82	销售的蛋白粉产品外包装上所贴标签产品成分用量标识不清
9	青岛承善堂	青岛市四方国家税务局	2017年8月	(青四国税简罚[2017]734号)	0.01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10	青岛纽特舒玛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	2017年8月	青地税简罚[2017]2327号	0.005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增值税附加未按规定限期内办理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合计					24.77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10起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合计24.77万元，主要发生在中国全资子公司百洋连锁及其下属药店，主要原因是百洋连锁主要通过药店从事医药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工作，销售的产品种类及生产厂家繁杂，管理难度相对较高，但上述行政处罚均为单一事项导致、违法情节不大，涉及金额较低，并且相关处罚部门亦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针对百洋连锁、青岛纽特舒玛、青岛承善堂发生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十分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停职、调岗及扣减绩效奖金的处分。公司已加强子公司的合规经营管理，加强对员工特别是药店一线员工的培训、教育，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不规范使用银行票据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银行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之间进行采购货款结算，报告期各期分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9,495.31 万元、21,124.98 万元和 3,681.91 万元，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正常兑付，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发行人与中山安士之间的货款结算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之间存在特殊情况，2015 年发行人共向中山安士采购货物约 6.72 亿元（含税），发行人根据向中山安士的采购情况，通过银行向中山安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中山安士收到票据后，以贴现等方式将资金退回给发行人，2015 年发行人向中山安士共开具 6.1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并收到相应款项；发行人向中山安士采购货物的货款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

公司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资金压力较大，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周转，并未用于其它用途，且 2015 年发行人向中山安士开具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在 2016 年 2 月之前到期兑付，各方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消灭，且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1）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性质及相关政府部门意见

发行人发生上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该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各方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消灭，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行为未损害第三方利益，亦未因此受到任何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017年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百洋医药票据不规范使用事宜处罚有关情况的复函》，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认为，按照目前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对该类行为没有处罚依据。

(2) 整改规范情况

2016年起，发行人已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整改并建立健全的《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票据管理、使用事项的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树立了明确的合规意识及法律意识，能够有效杜绝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再次发生。

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票据结算的相关规定如下：“公司财务部门要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票据的使用需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授权审批制度进行逐级审核方能支付。

公司的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1) 票据的经办人、记账人、署名人、付款人等是否由不同的人或部门分别负责；2) 所有签发的票据是否有签发的授权批准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内控制度与内控体系，能够有效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付钢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公司遭受、承担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的，本人/本司及时足额承担，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同时，本人/本司将敦促发行人今后不再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上述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已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整改并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发行人亦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已出具相关说明，认定对该行为没有处罚依据。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使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及下属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收回及归还全部关联方往来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关联方百洋制药进行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对外担保已到期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未履行完毕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以下公司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1、2017年6月23日，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2017年0623第111号”《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权债为该银行与百洋连锁签订的“2017

年 0623 第 1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本担保主要为解决百洋连锁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所作出。

2、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2018 信青北银权质字第 170187 号），担保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银信青北 2018 保函字 170187 号），金额为 1,650.00 万美元，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本担保主要为健康产业满足日常经营资金所需而开具。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控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20920055 号），认为：

百洋医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20920010 号）。正中珠江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敬请认真阅读《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00.32	65,836.32	37,259.92
应收票据	2,194.44	706.56	-
应收账款	71,219.67	55,201.33	43,069.54
预付款项	2,414.17	4,067.59	2,572.48
其他应收款	881.90	1,798.90	71,702.13
存货	23,336.29	20,968.58	19,769.87
其他流动资产	146.64	85.25	4,107.73
流动资产合计	194,593.44	148,664.54	178,481.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89	-	-
长期股权投资	8,906.42	9,291.42	8,454.63
投资性房地产	6,846.49	6,923.97	7,202.50
固定资产	18,018.06	18,688.85	19,574.70
无形资产	4,010.74	4,165.71	4,353.40

商誉	593.12	146.75	146.75
长期待摊费用	439.50	125.45	11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6.23	3,297.06	2,13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07	151.8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37.52	42,791.09	41,982.80
资产总计	237,730.95	191,455.63	220,46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95.11	33,620.47	64,137.32
应付票据	1,844.73	19,903.46	5,058.02
应付账款	50,888.84	34,934.17	45,072.56
预收款项	4,967.72	3,766.23	2,761.44
应付职工薪酬	2,875.92	1,745.12	1,044.73
应交税费	3,623.07	3,642.83	3,727.76
应付利息	65.02	30.95	196.78
应付股利	-	123.25	123.25
其他应付款	6,460.94	17,613.06	15,823.82
流动负债合计	128,121.35	115,379.52	137,94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81.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23	631.96	72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7.66	631.96	725.44
负债合计	142,119.01	116,011.48	138,67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资本公积	20,001.86	19,770.43	26,155.36
其他综合收益	73.62	38.19	32.84
盈余公积	3,034.04	1,073.92	2,449.66
未分配利润	23,178.83	7,949.77	5,82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538.34	76,082.32	81,709.20
少数股东权益	2,073.60	-638.17	84.16
股东权益合计	95,611.94	75,444.15	81,793.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7,730.95	191,455.63	220,464.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554.34	303,431.76	239,214.09
减：营业成本	205,306.74	201,286.09	160,933.84
税金及附加	2,519.20	2,358.76	1,335.63
销售费用	66,220.73	68,397.82	61,766.70
管理费用	9,417.86	9,538.48	10,286.27
财务费用—净额	1,633.05	1,304.11	929.38
资产减值损失	353.53	-238.79	-595.75

加：投资收益	521.21	1,149.28	2,214.51
资产处置收益	0.43	21.87	-19.70
二、营业利润	24,624.88	21,956.43	6,752.83
加：营业外收入	3,442.72	800.68	1,044.23
减：营业外支出	271.25	289.50	519.01
三、利润总额	27,796.34	22,467.61	7,278.05
减：所得税费用	6,919.30	5,127.68	1,259.60
四、净利润	20,877.04	17,339.93	6,01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97.68	18,402.08	7,287.27
少数股东损益	-1,320.63	-1,062.15	-1,268.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68	8.87	71.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2	5.35	38.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6	3.52	32.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35.72	17,348.80	6,08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33.10	18,407.43	7,32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38	-1,058.63	-1,236.3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39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3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552.87	313,783.90	260,02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49	1,249.84	1,7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471.35	315,033.74	261,73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082.66	201,508.93	170,61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09.67	17,663.13	11,42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77.52	25,259.93	16,07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5.84	61,810.05	55,40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75.69	306,242.04	253,5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5.67	8,791.70	8,21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45.91	12,106.6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7.50	300.65	24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	38.43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5.28	344.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0.24	12,790.49	24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3.94	587.66	37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20.00	7,677.07	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59.88	-	1,142.6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3.82	8,264.73	2,5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58	4,525.76	-2,34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	-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301.16	46,820.47	113,232.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	72,273.40	8,31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81.16	119,093.86	141,54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66.47	77,337.32	119,67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9.93	1,578.88	7,79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5.33	23,318.39	11,57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81.73	102,234.59	139,04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7	16,859.27	2,49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	271.06	79.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1.37	30,447.79	8,449.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43.82	20,896.03	12,44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5.19	51,343.82	20,896.0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875.38	52,991.46	34,211.24
应收票据	2,015.59	706.56	-
应收账款	54,034.30	51,797.26	41,899.26
预付款项	1,617.64	2,722.05	1,713.75
应收利息	4.61	-	-
其他应收款	5,280.91	4,230.46	70,417.37
存货	17,177.32	14,699.83	16,274.44
其他流动资产	3,946.00	0.47	3,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1,951.75	127,148.08	168,31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7,638.70	2,798.30	2,303.21
投资性房地产	9,554.24	9,743.82	7,202.50

固定资产	15,001.11	15,739.02	19,220.73
无形资产	1,919.50	1,925.90	2,31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28	187.43	33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36	151.8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92.18	30,546.35	31,384.40
资产总计	196,543.93	157,694.44	199,70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	17,620.47	61,337.32
应付票据	1,844.73	17,903.46	5,058.02
应付账款	46,085.54	34,538.66	45,753.78
预收款项	4,885.66	3,731.06	2,734.67
应付职工薪酬	2,169.64	1,170.10	575.69
应交税费	2,070.38	2,564.13	3,670.29
应付利息	50.24	22.05	191.41
其他应付款	3,243.89	3,338.89	3,034.81
流动负债合计	102,350.08	80,888.82	122,355.99
长期借款	2,7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	-	-
负债合计	105,050.08	80,888.82	122,35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资本公积	19,318.75	19,223.18	18,818.88
盈余公积	3,034.04	1,073.92	2,449.66
未分配利润	21,891.06	9,258.52	8,825.93
股东权益合计	91,493.84	76,805.61	77,344.4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6,543.93	157,694.44	199,700.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628.63	280,665.82	232,576.58
营业成本	193,167.67	189,274.74	157,039.33
税金及附加	2,326.68	2,275.81	1,305.66
销售费用	60,501.45	61,055.17	57,130.54
管理费用	7,496.60	6,498.81	6,730.06
财务费用—净额	1,002.20	380.90	260.88
资产减值损失	216.85	-428.51	-745.97
投资收益	414.83	126.47	65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06	68.97	653.03
资产处置收益	-0.56	24.33	-19.70
二、营业利润	23,331.45	21,759.71	11,489.40
加：营业外收入	3,401.46	797.72	1,026.71

减：营业外支出	199.15	240.32	477.50
三、利润总额	26,533.76	22,317.10	12,038.60
减：所得税费用	6,932.60	5,610.87	3,163.82
四、净利润	19,601.16	16,706.23	8,874.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01.16	16,706.23	8,874.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346.77	297,428.30	253,06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71	2,060.73	1,6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068.48	299,489.03	254,72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299.01	195,152.11	163,05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34.23	11,515.99	7,38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48.31	24,660.84	15,75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3.99	56,107.43	52,10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45.54	287,436.38	238,30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2.94	12,052.66	16,41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45.91	11,036.6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0.35	55.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	32.43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7.82	11,124.99	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94	82.11	8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62.84	24,958.57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78.78	25,040.67	1,08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97	-13,915.69	-1,08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00.00	30,820.47	110,432.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764.67	2,42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0.00	104,585.14	132,860.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20.47	74,537.32	116,87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7.38	1,326.29	7,46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3.56	151.89	15,96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41.41	76,015.49	140,30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1.41	28,569.65	-7,44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0.56	26,706.62	7,889.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38.96	17,932.34	10,04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99.52	44,638.96	17,932.3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

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珠海安士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百洋连锁	合并	合并	合并
3	上海大药房	合并	合并	合并
4	莒南药房	合并	合并	-
5	广州快货	合并	合并	合并
6	掌上医讯	-	-	合并
7	医师在线	-	-	合并
8	医用数据	-	-	合并
9	香港威坦因	合并	合并	合并
10	香港慧康	合并	合并	合并
11	美国纽特舒玛	合并	合并	合并
12	新美药业	合并	合并	合并
13	青岛纽特舒玛	合并	合并	合并
14	百洋美国投资	-	合并	合并

15	百洋集团有限 (HK)	合并	合并	合并
16	北京承善堂	合并	合并	合并
17	青岛承善堂	合并	合并	-
18	健康产业	合并	合并	合并
19	海外商贸	合并	合并	合并
20	承德柏健	合并	合并	合并
21	青岛东源	合并	合并	合并
22	健康科技	合并	-	-
23	青岛制药	-	-	合并
24	乐葆健康	合并	合并	-
25	北京万维	合并	-	-
26	易康药房	合并	-	-
27	汇康药房	合并	-	-

注：百洋美国投资曾用名美国威坦因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Wintein USA Health Products INC.)，曾为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已更名为百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Baheal Investment USA, INC.)。

(四)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设立或投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了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日期
健康产业	2015. 6. 2
海外商贸	2015. 6. 2
青岛承善堂	2016. 1. 13
莒南药房	2016. 7. 28
健康科技	2017. 2. 3
汇康药房	2017. 7. 17
易康药房	2017. 11. 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了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新美药业	2015. 4. 30
广州快货	2015. 5. 20

承德柏健	2015. 12. 23
北京万维	2017. 12. 15

注：广州快货已于 2017 年 3 月处置；新美药业已于 2017 年 7 月处置。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了 6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百洋连锁	2016. 1. 29
香港威坦因	2016. 1. 28
青岛东源	2016. 12. 26
北京承善堂	2016. 1. 8
百洋集团有限（HK）	2016. 1. 28
乐葆健康	2017. 11. 28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处置了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医师在线	2015. 5. 8
青岛制药	2015. 2. 3
医用数据	2015. 11. 28
掌上医讯	2015. 8. 20
百洋美国投资	2016. 1. 13
广州快货	2017. 3. 1
新美药业	2017. 7. 1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方法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

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确认为现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指对持有的期限短（一般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

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A: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B: 押金保证金组合	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个别认定法
组合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0%	0.50%
一到二年	10.00%	10.00%
二到三年	50.00%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计提方法如下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5、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

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核算：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房屋建筑物附着物	10	5	9.50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5	-	20.00
土地使用权	47	-	2.13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1)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4)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房屋建筑物附着物	10	5	9.50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5	-	20.00
机器设备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3-5	19.00-32.33
办公设备	3-5	3-5	19.00-32.33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固定资产新建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十七）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2-3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销售渠道	10 年	直线法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截止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内部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发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5 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

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或配送药品予各地经销商、医院及药房以及个人消费者等，公司将药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者客户自行提取商品，由对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经销商、医院及药房以及个人消费者等在确认接收后具有处置药品的权利并承担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委托代销模式下，于受托方实际销售商品并收到受托方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2)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是对供应商提供品牌服务以及对外提供咨询服务、物流服务、房屋租赁、软件开发等服务。

1) 品牌服务：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品牌服务协议，按月与供应商核对当月服务完成量并确认服务金额，公司据此与供应商结算服务费并开具服务发票确

认收入。

2) 咨询服务与物流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 房屋租赁：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按租赁期限分月确认收入。

4) 软件开发：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

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八）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医院药品配送款、经销商货款以及社保机构医保卡结算款。评估应收账款减值需要根据公司与医院、经销商以及医保机构的结算方式、结算进度及地方医保政策综合作出判断和估计，此估计与实际结果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 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适用的主要税率

1、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简易征收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0%、3.00%、6.00%、11.00%、13.00%及17.00%（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25.00%、38.90%、40.75%及25.90%（注3）

注1：避孕药品和用具销售免征增值税，生物制品简易征收及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00%，仓储服务、策划服务适用6%，部分中成药销售适用13.00%（2017年7月1日起下调为11%），中西成药销售适用17.00%。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租赁不动产服务适用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1.00%。2016年5月1日前该等业务适用税率为5.00%的营业税。

注3：注册地为大陆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25.00%，注册地为香港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6.50%，注册地为美国的子公司根据联邦税和所在州税适用税率在2017年及以前分别为38.90%及40.75%，2018年1月1日后变更为25.90%。

2、税收优惠

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二）的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销售免征增值税。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34	23.41	12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3,364.04	792.90	966.50

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13.14	2,754.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99	55.9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7.57	-93.88	-3,453.9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97.6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92.58	-281.72	-41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66	79.58	-900.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22.52	889.39	-928.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91.50	225.87	856.7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82.31	-66.07	-1,090.12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3.32	729.59	-694.64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合并范围外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额、股份支付影响额、以及税率变更影响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范围外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额	41.66	79.58	65.55
股份支付影响额	-	-	-966.49
合计	41.66	79.58	-900.95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19,629.23	3,050.56	16,578.67	84.46%
办公设备	3-5年	1,316.62	933.34	383.28	29.11%
电子设备	3-5年	1,058.20	792.81	265.38	25.08%
机器设备	3-10年	1,021.35	390.12	631.24	61.80%
运输设备	4年	635.65	476.16	159.48	25.09%
合计	-	23,661.05	5,642.99	18,018.06	76.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将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含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29,093.15万元，有效期为3年。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年限	2,416.20	215.71	2,200.49
非专利技术	10 年	2,029.29	700.80	1,328.50
软件	2-3 年	551.11	400.23	150.88
销售渠道	10 年	286.00	-	286.00
商标	10 年	49.97	13.84	36.13
专利权	10 年	11.32	2.58	8.74
合计		5,343.89	1,333.15	4,010.74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 2014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威坦因收购美国纽特舒玛 80.68% 股权，美国纽特舒玛主要从事各类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此次收购将纽特舒玛拥有的配方类专有技术计入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

2017 年公司收购北京万维 51.00% 股权，北京万维建立了良好的医院销售渠道，因此公司将北京万维销售渠道计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286.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28,395.11	49.47%
抵押借款	27,000.00	47.04%
保证借款	2,000.00	3.48%
合计	57,39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1,844.73 万元，主要为

公司支付供应商的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一年以内	49,953.04	98.16%	34,703.16	99.34%	43,916.50	97.44%
一到二年	772.47	1.52%	98.20	0.28%	870.80	1.93%
二到三年	88.78	0.17%	53.18	0.15%	164.29	0.36%
三年以上	74.55	0.15%	79.64	0.23%	120.96	0.27%
合计	50,888.84	100.00%	34,934.17	100.00%	45,07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对供应商的应付采购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四）预收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4,967.72	3,766.23	2,761.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4,967.72万元，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875.92	1,745.12	1,044.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2,875.92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工会经费等，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1,995.66	55.08%
增值税	1,218.54	33.63%
房产税	152.79	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05	2.40%
个人所得税	70.57	1.95%
教育费附加	37.31	1.03%
地方教育费	24.87	0.69%
印花税	23.78	0.66%
土地使用税	6.35	0.18%
地方水利基金	6.15	0.17%
合计	3,623.07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费用报销款	3,612.54	55.91%
往来款	2,587.77	40.05%
应付代垫税费	54.74	0.85%
保证金及押金	36.37	0.56%
其他	169.52	2.62%
合计	6,460.94	100.00%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资本公积	20,001.86	19,770.43	26,155.36
其他综合收益	73.62	38.19	32.84
盈余公积	3,034.04	1,073.92	2,449.66

未分配利润	23,178.83	7,949.77	5,82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538.34	76,082.32	81,709.20
少数股东权益	2,073.60	-638.17	84.16
股东权益合计	95,611.94	75,444.15	81,793.36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5.67	8,791.70	8,21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58	4,525.76	-2,34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7	16,859.27	2,497.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	271.06	7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1.37	30,447.79	8,449.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5.19	51,343.82	20,896.03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无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472,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85.00 万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或有事项

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瑞吉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吉安”）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为百洋医药、青岛菩提客栈主题

宾馆有限公司、美华置业法定代表人朱春龙及青岛菩提客栈主题宾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宇，北京瑞吉安状告百洋医药利用合营公司美华置业股东身份，将美华置业开发的大成公馆项目 1-4 层的商业网点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公司关联方青岛菩提客栈主题宾馆有限公司，以利用该房产为公司办理抵押贷款，北京瑞吉安认为该行为侵害了美华置业及其股东的权益。北京瑞吉安向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连带向美华置业赔偿损失人民币 7,000.00 万元及利息。2017 年 5 月原告北京瑞吉安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2、债务重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年金计划事项。

5、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按业务类型确定，分别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分部，负责迪巧、泌特、纽特舒玛、承善堂等品牌产品销售及品牌运营；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分部，负责专业药品物流配送，以青岛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市的二级以上医院、社区诊所及药房，批发及配送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分部，通过线下自营 DTP 药房与多种线上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消费者直接销售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报告分部均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会计主体架构与分部架构存在交集，公司按会计主体核算资产与负债，各分部形成的资产与负债未能独立划分，故下述“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未能披露相关分部的资产与负债情况。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分部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分部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4,632.52	130,625.40	22,913.73	-	308,171.64
主营业务成本	66,986.03	118,120.76	19,750.44	-	204,857.2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分部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分部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3,074.54	113,717.09	25,088.62	-	301,880.25
主营业务成本	77,601.62	101,358.91	21,518.68	-	200,479.21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分部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分部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7,746.68	85,685.75	12,649.66	-	236,082.10
主营业务成本	72,493.99	75,809.74	11,155.71	-	159,459.43

6、其他

(1) 处置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珠海安士的股东徐清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珠海安士 51%的股权作价 297.60 万元转让给徐清波。同年 2 月 12 日珠海安士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不规范使用票据

2015 年公司共向中山安士采购货物约 6.72 亿元（含税），公司根据向中山安士的采购情况，通过银行向中山安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中山安士收到票据后，以贴现等方式将资金退回给公司；公司向中山安士采购货物的货款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2015 年公司向中山安士共开具 6.1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并收到相应款项，

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19 亿元，相关保证金金额为 1.10 亿元。上述票据已于 2016 年 2 月之前全部到期兑付。

公司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压力较大，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周转，并未用于其它用途，且该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各方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消灭，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12. 31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5 年度/ 2015. 12. 31
流动比率（倍）	1.52	1.29	1.29
速动比率（倍）	1.34	1.11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5%	51.29%	6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8%	60.59%	6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0	6.18	6.18
存货周转率（次）	9.27	9.88	1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865.84	26,228.06	13,131.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0	13.12	2.84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95.67	8,791.70	8,217.9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19	0.17
每股净现金流入（元）	0.25	0.64	0.18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60	1.7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89%	2.55%	2.5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入=净现金流入/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6%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01%	0.43	0.43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4%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00%	0.37	0.37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40%	-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2 \times M_2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1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2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2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3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二、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改制评估

2016年6月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06号”《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股份制改制，改制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发生改变，仅仅是企业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师审定、账面已记录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百洋有限总资产210,341.87万元，总负债141,473.86万元，净资产68,868.0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27,670.80万元，总负债141,473.86万元，净资产为86,196.94万元，净资产增值17,328.93万元，增值率25.16%。

（二）股权购买评估

1、银信资产评估公司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51号”《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357.5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238.9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8.6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百洋连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7,000.00万元，净资产增值16,881.36万元。

增值原因因为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百洋连锁成立至今已经完成了企业盈利模式的构建，线下实体店铺和线上电商网站正逐步开始正常运营，企业营业收入

较前期有较明显的增长,因此评估认为该公司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银信资产评估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662 号”《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目的: 股权收购。

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85.8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96.2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89.6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万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100.00 万元,净资产增值 1,810.37 万元。

(三) 其他评估

1、2016 年 2 月 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01 号”《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等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百洋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增资百洋有限所涉及的房地产等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范围:百洋集团增资百洋有限所涉及的房地产等资产,包括房产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方法:房产类固定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22 日,委估房地产等资产账面价值 30,102.39 万元,评估价值 30,273.58 万元,评估增值 171.19 万元,增值率 0.57%。

2、2016 年 1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006 号”《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计量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百洋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天津晖桐、天津慧桐、天

津皓晖、天津晖众四家合伙企业，使职工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间接获得了百洋有限的股份。该评估协助百洋有限进行会计计量。

评估对象：百洋有限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评估范围：百洋有限于权益工具授予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扣减职工获得此权益工具实际出价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果，其中涉及的百洋有限于权益工具授予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百洋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8 元，市场法公允价值估值为每股 5.40 元。按每一份额职工出资 4.45 元计，每份额股份支付计量为 0.95 元。

十四、验资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4,593.44	81.85%	148,664.54	77.65%	178,481.67	80.96%
非流动资产	43,137.52	18.15%	42,791.09	22.35%	41,982.80	19.04%
总资产	237,730.95	100.00%	191,455.63	100.00%	220,464.47	100.00%
总资产增长额	46,275.33		-29,008.84		-	
总资产增长率	24.17%		-13.16%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0,464.47 万元、191,455.63 万元和 237,730.95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9,008.84 万元，减幅 13.16%，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收回关联方借款并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17 年末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6,275.33 万元，增幅 24.17%，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积累以及借款增加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模式决定公司无需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和医药批发零售业务，所销售

产品主要通过采购取得，无自主生产环节，故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29,817.14万元，减幅16.71%；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45,928.90万元，增幅30.89%，流动资产变化的原因与总资产变化的原因基本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用于办公或仓储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100,099.33万元、142,006.24万元和188,956.28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08%、95.52%和97.1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4,400.32	48.51%	65,836.32	44.29%	37,259.92	20.88%
应收票据	2,194.44	1.13%	706.56	0.48%	-	-
应收账款	71,219.67	36.60%	55,201.33	37.13%	43,069.54	24.13%
预付款项	2,414.17	1.24%	4,067.59	2.74%	2,572.48	1.44%
其他应收款	881.90	0.45%	1,798.90	1.21%	71,702.13	40.17%
存货	23,336.29	11.99%	20,968.58	14.10%	19,769.87	11.08%
其他流动资产	146.64	0.08%	85.25	0.06%	4,107.73	2.30%
流动资产	194,593.44	100.00%	148,664.54	100.00%	178,481.67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259.92万元、65,836.32万元和94,400.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61.16	0.06%	76.83	0.12%	105.42	0.28%
银行存款	62,985.77	66.72%	50,529.02	76.75%	20,685.48	55.52%
其他货币资金	31,353.39	33.21%	15,230.47	23.13%	16,469.03	44.20%
合计	94,400.32	100.00%	65,836.32	100.00%	37,259.92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2,935.27	13.70%	3,106.52	4.72%	499.38	1.34%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1,305.13	33.16%	14,492.50	22.01%	16,363.90	43.92%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8,576.40 万元和 28,564.00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76.69%和 43.39%。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1) 公司收回关联方资金借款；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7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同时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加了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进行质押贷款所存入的保证金及支付宝保证金等。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将大部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至供应商处作为货款支付，2015 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零，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06.56 万元及 2,194.44 万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1,691.39	55,625.16	43,445.63
坏账准备	471.73	423.83	376.09
应收账款净额	71,219.67	55,201.33	43,069.5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8.88%	28.03%	-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6.84%	37.42%	24.3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6%	18.33%	18.16%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2,179.53 万元和 16,066.23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8.03%和 28.88%，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产生，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青岛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医疗机构信用基础较好，但由于其自身资金结算周期所限，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因此会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规模逐年扩张，该类业务产生的应

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提高，主要原因是：（1）业务规模提升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2）收回关联方借款并偿还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资产整体规模下降。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2017 年度，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6 年度的 37.67% 上升至 2017 年的 42.39%，而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客户账期相对较长；（2）2017 年 12 月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万维，2017 年仅合并北京万维的资产负债，收入及利润未予合并，而截至 2017 年末北京万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14.09 万元。

2) 应收账款类别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组合	71,635.59	99.92%	55,161.30	99.17%	43,423.89	99.9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55.80	0.08%	463.86	0.83%	21.74	0.05%
合计	71,691.39	100.00%	55,625.16	100.00%	43,445.63	100.00%

公司对账龄组合类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账龄组合类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0,760.88	98.78%	54,446.87	98.70%	42,972.49	98.96%
一到二年	834.32	1.16%	571.12	1.04%	253.10	0.58%
二到三年	11.79	0.02%	97.67	0.18%	124.78	0.29%
三年以上	28.60	0.04%	45.65	0.08%	73.52	0.17%
合计	71,635.59	100.00%	55,161.30	100.00%	43,423.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主要由账龄组合构成，其主要为医疗机构和经销商等客户的应收货款。从账龄分布来看，公司账期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各期占比均超过 98%，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0,760.88	353.80	0.50%	54,446.87	272.23	0.50%	42,972.49	214.86	0.50%
一到二年	834.32	83.43	10.00%	571.12	57.11	10.00%	253.10	25.31	10.00%
二到三年	11.79	5.89	50.00%	97.67	48.84	50.00%	124.78	62.39	50.00%
三年以上	28.60	28.60	100.00%	45.65	45.65	100.00%	73.52	73.52	100.00%
合计	71,635.59	471.73	0.66%	55,161.30	423.83	0.77%	43,423.89	376.09	0.87%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之内，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客户性质、账龄长短、回收难易程度等因素，制定了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客户性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7,658.50	10.68%	一年以内	医疗机构
青岛市市立医院	6,427.96	8.97%	一年以内	医疗机构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6,400.15	8.93%	一年以内	医疗机构
诸城市人民医院	3,662.24	5.11%	一年以内	医疗机构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零一医院	3,106.62	4.33%	一年以内	医疗机构
合计	27,255.46	38.02%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医药配送业务的医疗机构客户，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上述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三级或二级甲等大型医院，与公司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预付款项	2,414.17	4,067.59	2,572.48
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	1.24%	2.74%	1.44%
预付款项增长率	-40.65%	58.12%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产品采购相关的款项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6 末，公司预付账款较去年增加较多，主要由于 2016 年 12 月时公司存在部分向供应商已支付但尚未收到货物的较大额预付款项，且预付款项金额基数

较小，使得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上述货物已在 2017 年内交收。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7.17	7.34%
山东东阿煦元阿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14.27	4.73%
鲁南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88.92	3.68%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9	2.81%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67.29	2.79%
合计	515.54	21.35%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905.73	1,918.81	72,341.87
坏账准备	23.83	119.90	639.74
其他应收款净额	881.90	1,798.90	71,702.13
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0.47%	1.29%	40.53%

1) 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及押金	730.14	700.50	804.94
备用金	144.23	586.71	500.44
往来款	-	431.47	69,809.82
应收股权转让款	-	-	1,002.70
其他	31.36	200.13	223.97
合计	905.73	1,918.81	72,341.87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需支付给供应商及第三方购物网站的保证金。

备用金主要系销售人员为满足日常工作需求所支取的业务备用金。

往来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拆借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借出款项。

2015 年末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主要是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应收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6 年末，该等款项已全部收回。

2) 其他应收款类别与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组合	175.59	19.39%	786.84	41.01%	1,977.11	2.73%
押金保证金组合	730.14	80.61%	700.50	36.51%	804.94	1.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	-	431.47	22.49%	69,559.82	96.15%
合计	905.73	100.00%	1,918.81	100.00%	72,341.87	100.00%

2015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主要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构成，主要为公司对百洋集团、百洋制药、智能科技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该等拆借资金已于2016年末基本收回，因此2016年末该组合类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占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02.55	58.40%	510.32	64.86%	349.01	17.65%
一到二年	38.81	22.10%	64.57	8.21%	540.75	27.35%
二到三年	29.58	16.85%	202.11	25.69%	1,006.88	50.93%
三年以上	4.65	2.65%	9.84	1.25%	80.48	4.07%
合计	175.59	100.00%	786.84	100.00%	1,97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组合类型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且账龄较短。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类型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2.55	0.51	0.50%	510.32	2.55	0.50%	349.01	1.75	0.50%
一到二年	38.81	3.88	10.00%	64.57	6.46	10.00%	540.75	54.07	10.00%
二到三年	29.58	14.79	50.00%	202.11	101.05	50.00%	1,006.88	503.44	50.00%
三年以上	4.65	4.65	100.00%	9.84	9.84	100.00%	80.48	80.48	100.00%
合计	175.59	23.83	13.57%	786.84	119.90	15.24%	1,977.11	639.74	32.36%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1.04%	1-2 年	保证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	7.18%	1 年以内、1-2 年	保证金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58.37	6.4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0	5.98%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上海爱的发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5.52%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327.57	36.16%		

(6) 存货

1) 存货变动情况

公司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3,813.40	99.52%	21,099.16	99.39%	19,598.59	98.41%
原材料	62.98	0.26%	128.43	0.61%	316.84	1.59%
委托代销商品	51.16	0.21%	-	-	-	-
存货合计	23,927.54	100.00%	21,227.59	100.00%	19,915.43	100.00%
存货余额增长率	12.72%		6.59%		-	
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2.30%		14.28%		11.16%	
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73%		7.00%		8.33%	

报告期内，公司 98%以上存货为库存商品，与公司医药商业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相符。公司委托代销商品为子公司乐葆健康委托代理商代销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按业务模式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增加额	占比	金额	增加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3,620.79	-1,076.56	15.13%	4,697.36	-4,987.03	22.13%	9,684.39	48.63%
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	20,306.75	3,776.51	84.87%	16,530.24	6,299.19	77.87%	10,231.04	51.37%
合计	23,927.54	2,699.95	100.00%	21,227.59	1,312.16	100.00%	19,915.4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末，与医药批发

配送及零售业务相关的存货占当期总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1.37%、77.87%和 84.87%；报告期各期间，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5%、45.98%和 49.82%，存货余额增长与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收入占比上升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形成的存货占当期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11.91%和 13.23%，存货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存货占比分别为 48.63%、22.13%和 15.13%，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推广的健康品牌产品均为公司总代理或自有品牌产品，与各生产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各生产厂商能够优先保证公司的采购需求，及时供货。而医药批发及零售业务相关产品的品种较多，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批发配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尽可能迅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将有限的仓储资源向医药批发与配送业务倾斜，对相关产品预备了相对较高的安全库存。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拥有更加充裕的仓储资源，满足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全部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余额	23,927.54	21,227.59	19,915.43
存货跌价准备	591.25	259.01	145.56
存货净额	23,336.29	20,968.58	19,769.87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47%	1.22%	0.73%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有效期小于 180 天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谨慎。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分为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预缴及待抵扣税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留抵税额	57.07	24.38	181.43

待抵扣进项税	79.06	30.87	126.30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预缴税费	10.50	-	-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800.00
合计	146.64	85.25	4,107.73

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2016 年 1 月，公司将持有的百洋大成股权以 3,800.00 万元对价转让予百洋集团，故 2015 年末将持有的百洋大成股权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89	1.1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906.42	20.65%	9,291.42	21.71%	8,454.63	20.14%
投资性房地产	6,846.49	15.87%	6,923.97	16.18%	7,202.50	17.16%
固定资产	18,018.06	41.77%	18,688.85	43.67%	19,574.70	46.63%
无形资产	4,010.74	9.30%	4,165.71	9.73%	4,353.40	10.37%
商誉	593.12	1.37%	146.75	0.34%	146.75	0.35%
长期待摊费用	439.50	1.02%	125.45	0.29%	116.47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6.23	8.15%	3,297.06	7.71%	2,134.36	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07	0.72%	151.89	0.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37.52	100.00%	42,791.09	100.00%	41,982.80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494.89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万维对华素制药的投资，持有其 0.74% 股份。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中山安士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租赁的自有物业，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按照成本法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

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金额	金额
账面原值	8,343.32	8,032.23	8,032.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80.31	7,269.22	7,269.22
土地使用权	763.01	763.01	763.01
累计折旧与摊销	1,496.83	1,108.26	829.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26.36	1,054.05	791.79
土地使用权	70.47	54.21	37.95
账面价值	6,846.49	6,923.97	7,20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16%、16.18%和 15.87%。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将位于开封路 88 号部分房屋建筑物出租给百洋集团并取得相应的租金收入，报告期各期的出租面积约为 8,000 平方米。该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34,123.85 平方米，公司按照租赁部分占整体面积比例，将该部分房产原值 6,178.28 万元及累计折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763.01 万元和累计摊销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 2015 年 1 月起 5 个租赁年度，公司将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国华大厦 A 座 25 层三处房屋对外出租给青岛朗阁中嘉外语培训学校，并取得相应的租金收入，租赁面积总计为 940 平方米，承租方的租赁用途为培训。该部分房产对外出租比例为 100%，租赁期为 5 个租赁年度，当期公司将上述国华大厦房产原值 1,090.95 万元及累计折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3) 公司与红石健康签署租赁合同，自 2017 年 1 月起 1 个租赁年度，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011、1012 房产出租并取得相应的租金收入，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面积为 192.03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当期公司将上述房产原值 311.09 万元及累计折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4)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仓储及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与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6,578.67	92.01%	17,448.64	93.36%	18,189.71	92.92%
办公设备	383.28	2.13%	416.88	2.23%	529.39	2.70%
机器设备	631.24	3.50%	336.96	1.80%	401.41	2.05%
电子设备	265.38	1.47%	296.88	1.59%	254.77	1.30%
运输设备	159.48	0.89%	189.49	1.01%	199.41	1.02%
合计	18,018.06	100.00%	18,688.85	100.00%	19,574.70	100.00%
固定资产增长率	-3.59%		-4.53%		-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41.77%		43.67%		46.63%	
占总资产比例	7.58%		9.76%		8.8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基本可满足业务需要，未大规模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内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23,661.05	23,059.12	22,749.91
减：累计折旧	5,642.99	4,370.26	3,175.21
固定资产净值	18,018.06	18,688.85	19,574.70

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风险，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土地使用权	2,200.49	2,244.54	2,296.03
非专利技术	1,328.50	1,538.88	1,741.81
销售渠道	286.00	202.04	226.28
软件	150.88	127.77	56.84
商标	36.13	42.41	31.86
专利权	8.74	10.07	0.58
合计	4,010.74	4,165.71	4,353.40
无形资产增长率	-3.72%	-4.31%	-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9.30%	9.73%	10.37%
占总资产比例	1.69%	2.18%	1.97%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主要系子公司纽特舒玛拥有的配方类专有技术。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威坦因收购美国纽特舒玛80.68%股权，美国纽特舒玛主要从事各类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此次收购将纽特舒玛拥有的配方类专有技术计入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

2015年4月30日，公司子公司香港威坦因向新美药业增资取得控制权，新美药业与香港的连锁超市屈臣氏建立了销售关系，可以向屈臣氏供应由新美药业代理的各种产品，公司将销售渠道计入无形资产，并于2015年5月开始摊销。新美药业已于2017年7月转让至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因此2017年度销售渠道账面原值减少242.44万元。

2017年公司收购北京万维51.00%股权，北京万维建立了良好的医院销售渠道，因此公司将北京万维销售渠道计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286.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原值	5,343.89	5,073.79	4,896.20
减：累计摊销	1,333.15	908.08	542.80
无形资产净值	4,010.74	4,165.71	4,353.40

(6)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商誉	593.12	146.75	146.75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1.37%	0.34%	0.35%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46.75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收购青岛纽特舒玛和广州快货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共计146.75万元。2017年3月公司将广州快货股权转让出售，商誉减少80.61万元。

2017年度公司对收购北京万维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新增商誉526.99万元。期末经测试，未见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库房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长期待摊费用	439.50	125.45	116.47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1.02%	0.29%	0.28%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下属子公司可抵扣亏损而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34.36 万元、3,297.06 万元和 3,516.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8%、7.71%和 8.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可抵扣亏损	3,182.28	2,984.05	1,658.05
资产减值准备	265.41	174.81	273.53
内部未实现利润	68.10	92.32	123.44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与税法的差异	0.23	45.62	57.29
超额的职工教育经费	0.21	0.27	22.05
合计	3,516.23	3,297.06	2,134.3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2.44	-	-
IPO 中介机构费用	189.62	151.89	-
合计	312.07	151.89	-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0.72%	0.35%	-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质量良好，均在正常使用，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坏账准备	495.56	543.73	1,015.8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1.73	423.83	376.0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3	119.90	639.74
存货跌价准备	591.25	259.01	145.56
合计	1,086.81	802.74	1,161.39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用于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305.13	14,492.50	16,363.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立保函保证金、借款质押、支付宝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22,672.62	24,169.38	34,435.58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5,907.80	6,923.97	7,202.50	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固定资产	16,514.76	17,237.78	17,960.75	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2,200.49	2,244.54	2,296.03	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78,600.80	65,068.18	78,258.76	

报告期内公司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向银行进行质押或抵押融资，不存在其他导致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395.11	40.39%	33,620.47	28.98%	64,137.32	46.25%
应付票据	1,844.73	1.30%	19,903.46	17.16%	5,058.02	3.65%
应付账款	50,888.84	35.81%	34,934.17	30.11%	45,072.56	32.50%
预收款项	4,967.72	3.50%	3,766.23	3.25%	2,761.44	1.99%
应付职工薪酬	2,875.92	2.02%	1,745.12	1.50%	1,044.73	0.75%
应交税费	3,623.07	2.55%	3,642.83	3.14%	3,727.76	2.69%
应付利息	65.02	0.05%	30.95	0.03%	196.78	0.14%
应付股利	-	-	123.25	0.11%	123.25	0.09%
其他应付款	6,460.94	4.55%	17,613.06	15.18%	15,823.82	11.41%
流动负债合计	128,121.35	90.15%	115,379.52	99.46%	137,945.66	99.48%
长期借款	13,481.43	9.4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23	0.36%	631.96	0.54%	725.44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7.66	9.85%	631.96	0.54%	725.44	0.52%
负债合计	142,119.01	100.00%	116,011.48	100.00%	138,671.11	100.00%

2016 年末，公司负债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22,659.62 万元，降幅为 16.34%，主要由于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负债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26,107.53 万元，增幅为 22.50%，主要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新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基本由流动负债构成，主要包括为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短期借款，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子公司在境外的长期借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28,395.11	22,620.47	36,904.36
抵押借款	27,000.00	5,000.00	19,696.66
保证借款	2,000.00	6,000.00	7,536.30
合计	57,395.11	33,620.47	64,137.32
占流动负债比例	44.80%	29.14%	46.49%

报告期内，公司质押借款系公司以交易类应收账款或货币资金作为质押担保而取得的借款，公司抵押借款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而取得的借款，公司保证借款系付钢、百洋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的借款。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30,516.85 万元，减幅为 47.58%，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44.73	19,903.46	5,058.02
占流动负债比例	1.44%	17.25%	3.6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应支付供应商货款，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14,845.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中山安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1,250.00 万元在 2016 年末尚未到期。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的情形。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及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及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一年以内	49,953.04	98.16%	34,703.16	99.34%	43,916.50	97.44%
一到二年	772.47	1.52%	98.20	0.28%	870.80	1.93%
二到三年	88.78	0.17%	53.18	0.15%	164.29	0.36%
三年以上	74.55	0.15%	79.64	0.23%	120.96	0.27%
合计	50,888.84	100.00%	34,934.17	100.00%	45,072.5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商品采购货款。2016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减少10,138.38万元，降幅为22.49%，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与中山安士之间部分业务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2017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15,954.67万元，增幅为45.67%，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更多的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采购款，导致2016年末应付票据增加、应付账款减少。

(2)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14,951.37	29.38%	货款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3.36	4.13%	货款
青岛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3.43	2.60%	货款
日照东港区医药公司	1,210.41	2.38%	货款
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1,152.89	2.27%	货款
合计	20,741.45	40.76%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预收经销商的货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预收款项	4,967.72	3,766.23	2,761.44
占流动负债比例	3.88%	3.26%	2.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账龄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927.63	18.67%	1 年以内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63.05	5.30%	1 年以内
吉林省东隆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55.28	3.13%	1 年以内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3.73	2.89%	1 年以内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2.00	2.66%	1 年以内
合计	1,621.70	32.64%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根据薪酬政策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工会经费等，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875.92	1,745.12	1,044.73
占流动负债比例	2.24%	1.51%	0.7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渐上升，主要原因是员工人数增加及员工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995.66	2,196.60	2,072.46
增值税	1,218.54	1,046.60	1,067.63
房产税	152.79	185.66	10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05	74.96	74.36
个人所得税	70.57	49.64	18.51
教育费附加	37.31	32.12	31.87
地方教育费	24.87	21.42	21.25
印花税	23.78	18.64	19.44
土地使用税	6.35	6.59	7.06
地方水利基金	6.15	10.61	10.61
营业税	-	-	300.27

合计	3,623.07	3,642.83	3,727.76
占流动负债比例	2.83%	3.16%	2.70%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78 万元、30.95 万元和 65.02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主要根据相关的贷款合同条款，根据贷款的余额、利率及期限计提应付银行利息。

8、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主要为子公司百洋集团有限（HK）应付原股东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利，已于 2017 年支付完毕。报告期末不存在应付股利，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股利	-	123.25	123.25
占流动负债比例	-	0.11%	0.09%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2,587.77	15,145.54	12,495.05
保证金及押金	36.37	76.63	54.68
费用报销款	3,612.54	2,208.63	2,816.73
应付代垫税费	54.74	-	-
股权投资款	-	-	255.00
其他	169.52	182.25	202.35
合计	6,460.94	17,613.06	15,823.8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应付费报销款等。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往来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12,495.05 万元和 15,145.54 万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股权收购款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拆借款及股权收购款均已支付完毕。2017 年末应付往来款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万维应付其前股东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借款。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3,481.43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健康产业为经营所需在境外借款和公司为收购北京万维的银行借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52	1.29	1.29
速动比率（倍）	1.34	1.11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5%	51.29%	6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8%	60.59%	62.90%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865.84	26,228.06	13,131.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0	13.12	2.84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9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11 和 1.3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2.90%、60.59%和 59.78%，整体呈现出下降趋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中由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商业信用占款构成的流动负债占较大比例，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131.81 万元、26,228.06 万元和 31,865.84 万元，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股票代码	0867. HK	1345. HK	601607. SH	600998. SH	002589. SZ			
流动比率	2017. 12. 31	4. 50	2. 25	1. 38	1. 30	1. 40	2. 17	1. 52
	2016. 12. 31	1. 05	2. 37	1. 47	1. 27	1. 58	1. 55	1. 29
	2015. 12. 31	2. 34	1. 98	1. 41	1. 30	1. 37	1. 68	1. 29
速动比率	2017. 12. 31	3. 80	1. 33	1. 04	0. 93	1. 20	1. 66	1. 34
	2016. 12. 31	0. 90	1. 49	1. 07	0. 87	1. 37	1. 14	1. 11
	2015. 12. 31	1. 91	1. 13	1. 03	0. 91	1. 18	1. 23	1. 15
资产负债率 (%)	2017. 12. 31	27. 79	37. 78	57. 95	68. 13	58. 16	49. 96	59. 78
	2016. 12. 31	35. 99	36. 48	55. 48	68. 99	52. 08	49. 80	60. 59
	2015. 12. 31	16. 34	45. 31	54. 52	69. 78	61. 58	49. 51	62. 90

注：1、HK 代表企业上市地为香港；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源自 Wind 资讯；3、由于九州通、瑞康医药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数据采用其 2017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其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比同行业公司略低但较为接近，主要原因是其他公司皆为上市公司，融资方式优于公司，但公司与之相比差距不大。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总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水平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偿债能力符合行业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 90	6. 18	6. 18
存货周转率	9. 27	9. 88	10. 82
资产周转率	1. 44	1. 47	1. 1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资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年份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 年	3. 77	4. 78	4. 46	6. 12	2. 34	4. 29	4. 90

2016年	3.98	4.40	4.69	7.30	2.55	4.58	6.18
2015年	4.17	3.20	4.78	7.69	2.54	4.48	6.18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2、由于九州通、瑞康医药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数据采用其 2017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有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资金回笼措施。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年份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年	3.86	2.51	6.78	6.44	8.68	5.65	9.27
2016年	4.45	2.02	6.76	6.21	9.64	5.82	9.88
2015年	5.25	1.56	6.58	6.35	10.00	5.95	10.82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2、由于九州通、瑞康医药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数据采用其 2017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存货管理能力良好。

(3) 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年份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年	0.54	1.21	1.48	1.74	1.16	1.23	1.44
2016年	0.61	1.00	1.54	1.73	1.27	1.23	1.47
2015年	0.63	0.67	1.52	1.75	1.34	1.18	1.19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2、由于九州通、瑞康医药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数据采用其 2017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公司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资产周转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医院及零售药店的供应链网络，是国内知名的、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全产品线批发配送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面向消费者的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推广，以及面向医院及药店的批发配送等。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8,171.64	99.55%	301,880.25	99.49%	236,082.10	98.69%
其他业务收入	1,382.70	0.45%	1,551.51	0.51%	3,131.99	1.31%
合计	309,554.34	100.00%	303,431.76	100.00%	239,214.09	100.00%

报告期内，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及医药和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始终维持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咨询服务和储运服务等内容。

2、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和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154,632.52	50.18%	163,074.54	54.02%	137,746.68	58.35%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130,625.40	42.39%	113,717.09	37.67%	85,685.75	36.29%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22,913.73	7.44%	25,088.62	8.31%	12,649.66	5.36%
合计	308,171.64	100.00%	301,880.25	100.00%	236,082.10	100.00%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主要包括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品牌服务等，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137,746.68 万元、163,074.54 万元和 154,632.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5%、54.02%和 50.18%，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收入增长更快导致。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主要为青岛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提供医药批发配送，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 85,685.75 万元、113,717.09 万元和 130,625.4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9%、

37.67%和 42.39%。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处于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青岛及周边地区的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竞争力较强，与当地医疗机构和药店等终端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配送业务的拓展。随着医改的进一步深入、“两票制”的推行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省内市场的配送能力和直接覆盖率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于 2017 年末收购北京万维，在北京地区开展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主要是通过线下药房及网上商城进行的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是公司第三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 12,649.66 万元、25,088.62 万元和 22,913.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8.31%和 7.44%，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加大对实体药店的投入，增加实体药店的数量，报告期内药店数量由 2015 年末的 6 家增加至 2017 年末的 18 家；（2）通过优化线上 B2C 业务，增加自营官网的药品、保健品和日用品种类，有效提升了网上销售渠道的知名度和覆盖人群。

（1）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及结构分析

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品牌服务相关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迪巧系列产品销售	110,790.96	71.65%	123,663.54	75.83%	116,182.05	84.34%
泌特产品销售	19,294.42	12.48%	22,014.45	13.50%	20,157.30	14.63%
品牌服务相关收入	19,462.91	12.59%	13,056.67	8.01%	-	-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5,084.22	3.31%	4,339.88	2.66%	1,407.33	1.02%
合计	154,632.52	100.00%	163,074.54	100.00%	137,746.68	100.00%

1) 迪巧和泌特产品销售收入

迪巧和泌特是公司全国总代理的品牌，报告期内，迪巧和泌特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间，迪巧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182.05 万元、123,663.54 万元和 110,790.96 万元；泌特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57.30 万元、22,014.45 万元和 19,294.42 万元。

2017 年迪巧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12,87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美国安士变更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生产场所影响到该产品的生产与供货；

②部分地区对迪巧产品的销售收入改由以品牌服务收入的形式实现。

2017 年泌特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2,72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区对泌特产品的销售收入改由以品牌服务收入的形式实现。

2) 品牌服务相关收入

迪巧品牌原先在中国大陆的知名度较低，美国安士鉴于对公司创始团队品牌推广能力的认可，与公司创始团队沟通协商，选择公司创始团队对迪巧品牌进行运营推广，并按销售推广效果向公司创始团队控制的公司支付品牌引进费用，2016 年开始美国安士改由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产业支付品牌引进费用，同时 2016 年 6 月开始，公司承担泌特的品牌推广成本，扬州一洋开始向公司支付品牌推广费用。为积极响应国家对医药流通领域的监管要求，公司总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与公司协商调整合作方式，部分地区公司对总代理产品的收入实现形式由产品销售收入变更为品牌服务收入。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实现对迪巧及泌特产品的品牌服务相关收入分别为 13,056.67 万元和 19,462.91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6,40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 2017 年对扬州一洋的品牌服务收入为全年收入；②2017 年，部分地区公司对总代理产品的收入实现形式由产品销售收入变更为品牌服务收入。

3)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收入

除全国总代理的迪巧和泌特品牌外，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纽特舒玛和承善堂等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品牌，同时公司子公司乐葆健康在全国总代理克奥妮斯(Quanis)化妆品的销售。相关产品品牌正在培育期，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07.33 万元、4,339.88 万元和 5,084.22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未来有望成为公司另一重要收入来源。

(2) 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产品销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128,552.82	83.73%	120,400.04	86.74%	86,852.34	88.32%
医疗器械	19,501.39	12.70%	12,973.66	9.35%	9,794.39	9.96%
健康产品	1,508.19	0.98%	1,588.54	1.14%	402.56	0.41%

其他	3,976.72	2.59%	3,843.47	2.77%	1,286.12	1.31%
合计	153,539.12	100.00%	138,805.71	100.00%	98,335.42	100.00%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青岛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主要销售产品为药品，报告期各期间，该业务中的药品收入分别为86,852.34万元、120,400.04万元和128,552.82万元，占当期该业务板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32%、86.74%和83.73%。

随着公司在山东地区的批发配送业务规模上升、在北京地区收购北京万维从事批发配送业务、零售药店的门店数量增加等，公司各类产品销售规模均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省	166,043.51	53.88%	161,386.54	53.46%	111,444.54	47.21%
华北地区	33,194.24	10.77%	37,672.41	12.48%	34,821.60	14.75%
华东地区（除山东省外）	35,078.18	11.38%	24,848.46	8.23%	24,118.69	10.22%
华中地区	20,090.08	6.52%	21,707.12	7.19%	20,097.50	8.51%
华南地区	17,923.68	5.82%	14,785.09	4.90%	14,599.34	6.18%
西南地区	12,977.65	4.21%	12,190.79	4.04%	10,585.82	4.48%
西北地区	10,011.85	3.25%	12,068.92	4.00%	10,202.62	4.32%
东北地区	7,709.77	2.50%	10,950.53	3.63%	9,384.36	3.98%
香港	4,281.76	1.39%	5,436.30	1.80%	59.24	0.03%
美国	860.90	0.28%	834.09	0.28%	768.39	0.33%
合计	308,171.64	100.00%	301,880.25	100.00%	236,08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除山东省外）。报告期各期间，上述三地区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170,384.83万元、223,907.42万元和234,315.93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17%、74.17%和76.03%，其他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主要覆盖青岛市及周边城市，且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该行业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二）利润来源及变动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214.09 万元、303,431.76 万元和 309,554.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81.91 万元、17,672.49 万元和 20,284.36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09,554.34	2.02%	303,431.76	26.85%	239,214.09
营业毛利	104,247.60	2.06%	102,145.67	30.49%	78,280.25
营业利润	24,624.88	12.15%	21,956.43	225.14%	6,752.83
加：营业外收入	3,442.72	329.98%	800.68	-23.32%	1,044.23
减：营业外支出	271.25	-6.30%	289.50	-44.22%	519.01
利润总额	27,796.34	23.72%	22,467.61	208.70%	7,278.05
净利润	20,877.04	20.40%	17,339.93	188.11%	6,01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97.68	20.63%	18,402.08	152.52%	7,28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4.36	14.78%	17,672.49	121.41%	7,981.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相对较少，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底针对市场需求及产品品牌定位情况，公司提高了部分迪巧系列产品的价格；（2）为规范运营，公司与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协商，重新梳理相关产品的销售流程、品牌引进费用收取主体等，将迪巧系列产品收益全部转入发行人上市主体内。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1）2017 年 1 月起，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

产品品牌定位，提高了部分迪巧产品的销售价格，迪巧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2)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产品上市，并且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由于生产地址变更，供货及市场销售受到影响，公司优化广告投放渠道，广告投入相应降低。

2、利润来源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87,646.49	84.83%	85,472.92	84.29%	65,252.70	85.16%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12,504.63	12.10%	12,358.19	12.19%	9,876.02	12.89%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3,163.29	3.06%	3,569.94	3.52%	1,493.96	1.95%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03,314.42	100.00%	101,401.05	100.00%	76,622.67	100.00%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 65,252.70 万元、85,472.92 万元和 87,646.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6%、84.29%和 84.83%。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是公司第二大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 9,876.02 万元、12,358.19 万元和 12,504.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9%、12.19%和 12.10%。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的毛利额及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相对较低。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4,857.23	99.78%	200,479.21	99.60%	159,459.43	99.08%
其他业务成本	449.51	0.22%	806.88	0.40%	1,474.41	0.92%
合计	205,306.74	100.00%	201,286.09	100.00%	160,933.84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66,986.03	32.70%	77,601.62	38.71%	72,493.99	45.46%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118,120.76	57.66%	101,358.91	50.56%	75,809.74	47.54%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19,750.44	9.64%	21,518.68	10.73%	11,155.71	7.00%
合计	204,857.23	100.00%	200,479.21	100.00%	159,45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商品采购成本。其中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及医药零售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逐渐上升，与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趋势一致。

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迪巧系列产品销售	35,793.55	53.43%	49,622.08	63.94%	53,929.77	74.39%
泌特产品销售	16,687.04	24.91%	19,066.31	24.57%	17,436.87	24.05%
品牌服务相关成本	12,919.00	19.29%	7,170.59	9.24%	-	-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1,586.43	2.37%	1,742.64	2.25%	1,127.34	1.56%
合计	66,986.03	100.00%	77,601.62	100.00%	72,493.99	100.00%

2016 年迪巧系列产品的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迪巧系列产品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17 年迪巧系列产品的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美国安士变更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生产场所影响到该产品的生产与供货；（2）部分地区对迪巧产品的销售收入改由以品牌服务收入的形式实现，产品采购成本相应减少。

2017 年泌特产品的销售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区对泌特产品的销售收入改由以品牌服务收入的形式实现，产品采购成本相应减少。

2017 年品牌服务相关成本由 7,170.59 万元增长至 12,919.00 万元，增长 5,748.41 万元，增长原因与品牌服务相关收入增加原因基本一致。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8,171.64	301,880.25	236,082.10
主营业务成本	204,857.23	200,479.21	159,459.43

毛利额	103,314.42	101,401.05	76,622.6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3.52%	33.59%	32.4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46%、33.59%和 33.5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及产品分类分析

(1)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迪巧系列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额分别为 62,252.28 万元、74,041.46 万元和 74,997.41 万元，占当期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0%、86.63%和 85.57%，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迪巧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引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2017 年度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154,632.52	66,986.03	84.83%	56.68%
	其中：迪巧产品销售	110,790.96	35,793.55	72.59%	67.69%
	泌特产品销售	19,294.42	16,687.04	2.52%	13.51%
	品牌服务	19,462.91	12,919.00	6.33%	33.62%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5,084.22	1,586.43	3.39%	68.80%
2016 年度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163,074.54	77,601.62	84.29%	52.41%
	其中：迪巧产品销售	123,663.54	49,622.08	73.02%	59.87%
	泌特产品销售	22,014.45	19,066.31	2.91%	13.39%
	品牌服务	13,056.67	7,170.59	5.80%	45.08%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4,339.88	1,742.64	2.56%	59.85%
2015 年度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137,746.68	72,493.99	85.16%	47.37%
	其中：迪巧产品销售	116,182.05	53,929.77	81.25%	53.58%
	泌特产品销售	20,157.30	17,436.87	3.55%	13.50%
	品牌服务	-	-	-	-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1,407.33	1,127.34	0.37%	19.89%

报告期内，迪巧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3.58%、59.87%和 67.69%，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6.29%，主要是由于：1) 2015 年底针对市场需求及产品品牌定位情况，公司提高了部分迪巧产品的价格；2) 2016 年公司向中山安士采购的产品价格较 2015 年有所降低。2017 年迪巧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上涨 7.8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品牌定位，提高了部分迪巧产品的价格。

泌特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 13.50%、13.39%和 13.51%。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品牌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8%和 33.62%，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停产影响，2017 年公司子公司健康产业收到美国安士支付的品牌引进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由纽特舒玛、承善堂、克奥妮斯（Quanis）等产品构成，其中报告期各期毛利贡献一直保持较高的产品为纽特舒玛产品。公司前期引入纽特舒玛产品后，为提高品牌知名度进行促销导致毛利率偏低，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销售渠道的逐渐稳定，该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2)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均	公司
2017 年	65.03%	33.49%	12.78%	8.10%	17.14%	49.26%	56.68%
2016 年	59.42%	33.15%	11.79%	7.84%	15.67%	46.29%	52.41%
2015 年	57.58%	31.66%	12.13%	7.57%	10.97%	44.62%	47.37%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由于康哲药业与中国先锋医药业务与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类似，因此行业毛利率平均值采用康哲药业与中国先锋医药的平均毛利率；2、由于九州通、瑞康医药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数据采用其 2017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康哲药业主要从事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口药品代理等业务；中国先锋医药主要从事进口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的综合性营销、推广及渠道管理服务。公司毛利率与康哲药业毛利率相近，而与中国先锋医药毛利率相差较大，主要原因为中国先锋医药的收入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自主推广销售的产品，该部分毛利率为 63.30%，与公司相差不大；另一部分为通过第三方进行推广销售的产品，该部分毛利率仅为 10.21%，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毛利率属合理范围。

(2)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的毛利率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2017 年度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130,625.40	118,120.76	12.10%	9.57%
	其中：药品	111,769.24	103,837.16	7.68%	7.10%
	医疗器械	17,177.34	12,966.26	4.08%	24.52%
	保健品	540.04	200.34	0.33%	62.90%
	其他商品	1,138.78	1,117.00	0.02%	1.91%
2016 年度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113,717.09	101,358.91	12.19%	10.87%
	其中：药品	100,352.97	92,528.98	7.72%	7.80%
	医疗器械	10,443.13	7,485.84	2.92%	28.32%
	保健品	567.77	258.27	0.31%	54.51%
	其他商品	2,353.24	1,085.81	1.25%	53.86%
2015 年度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85,685.75	75,809.74	12.89%	11.53%
	其中：药品	75,619.13	69,599.61	7.86%	7.96%
	医疗器械	9,300.41	5,671.20	4.74%	39.02%
	保健品	176.92	172.25	0.01%	2.64%
	其他商品	589.30	366.67	0.29%	37.78%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3%、10.87%和 9.57%，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属于低毛利、低费用类业务。报告期内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低毛利的批发配送品种。

2)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均	公司
2017 年	65.03%	33.49%	12.78%	8.10%	17.14%	12.67%	9.57%
2016 年	59.42%	33.15%	11.79%	7.84%	15.67%	11.77%	10.87%
2015 年	57.58%	31.66%	12.13%	7.57%	10.97%	10.22%	11.53%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由于上海医药、九州通和瑞康医药业务与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类似，因此行业毛利率平均值采用上海医药、九州通和瑞康医药的平均毛利率；2、由于九州通、瑞康医药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数据采用其 2017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上海医药、九州通和瑞康医药等主营业务均以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为主，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公司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中瑞康医药近年来大力发展高毛利的医疗器械配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3)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毛利率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2017 年度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22,913.73	19,750.44	3.06%	13.81%
	其中：药品	16,783.58	14,942.66	1.78%	10.97%
	医疗器械	2,324.05	1,909.46	0.40%	17.84%
	健康产品	968.15	811.09	0.15%	16.22%
	其他商品	2,837.94	2,087.24	0.73%	26.45%
2016 年度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25,088.62	21,518.68	3.52%	14.23%
	其中：药品	20,047.08	17,772.86	2.24%	11.34%
	医疗器械	2,530.53	2,349.17	0.18%	7.17%
	健康产品	1,020.77	780.57	0.24%	23.53%
	其他商品	1,490.23	616.08	0.86%	58.66%
2015 年度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12,649.66	11,155.71	1.95%	11.81%
	其中：药品	11,233.22	9,938.59	1.69%	11.52%
	医疗器械	493.98	397.87	0.13%	19.46%
	健康产品	225.64	160.54	0.08%	28.85%
	其他商品	696.82	658.70	0.05%	5.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81%、14.23%和 13.81%，2015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早期为开拓线上零售业务进行了较多促销，随着零售业务规模扩大，促销力度逐渐降低，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零售业务中高毛利的医疗器械等占比上升。由于公司医药及健康零售业务尚处于初期快速发展阶段，规模较小且收入占比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3、综合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迪巧系列产品毛利贡献率占比较高，选取迪巧系列产品加权平均销售、采购单价两个因素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加权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8,171.64	301,880.25	236,082.10
销售单价波动 1%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0.36%	0.41%	0.49%
销售单价波动 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1.07%	1.22%	1.52%
销售单价增加 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24%	0.27%	0.33%
销售单价减少 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24%	-0.27%	-0.33%

注：1、加权平均单价=产品销售收入/迪巧系列产品总销量；2、假设其他因素不变，以下分析同此假设。

加权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04,857.23	200,479.21	159,459.43
采购单价波动 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0.17%	0.25%	0.34%
采购单价波动 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0.35%	0.49%	0.70%
采购单价波动 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12%	±0.16%	±0.2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迪巧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化影响更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6,220.73	21.39%	68,397.82	22.54%	61,766.70	25.82%
管理费用	9,417.86	3.04%	9,538.48	3.14%	10,286.27	4.30%
财务费用	1,633.05	0.53%	1,304.11	0.43%	929.38	0.39%
合计	77,271.63	24.96%	79,240.41	26.11%	72,982.35	30.5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1,766.70 万元、68,397.82 万元和 66,220.7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5.82%、22.54%和 21.39%，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中低销售费用率的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9%、37.67%和 42.3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规模较小，费用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市场宣传推广费用、职工薪酬和仓储运输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宣传推广费用	40,923.98	61.80%	50,340.97	73.60%	50,017.06	80.98%
职工薪酬	17,647.70	26.65%	12,046.42	17.61%	7,899.53	12.79%
仓储及运输费用	3,014.09	4.55%	2,879.88	4.21%	2,027.69	3.28%

差旅费用	2,261.42	3.41%	1,738.12	2.54%	1,197.78	1.94%
业务招待费	1,042.22	1.57%	562.62	0.82%	186.79	0.30%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812.07	1.23%	414.28	0.61%	103.02	0.17%
折旧摊销费用	176.58	0.27%	153.35	0.22%	80.86	0.13%
其他费用	342.67	0.52%	262.18	0.38%	253.97	0.41%
合计	66,220.73	100.00%	68,397.82	100.00%	61,766.70	100.00%

(1) 市场宣传推广费及职工薪酬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宣传推广费用及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市场宣传推广费用与职工薪酬合计分别为 57,916.59 万元、62,387.39 万元和 58,571.6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77%、91.21%和 88.4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部门的费用管理采用总成本费用模式，报告期各期，各业务部门的总费用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内部管理，部门考核与成本费用比例挂钩，销售费用中市场宣传推广费用下降，销售人员工资水平提高。

2017 年市场宣传推广费用及职工薪酬合计较 2016 年下降 3,815.71 万元，主要原因是：1) 受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停产及部分地区产品销售收入变更为品牌服务收入等影响，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不含品牌服务）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14,848.27 万元，相关费用支出随之下降；2) 公司主要产品迪巧品牌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无新产品投入市场，公司根据不同渠道广告投放效果的变化，优化广告投放渠道，导致广告费用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2) 其他费用

仓储及运输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等其他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完善销售网点布局，相应的费用随之增加。

(3)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 年	25.84%	17.15%	5.66%	2.85%	6.65%	21.50%	21.39%
2016 年	23.93%	15.47%	5.02%	2.65%	5.97%	19.70%	22.54%
2015 年	22.90%	9.23%	5.07%	2.47%	4.19%	16.07%	25.82%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由于康哲药业与中国先锋医药业务模式与公司相近，因此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采用康哲药业与中国先锋医药的平均销售费用率；2、由于九州通、瑞康医药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数据采用其 2017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康哲药业主要从事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进口药品代理等业务；中国先锋医药主要从事进口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的综合性营销、推广及渠道管理服务，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业务模式较接近，销售费用率较接近。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开支主要为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办公费、房租费及物业水电费等，具体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73.26	50.68%	4,323.54	45.33%	3,670.35	35.68%
折旧摊销费用	1,471.37	15.62%	1,453.49	15.24%	1,541.12	14.98%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819.86	8.71%	841.14	8.82%	1,065.51	10.36%
办公费用	769.61	8.17%	714.75	7.49%	631.95	6.14%
专业服务费	543.12	5.77%	1,239.31	12.99%	937.59	9.11%
差旅费用	499.08	5.30%	318.84	3.34%	312.50	3.04%
业务招待费	144.28	1.53%	81.27	0.85%	53.55	0.52%
会务及培训费	127.63	1.36%	110.49	1.16%	156.61	1.52%
税费	-	-	203.82	2.14%	697.68	6.78%
股份支付费用	-	-	-	-	966.49	9.40%
其他费用	269.64	2.86%	251.83	2.64%	252.92	2.46%
合计	9,417.86	100.00%	9,538.48	100.00%	10,286.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最高且逐年上升，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653.19 万元和 449.72 万元，增幅为 17.80%和 10.40%，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导致人员相应增加以及人均薪酬的上涨。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国家施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调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导致管理费用中相关税费下降，并且公司在 2015 年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66.49 万元。

(2) 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 年	4.15%	3.08%	3.15%	2.07%	3.17%	3.12%	3.04%

2016年	4.52%	4.09%	2.95%	2.06%	2.72%	3.27%	3.14%
2015年	5.42%	4.55%	3.06%	2.17%	2.31%	3.50%	4.30%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2、由于九州通、瑞康医药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数据采用其 2017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较接近，处于合理范围。

3、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122.26	1,854.29	3,949.06
减：利息收入	461.09	678.41	3,404.84
手续费	383.17	93.23	90.32
汇兑损益	-411.29	35.01	294.83
合计	1,633.05	1,304.11	929.38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其中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金额分别为 2,754.91 万元和 313.14 万元，2017 年度不存在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2,122.26	781.54	2,305.85
承兑汇票贴现支出	-	631.51	1,502.28
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支出	-	441.23	140.93
合计	2,122.26	1,854.29	3,949.06

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502.28 万元和 631.51 万元，2017 年不存在承兑汇票贴现的利息支出。

(2) 财务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年	1.54%	0.11%	0.52%	1.03%	0.58%	0.76%	0.53%
2016年	0.87%	0.31%	0.49%	1.08%	0.54%	0.66%	0.43%
2015年	0.68%	1.36%	0.54%	1.03%	0.76%	0.87%	0.39%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2、由于九州通、瑞康医药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数据采用其 2017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公司财务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优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利息支出较低。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5.26	1,090.89	2,072.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77	1.54	142.42
理财产品收益	109.72	56.85	-
合计	521.21	1,149.28	2,214.51

其中，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善大天源	-	-	7.18
美华置业	144.31	68.97	645.85
中山安士	380.95	1,021.92	1,419.06
合计	525.26	1,090.89	2,072.08

2017 年度由于中山安士与外部合作进行产品研发，产生了较高的研发费用，因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下降。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损失，2015 年及 2016 年由于收回部分款项导致冲回相关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50	-404.34	-702.23
存货跌价损失	356.02	165.55	106.47
合计	353.53	-238.79	-595.75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34	23.41	12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4.04	792.90	96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13.14	2,754.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99	55.9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7.57	-93.88	-3,453.9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97.6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92.58	-281.72	-41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66	79.58	-900.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22.52	889.39	-928.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91.50	225.87	856.7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82.31	-66.07	-1,090.12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3.32	729.59	-694.64

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合并范围外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额、股份支付影响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范围外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额	41.66	79.58	65.55
股份支付影响额	-	-	-966.49
合计	41.66	79.58	-900.95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1）收取的关联方借款利息；（2）股份支付费用；（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6 年及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分别为 966.50 万元、792.90 万元和 3,364.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内容	补助类型	金额	批准机关	列报项目
2017 年度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4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财源建设扶持政策资金	与收益相关	959.00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青岛市市北区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2,400.00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	青岛市市北区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792.90	青岛市市北科学技术局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	百洋科技园区建设财政扶持	与收益相关	950.50	青岛市市北科学技术局	营业外收入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科学技术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		营业外收入
	黄标车黄改绿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3.32	729.59	-69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97.68	18,402.08	7,287.2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8.62%	3.96%	-9.53%

4、所得税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7,391.60	6,300.17	2,528.23
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472.30	-1,172.50	-1,268.62
合计	6,919.30	5,127.68	1,259.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27,796.34	22,467.61	7,278.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49.09	5,616.90	1,819.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0.45	-732.70	-216.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13	-141.36	-421.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6.26	122.80	446.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03	-2.26	-24.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6.00	264.29	308.8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97.69	-	-
其他	4.88	-	-653.27
所得税费用	6,919.30	5,127.68	1,259.60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5.67	8,791.70	8,21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58	4,525.76	-2,34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7	16,859.27	2,497.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	271.06	7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1.37	30,447.79	8,449.0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5.19	51,343.82	20,896.03

2015-2017 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现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17.97 万元、8,791.70 万元和 15,996.67 万元。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将百洋大成转让至百洋集团收回股权投资的款项所致。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6 年收回关联方借款所致。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552.87	313,783.90	260,02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49	1,249.84	1,7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471.35	315,033.74	261,73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082.66	201,508.93	170,61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09.67	17,663.13	11,42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77.52	25,259.93	16,07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5.84	61,810.05	55,40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75.69	306,242.04	253,5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5.67	8,791.70	8,217.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61.09	365.27	649.93
收到的政府补助	3,364.04	792.90	966.50
其他	93.35	91.68	93.00
合计	3,918.49	1,249.84	1,709.43

3、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49,891.69	61,432.96	54,800.63
对外捐赠	186.75	238.27	478.12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41.49	93.23	90.32
其他	85.91	45.59	36.92
合计	50,305.84	61,810.05	55,405.99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其他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329,552.87	313,783.90	260,025.44
营业收入 (B)	309,554.34	303,431.76	239,214.09
比率 1=A/B	106.46%	103.41%	10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	15,995.67	8,791.70	8,217.97
净利润 (D)	20,877.04	17,339.93	6,018.45
比率 2=C/D	76.62%	50.70%	136.5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70%、103.41%和106.46%，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6.55%、50.70%和76.62%，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由于当期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上升与之相应的采购增加所致。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45.91	12,106.6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7.50	300.65	24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	38.43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5.28	344.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0.24	12,790.49	24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3.94	587.66	37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20.00	7,677.07	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59.88	-	1,142.6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3.82	8,264.73	2,5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58	4,525.76	-2,346.10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106.60 万元和 27,245.91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款及对外股权转让款。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0.00 万元、7,677.07 万元和 26,22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支付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	-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301.16	46,820.47	113,232.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	72,273.40	8,31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81.16	119,093.86	141,54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66.47	77,337.32	119,67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9.93	1,578.88	7,79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5.33	23,318.39	11,57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81.73	102,234.59	139,04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7	16,859.27	2,49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股东的增资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股利分配等。

2、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金融机构保证金	-	7,926.39	2,312.10
收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	63,897.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其他股东投入资本	450.00	450.00	6,000.00
合计	450.00	72,273.40	8,312.10

2015年度与2016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8,312.10万元和72,273.40万元。其中2015年度主要为百洋连锁在被公司收购前增资6,000.00万元以及收回金融机构保证金2,312.10万元；2016年度主要为公司收回关联方借款及收回金融机构保证金。

3、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37.74	151.89	-
支付的金融机构保证金	16,812.63	6,055.00	-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14,712.45	-	11,575.33
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的对价	390.84	17,111.50	-
开立借款保函手续费	241.68	-	-
合计	32,195.33	23,318.39	11,575.33

四、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净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532.13	344.88	290.17
无形资产投资	162.52	177.59	62.04
长期待摊费用	411.71	65.18	116.7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购买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的支出是购买电脑软件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其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一）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及更正的情况。

（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诉讼事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有品牌的品牌推广力度，持续进行品牌研究、挖掘及引进工作；通过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提高地区影响力，并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终端的直销业务；通过建设 DTP 药房等方式加速医药零售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服务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上升，总体资产负债率

将下降。公司拟通过在财务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加强管理，将负债持续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控制财务风险，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随着我国 GDP 的快速增长、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人民健康意识的觉醒以及医改政策的持续推动，我国的医药行业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随着新医改的推进，取消以药养医、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将成为医药商业行业的主旋律。目前我国主要药品销售终端仍为医疗机构，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异。可以预见，在政策和市场的双轮推动下，零售药房及社区药房等终端将逐步承接医院门诊药房的作用。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加强未来盈利能力：

1、通过在青岛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有效提高公司在青岛地区的物流配送能力和效率。同时，公司将利用在医药物流配送领域的资源整合能力、人才优势及管理优势，大力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及第四方物流服务，拓展收入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可利用物流配送中心的中转站功能，加深生态圈内物流领域的合作联系，为互联网医药业务、线下连锁药店及终端用户提供即时高效的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支持，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业务增长方式转变，增强公司行业地位。

2、公司凭借现有药品零售业务在运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人才积累，计划在将在山东省内开设多家 DTP 药房，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以此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有效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的药事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拉动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有利于加深不同业务部门合作联系，提升产业资源整合效果，是公司打造智慧医药生态圈不可或缺的一环。

虽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但在短期内将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从而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等支出；同时，募投项目完成建设并产生盈利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医药行业具体政策变化较快，如公司不能迅速与之适应，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26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2,51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1,167.78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情景 1：假定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情景 2：假定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情景 3：假定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股本总额（万股）	47,250.00	52,510.00	52,510.00	52,5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0,284.36	20,284.36	22,312.80	24,34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4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4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1	21.47	23.37	25.23

从上述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本规模的扩张，会引起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且将严格执行。

（二）公司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现有核心业务，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市场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趋势，符合国家战略发展和产业政策规划需要，有利于提升产品的配送速度、提高消费者及客户的服务体验，助力线上、线下业务协调发展，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打造智慧医药生态圈的必然选择。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山东省青岛市建设具备仓储保管、运输配送、物流加工和药品检验等功能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充分保障产品物流配送需求，进而打造出高效、安全、高标准的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以满足自身业务及行业发展需求，响应国家医药物流体制改革。DTP药房建设项目计划在山东省范围内扩建130家DTP药房，并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执业医师及执业护师等专业医药人员，充分结合公司的客户资源、物流体系及药事服务能力等优势，在医药零售领域大力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处方药直销服务模式，为患者、医生及医药企业提供专业、综合、全面的医药服务解决方案，进而满足患者、医生及医药企业的多元化服务需求，积极应对医药零售新局面。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购置前沿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数据挖掘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升级完善互联网医药运营平台，开发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上述项目加强并拓展现有核心业务，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和药事服务能力，增加终端客户购药粘性，以此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从而加强了公司的长期融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主要由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构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在青岛市建设新的物流配送中心、在山东省范围内新建DTP药房和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募投项目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物流配送效率、药事服务能力、信息服务及管理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具有的较强的一致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针对募投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拥有较为充足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的高管团队出身于专业的大型医药企业，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对医药商业行业乃至整个医药行业有着独到的见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各细分领域都拥有该细分行业领域的专业从业人员。公司已经储备了管理和销售核心人员，涵盖了采购、仓储、配送、销售等各个业务链环节，形成了一批在医药品牌推广、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梯队。

公司深刻理解人才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不断创新内部晋升体制，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社会招聘、内部推荐等方式建立一支专业优质的人才队伍，相关人员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能够为DTP药房提供用药辅导、病程管理、药物治疗管理及饮食指引等药事服务，充分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有力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另外，公司历来重视信息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或提升了WMC、WMS和BI等信息系统，拥有一批熟悉业务及行业特征的开发运营人才，将为项目提供人力、技术支持。

2、技术储备

物流配送中心的储存条件、配送方式及管理模式直接关乎药品的质量与疗效，承担着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格外注重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不断引进和购置主流软硬件设施，持续完善优化内部管控体制，希望以物流配送能力为核心竞争力实现营收规模高速增长和业务板块深度融合。

目前，公司在青岛已建有符合山东省现代医药物流中心标准的现代化医药物

流配送中心，具备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信息处理等功能。公司通过配备高架仓储、自动化分拣设备和WMS仓储管理系统，完成了原人工仓储作业向现代化物流的转型。此外，公司严格按照新版GSP要求，配备温湿度自动调控设备、冷链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储运药品的温湿度状况，并实现数据自动联网上传，充分满足储运药品的监管要求，有效保障储运药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募投项目与现有的物流配送中心具有较高的相似性，现有物流中心的场地规划、设备配置及管理体制将为项目实施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从而使得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复制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落实项目建设内容，加速项目实施进程。

3、市场储备

公司销售网络已在中国大陆范围覆盖了除西藏自治区以外其他所有省份。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当地设有营销网点，负责当地业务的市场推广和经销商的维护。

基于公司业务在全国的布局及山东省范围内的资源优势，未来募投项目的物流体系建设和DTP药房建设将会和现有市场储备形成较好的协同作用，为公司取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具体措施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通过为全社会提供更好的医疗健康产品和服务，使企业员工高质量地生活”为使命，坚持“智慧成就健康”的信仰，在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信息研发及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推出更多增值产品和服务开放给整个行业来应用。

在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上，一方面充分利用迪巧、泌特等领先品牌，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品类领导者的地位；另一方面围绕核心客户群打造品牌矩阵，以众多高关联性的品牌产品提升客户价值和服务能力。

在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上，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升级，在青岛市建设现代化的大型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实现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高效畅通，并通过为医院、药店等终端客户提供信息化增值服务，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在医药零售业务上，线下药店继续基于 DTP 零售模式加强药事和健康管理的专业化，同时实现连锁扩张；线上将百洋商城打造成健康产品的数字化营销解决方案，成为中国主流的网上药店。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医药流通领域新分销平台的领航者，将自身建设成为“品牌能力领先、数据能力领先、合作能力领先、人才能力领先”的专业品牌推广商和创新型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对中国医药行业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行业整体效率和水平做出更多的贡献。通过打造中国健康产业一流的专家型企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健康产品和服务，造福民众健康。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消费者日益提高的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大公司信息化实力、升级营销体

系、扩展品牌矩阵、提高物流配送和零售连锁规模、加强电子商务能力，不断强化公司在医药大健康行业的先行优势，形成“品牌·平台·生态圈”的良性发展环境。

二、具体经营计划

（一）健康品牌产品营销升级计划

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达成全国范围的覆盖，通过分布于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有效将公司产品销售至全国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药店等销售终端。公司通过大数据中心的持续建设，已运营和维护了多个精准的客户群。未来，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业务将从精准营销升级为方案营销，即从以产品为中心转为以客户为中心，围绕核心客户群的需求引进和丰富各类品牌产品，形成相互关联的“品牌矩阵”，最终向客户提供由一系列品牌构建的解决方案，通过范围经济不停的累加产品品类，从而带来客户价值最大化。大数据中心和品牌矩阵的稳步建设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的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计划在现有营销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大数据中心的持续建设增强客户认知和客户管理能力；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持续筛选和引进高关联度的各类优质品牌产品，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基于品牌矩阵的扩充，公司还将相应扩充和培养营销队伍，以巩固、深耕既有市场，逐步开拓高关联度的新市场。

（二）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物流配送中心已不能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购置主流硬件设备、引进智能管理系统以及扩充人员队伍规模，在青岛市黄岛区建设具备仓储保管、运输配送、物流加工和药品检验等功能的大型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充分保障产品物流配送需求，积极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和第四方医药物流业务，进而打造出高效、安全、高标准的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以满足自身业务及行业发展需求，响应国家医药物流体制改革。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立以青岛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山东省的现代物流配送网络，进而扩大物流配送区域，增强物流配送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采购需求，加

速业务规模扩张，推进战略规划实施。届时，公司利用在医药物流配送领域的资源整合能力、人才优势及管理优势，大力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及第四方物流服务，拓展收入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利用物流配送中心的中转站功能，加深生态圈内物流领域的合作联系，为互联网医药业务、线下连锁药店及终端用户提供即时高效的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支持，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三）电子商务运营中心计划

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猛，日渐成为经济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起步较早，已建成具备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百洋商城和百洋医药网，覆盖 PC 端和微信端上的零售和批发业务。公司拟通过购置前沿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数据挖掘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升级完善互联网医药运营平台，开发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本次项目将以多元化的互联网思维模式，深度整合药店、诊所及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资源，充分利用公司的物流配送体系、数据挖掘能力及产业整合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优质药品，为上游客户提供产品推广、数据支持等服务，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上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运营，药店、诊所等药品零售终端的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医药生产企业将能快速获取市场资讯信息、充分掌握产品流向数据，线上营销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及业务协调能力将显著增强，与医药生产企业及药品零售终端的联系将更加紧密，这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业务模式创新以及医药行业的转型升级。

（四）DTP 药房建设计划

根据公司零售药房的运营现状及未来规划，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以青岛为核心，在山东省内开设 130 家 DTP 药店，并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执业医师及执业护师等专业医药人员，充分结合公司的客户资源、物流体系及药事服务能力等优势，在医药零售领域大力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处方药直销服务模式，为患者、医生及医药企业提供专业、综合、全面的医药服务解决方案，进而满足患者、医生及医药企业的多元化服务需求，积极应对医药零售新局面。

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连锁规模将显著扩大，服务能力将明显增强，网点覆盖区域将有效扩大，线下营销网络基础将进一步夯实；同时，项目将通过采集、加工、分析、整合药品销售和健康管理数据，积极探索数据管理服务、医生支持服务及品牌管理等延伸服务，提高产业资源整合效率；此外，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线上业务开展提供流量引入等服务，能提升用户的购物体验，增强产品的用户粘度，进而推进智慧医药生态圈项目的建设。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二）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三）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采购成本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四）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一）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渠道管理和内部管理与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二）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及先发优势，实现品牌营销升级及批发零售规模拓展计划；同时，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利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大力发展包括

电子商务在内的新渠道、新模式，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加大产品引进的力度，持续提高供应链能力，丰富产品矩阵，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在规模扩张、销售增加的情况下，通过推行信息化建设及精细化管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全线业务的效费比；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审慎地评估了公司的资源与条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医疗大健康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将通过健康品牌产品营销升级、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DTP药房建设等方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及实现渠道与模式的创新，从而达到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目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对于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深化，是公司秉承“智慧成就健康”这一根本企业信仰确定的发展道路。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确定。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 个月	30,320.47	30,320.47
2	DTP 药房建设项目	36 个月	25,950.96	25,950.96
3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4 个月	4,896.35	4,896.35
合计		-	61,167.78	61,167.78

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相关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备案的批复，并已取得相关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统一编码： 2018-370211-51-03-000001	备案号： 2018370211000004 12
2	DTP 药房建设项目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统一编码： 2017-370203-52-03-000003	青环北管函 [2017]6 号
3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统一编码： 2017-370203-65-03-000017	青环北管函 [2017]7 号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为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鼓励医药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医药行业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计划。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相关项目均在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房产、土地处实施。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完成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或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将投资于公司拟在青岛市建设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将有效增强公司物流配送能力，提升公司物流配送效率，为互联网医药业务、线下连锁药店及终端用户提供高效的服务支持。“DTP 药房建设项目”将投资于山东省内 DTP 药房建设，将有效扩大公司医药零售网点的区域覆盖，进一步拓展处方药直销服务，提高公司综合收入水平。“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将投资于公司互联网医药运营平台，有利于公司深度整合药店、诊所及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资源，快速获取市场资讯信息，充分掌握产品流向数据，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在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资金要求，增强公司的研发、销售和管理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在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经过在医药行业多年的深耕，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和合理的运营架构，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有序推行，支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0,320.47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投入 6,319.82 万元，设备购置投入 21,218.10 万元，人员及培训投入 1,405.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76.90 万元。该项目系在山东省青岛市建设具备仓储保管、运输配送、物流加工和药品检验等功能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充分保障产品物流配送需求，积极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和第四方医药物流业务，进而打造出高效、安全、高标准的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以满足自身业务及行业发展需求，响应国家医药物流体制改革。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青岛地区的物流配送能力将有效增强、物流配送效率将显著提升；可利用其在医药物流配送领域的资源整合能力、人才优势及管理优势，大力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及第四方物流服务，拓展收入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可利用物流配送中心的中转站功能，加深生态圈内物流领域的合作联系，为互联网医药业务、线下连锁药店及终端用户提供即时高效的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支持，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响应医药物流政策改革，保障储运药品安全有效

由于医药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近年来，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频繁出台各类法律法规，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提高市场准入门槛。2012 年 12 月，国家商务部颁布《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的构成要素和评估指标，并对药品批发企业的物流服务能力进行了划分；2015 年 5 月，食药监局发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详细规定药品购销渠道、仓储温湿度控制、冷链管理和药品运输等方面所需配备各类软硬件设备以及相关从业人员资质；2016 年 3 月，国家标准委、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共同发布《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强调构建服务医药电商的全程冷链及可追溯医药物流体系。由此可见，国家对医药流通企业的软硬件设备、配送效率、储运条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

与此同时，医院、卫生院及诊所等医疗机构在选择医药产品及药品供应企业时，越发注重医药企业的仓储设施、物流设备、配送能力等，以保证药品的质量安全、配送安全和服用效果。因此，为更好遵守医药物流管理政策，体现大型医药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公司有必要严格按照 GSP 要求，从硬件、软件等方面升级改造物流配送体系，提升信息化、可视化和标准化程度，建立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保障储运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助力业务规模扩张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全产品线批发配送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面向消费者的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推广，以及面向医院及药店的医药批发配送等。公司独家运营产品迪巧、泌特等在业内的知名度较大，下游产品经销商遍布全国各地，基本覆盖全国除西藏外的全部省份，2017 年，公司独家代理运营产品迪巧年收入达 11.08 亿元，泌特年收入达 1.93 亿元。与此同时，公司还涉足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等业务，为药店、社区诊所和医院提供医药配送服务，通过旗下 DTP 实体药店和线上百洋商城开展药品零售业务。庞大的销售规模和丰富的业务模式要求公司必须拥有较为可观的仓储面积、专业先进的仓储设施、高效精准的分拣设备以及健全完善的配送体系，以用于产品储存、分装和运输，满足上下游合作商的采购需求。

目前，公司在青岛地区的物流配送能力处于行业前列，有着较好的物流配送体系和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市场影响力。但从全国市场而言，公司的物流服务范围还相对局限，难以支撑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特别是随着品牌矩阵的升级完善，以及互联网医药业务及 DTP 药店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的客户分布将更加分散，订单数量将快速增长，这将对现有的物流配送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以青岛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山东省的现代物流配送网络，进而扩大物流配送区域，增强物流配送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采购需求，加速业务规模扩张，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3）降低物流配送成本，优化业务收入结构

就目前的国内医药流通行业而言，由于企业数量众多、中小企业数量占比高

以及市场集中度低，行业整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受到人力成本、仓储租金等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的影响，医药流通企业亟待通过前沿仓储设备及专业管理人才的引进，简化作业流程，提升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员投入，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相比于传统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通过科学合理的人员配置、空间设计，以及借助自动分拣系统、电子标签辅助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已实现自动化验收、存储和分拣等作业方式，能显著降低出库差错率、拣货差错率及运输货损货差率，有效减少物流配送费用和运营管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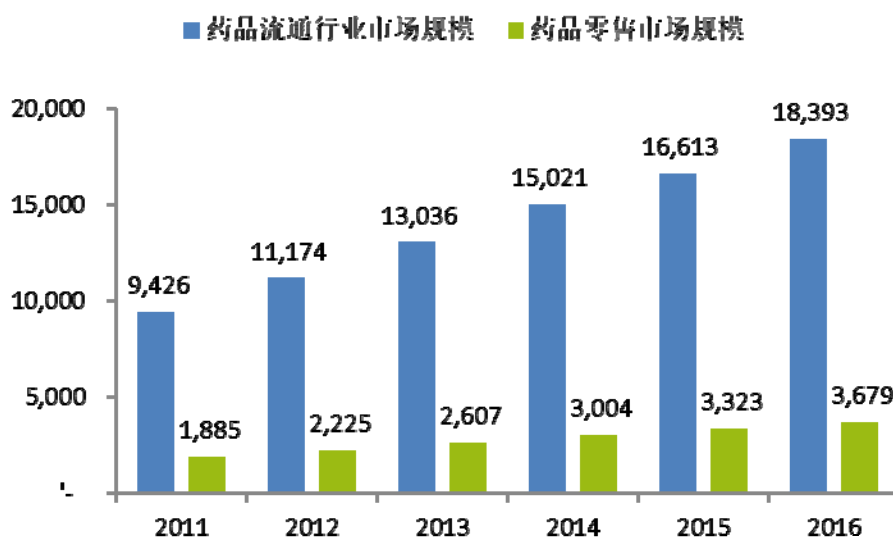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有必要以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为建设理念，升级完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引进优质专业管理人才，建设高度吻合企业发展战略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优化供应链管理，增强规模效应优势，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高综合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充分利用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的设备优势、人力优势及区域优势，积极探索物流延伸服务，大力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第四方物流服务，创新丰富业务模式，完善优化收入结构。

3、项目市场前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增长明显。根据商务部发布《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年国内医药商品销售总额为18,393.00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4%，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局面；其中药品零售市场为3,679.00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5%，增速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

图表 4 2011-2016 年中国药品流通行业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

此外，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一方面，随着“互联网+”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传统医药行业与现代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医药企业大规模开展电子商务业务。2016 年商务部直报系统医药电商销售总额达 612.00 亿元，其中 B2B 市场规模达 576.00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94.2%，B2C 市场规模达 36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5.80%。订单总数 4,305.00 万，其中 B2B 订单数 1,632.00 万，订单转化率 96.70%；B2C 订单数 2,673.00 万，订单转化率 86.30%。另一方面，伴随着我国现代医药物流技术的发展，第三方医药物流公司的专业化程度稳步上升，众多医疗机构逐步接受由第三方医药物流公司提供医药物流规划设计服务，医药物流服务外包模式得到有效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28,943.57	95.46%
1.1	场地装修投入	6,319.82	20.84%
1.2	设备投资	21,218.10	69.98%
1.3	人员投资	1,405.65	4.64%
2	基本预备费	1,376.90	4.54%
	合计	30,320.47	100.00%

5、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租赁约 40,000 平方米的物流仓库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基地。本次项目从前期立项、设计等准备工作到竣工验收投入共需要 24 个月。

6、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本项目环评备案（备案号：201837021100000412）。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投产不会对区域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其实施过程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净现值（万元）	52,809.27	37,994.93
2	内部收益率（%）	37.64	32.74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4.97	5.13
4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5.70	6.07

（二）DTP 药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5,950.96 万元，其中，店铺租赁 4,688.28 万元，装修投资 2,600.00 万元，设施设备投入 2,884.70 万元，人员及培训投入 10,873.3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8.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4,395.95 万元。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百洋连锁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本项目将以青岛为核心，在山东省内开设 130 家 DTP 药店，并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执业医师及执业护师等专业医药人员，充分结合公司的客户资源、物流体系及药事服务能力等优势，在医药零售领域大力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处方药直销服务模式，为患者、医生及医药企业提供专业、综合、全面的医药服务解决方案，进而满足患者、医生及医药企业的多元化服务需求，积极应对医药零售新局面。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的营销队伍规模将显著扩大，服务能力将明显增强，网点覆盖区域将有效扩大，线下营销网络基础将进一步夯实；同时，项目将

通过采集、加工、分析、整合医药流通数据，积极探索数据管理服务、医生支持服务及品牌管理等延伸服务，提高产业资源整合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此外，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线上业务开展提供流量引入等服务，能提升用户的购物体验，增强产品的用户粘度，进而推进公司零售战略的布局。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完善线下战略布局，响应新医改处方药院外化政策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现代人获取医疗信息的渠道更加多元，购买医药产品的方式更加便捷，传统医药企业单一的业务模式已难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亟待通过转型升级获取新的发展动力。同时，国家相继出台降低医院药占比、药品零加成等政策，市场需要拥有综合药事服务能力的 DTP 药房承接民众用药需求。公司在医药行业深耕细作多年，深刻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希望通过 DTP 药房的布局和拓展，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助力零售能力升级。

本次 DTP 药房建设作为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药品的线下零售业务，是与线下终端消费群体交流与交易的窗口。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大力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处方药直销业务，借助 DTP 模式的渠道和产品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同时，DTP 药房作为公司线下零售据点，将与公司互联网医药事业形成业务协同、资源互补，一方面，互联网医药业务可为 DTP 药房提供流量引入、营销推广等服务；另一方面，DTP 药房可为互联网终端买家提供专业药事服务及人性化提货服务，这将有效提升用户购药体验，增加用户购药粘度。此外，DTP 药房在经营过程中将积累丰富的药品信息、患者资料及医疗资讯，公司可通过采集、分析上述信息数据，挖掘培育其内在商业价值，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务。因此，本次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业务协调能力，是公司打造全方位的智慧医药生态圈、落实战略布局不可或缺的一环。

（2）扩大网点覆盖区域，强化规模效应优势

在人工成本、门店租金等经营成本持续上升情况下，我国药品销售环节的利润不断被压低，传统零售药店的利润空间紧缩，传统零售药店的盈利模式、收入结构亟待改善。DTP 药房通过营销模式创新，营销渠道拓展，直接对接患者、医生及制药企业，将高端专科用药和创新特药直接销售给患者，避免流通环节过多

所造成采购成本高、利润水平低，具有高客单价和高回购率等特征。

公司虽从 2013 年便涉足 DTP 药房业务，但现有门店数量及业务规模还较为有限，难以满足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更难以支撑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以青岛为核心，以济南、潍坊、威海、济宁等地为关键据点，以山东省为重点目标市场，持续扩大门店的覆盖区域，延伸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广覆盖、多层次、立体式的营销网络；同时，随着门店数量持续上升及规模效益逐步形成，公司的采购能力、销售能力及服务能力将显著增强，这将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和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水平，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创造优质药事服务，增强用户购药粘度

随着时代的变迁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在其他行业服务更加多样化和人性化的影响下，消费者对于医药健康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一般社会药房受制人才、设备、产品等资源壁垒，服务理念存在局限，服务能力较为薄弱，难以满足用户的差异性服务需求。DTP 药房不仅能够为用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特殊性的医药产品，而且通过建立专业的服务团队和采用前沿的营销模式，为患者提供处方调剂、健康指引及用药跟踪等药事服务，能充分满足用户对于专业化、多元化、便捷化药事服务的需求，有效提高用户服务体验，显著增强用户购药粘度。

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加大对执业药师、执业医师及执业护士等专业医药人员引进力度，完善药房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专业服务体系，扩大药事服务范围，提升药事服务品质，以专业、全面、便捷的药事服务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而增强用户购药粘度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保证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公司可通过 DTP 药房这一平台，积极联合上游医药厂家、医院及医生，开展义诊、健康讲座等公益活动，通过普及医疗知识、捐赠医药产品等方式，加深用户粘性，增强用户忠诚度及信任度，进而为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及运营管理提供有效助力。

（4）整合医药信息数据，提升产业链价值地位

DTP 药房作为面向终端用户的直接服务窗口，拥有购药粘度高、用药时间长的消费群体，在为用户提供专业药事服务时，需详细记录用户的性别、年龄、病

症及用药习惯，建立用户健康信息档案；在开展学术论坛、健康讲座时，需充分了解医生、医院的专业强项及优势特点，与医生、医院建立良好有效的合作关系；在开拓产品品类时，需要深入调研制药企业的业务情况、研发实力及产品供应能力，全面了解医药产品用途用法，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及产品信息数据库。

在现有的医药产业中，一方面，医药生产企业由于缺乏合理有效的反馈机制，难以及时获取市场动态，无法快速调整产品研发方向及经营策略；另一方面，医院、医生受药品采购管理体制约束，难以及时运用前沿医药产品改善医疗服务效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采集、加工、分析、整合医药流通数据，积极探索数据管理、医生支持及品牌管理等延伸服务，进而加深与医生、医院及制药企业等上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把握产业信息流、货物流、资金流导向，提高上下游服务能力及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从而发挥公司在产业链环中的枢纽功能，增强公司议价能力及商务谈判资本，提高公司所处产业链环的价值地位。

3、项目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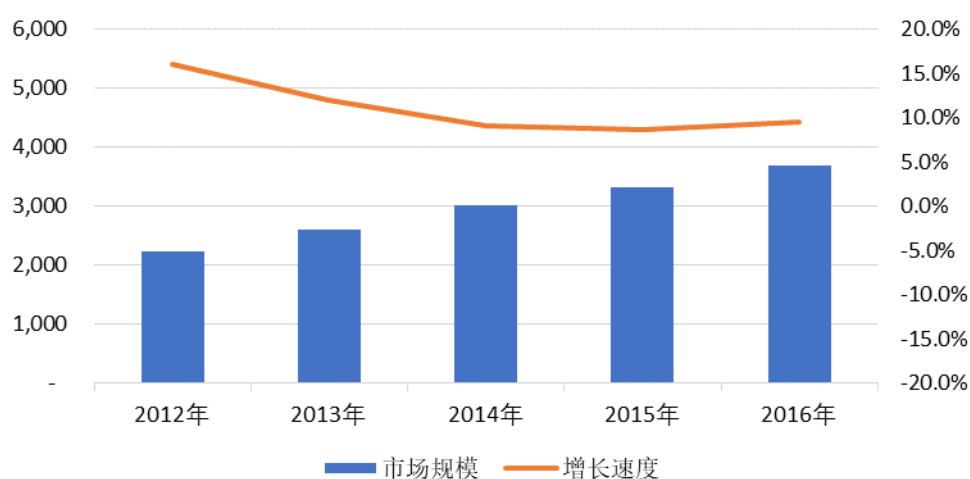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直接关乎国民生命健康安全，一直以来都处于国家严格监管之下。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门为促进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深化医疗体系改革，相继出台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文件中。特别是国务院在其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强调将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禁止医院限制处方外流，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在《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表示2017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力争降到30.00%左右。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加快以及在医改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我国药品零售市场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2016年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总规模为3,679.00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50%。与此同时，受益于医药分家、处方外流等政策利好，处方药已经成为中国零售药店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比重不断上升。

根据中康 CMH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零售药店的处方药销售规模为 1,196.00 亿元，市场份额为 48.90%，较 2015 年增长 27.40%，对药品销售增量的贡献度达到 61.20%，远高于非处方药的增长速度。

2012-2016 年全国零售药店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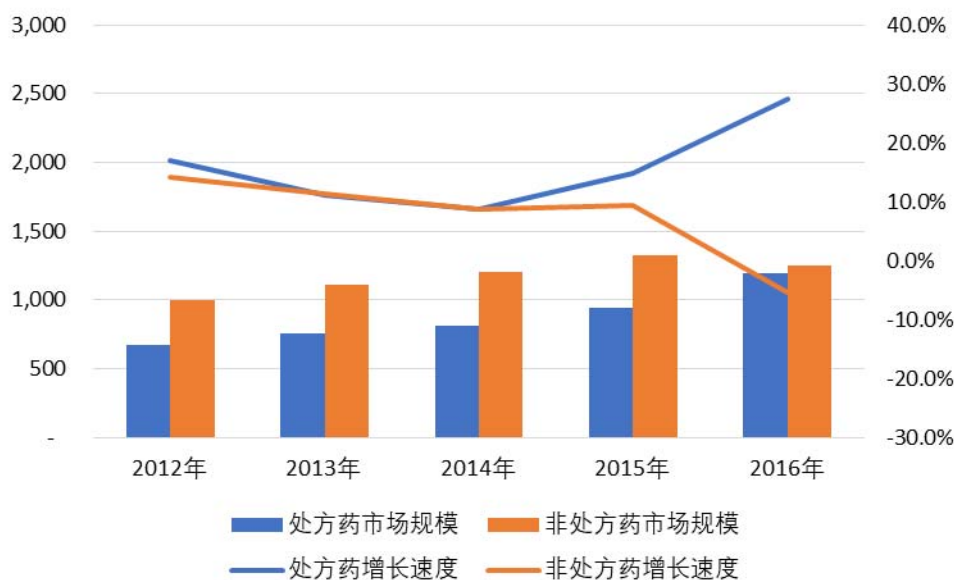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

2012-2016 年中国零售药店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市场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康 CMH

此外，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发布的《2016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为 5,609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为 220,703 家，零售连锁率已达到 49.37%，同比提高 3.70%。企业连锁化、规模化、集团化趋势明显，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
1	建设投资	21,555.01	83.06
1.1	店铺租赁	4,688.28	18.07
1.2	装修投资	2,600.00	10.02
1.3	设备投资	2,884.70	11.12
1.4	人员及培训投资	10,873.38	41.90
1.5	基本预备费	508.65	1.96
2	铺底流动资金	4,395.95	16.94
合计		25,950.96	100.00

5、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拟在山东省范围内的院内、院边租赁总面积为 13,000.00 平方米，拟

用时 36 个月建设 130 家 DTP 药房。项目实施主体为百洋连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以向百洋连锁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交由该公司实施项目。

6、环境保护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北分局出具了青环北管函[2017]6 号环评申请事项的复函，认定本项目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净现值（万元）	31,029.25	23,034.80
2	内部收益率（%）	35.64	30.01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05	5.45
4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5.67	6.32

（三）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4,896.35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 3,610.02 万元，人员投入 793.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312.41 万元。公司拟通过购置前沿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数据挖掘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升级完善互联网医药运营平台，开发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本次项目将以多元化的互联网思维模式，深度整合药店、诊所及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资源，充分利用公司的物流配送体系、数据挖掘能力及产业整合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优质药品，为上游客户提供产品推广、数据支持等服务，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上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药店、诊所等药品零售终端的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医药生产企业将能快速获取市场资讯信息、充分掌握产品流向数据；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及业务协调能力将显著增强，与医药生产企业及药品零售终端的联系将更加紧密，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业务模式创新以及行业的转型升级。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把握产业变革机遇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成熟完善和移动终端应用的快速普及，药店、诊所等药品零售终端通过互联网平台即可快速便捷采购到所需要医药产品，这有效降低了药品零售终端的采购成本，充分保障了药品零售终端的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年商务部直报系统医药电商销售总额达612亿元，其中B2B市场规模达576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94.2%，B2C市场规模达36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5.8%。

未来，随着电子处方的逐步放开和“医保”改革稳步推进，医药电商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局面。在此背景之下，医药商业企业已不能局限于按照传统经营模式开展业务，而是通过创新业务经营模式，发力医药电商，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创新型医药企业，一直将互联网平台定位为业务发展的重要工具。因此，公司有必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把握产业变革机遇，通过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丰富产品种类，增强平台运营能力，进而在行业转型升级中实现业务模式创新，完成战略发展布局。

(2) 开发建设虚拟库存，助力客户业务发展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及医疗机构等药品零售终端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其业务形态及经营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凭借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供应及高效完善的物流配送支持，一直致力创造更为优良的药物采购体验，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业务模式创新及业务发展需求。因受制产品动销率低、产品开拓能力有限，医药零售终端普遍存在产品利润空间有限、产品同质化的现象。如何在合理控制产品动销率，降低产品积压风险的同时，进行有效开拓产品种类，丰富完善产品结构是医药零售终端亟待解决的发展问题，是其成功实现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个人消费者通过公司为实体药店所配置的智慧医药销售终端，便可浏览实体药房所销售但尚未入库的各类医药产品，一旦个人消费者确定购买意向后，公司便将产品快速配送至实体药店，让交易从线上导购到线下成交，有效降低药房产品积压风险的同时，还将有利于药房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

品结构。同时，随着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的客户群体规模将持续扩大、产品采购能力和开拓能力将显著增强；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互联网运营平台整合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以量换价的方式增强与上游企业的谈判资本，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拓展产品供应品类，进而为下游客户提供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助力其发展与壮大。

（3）整合医药流向数据，探索数据管理服务

在大数据时代，拥有海量的数据资源及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将是企业发展壮大的有力武器。对于医药生产企业而言，海量的产品流向数据是商业决策判断的重要依据，有助于提升产品市场定位的准确性及营销方式的多样性。然而，受制于人力、物力等资源有限，医药生产企业难以单凭一己之力广泛采集产品流向数据，而数据的缺失则不利于掌握市场最新行情和快速了解市场需求变化。在互联网技术及医药行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之下，医药流通企业通过互联网运营平台即可有效采集产品流向数据，实时掌握产品流向情况，能够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数据采集、管理及分析等服务，满足医药生产企业的市场、渠道、费用等管理需求。

公司作为创新型医药流通企业，旨在深度融合互联网、大数据，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行业多维度协同和专业领域创新突破，并据此搭建互联网信息交互平台、与众多互联网医药企业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一方面购置先进设备，吸引优质人才；另一方面可利用大数据、云服务等信息技术，提升信息分析和处理能力，并依照客户要求对信息进行需求识别、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等处理，提供医药流向数据综合管理服务，进而加深与上游企业的合作关系，从产业价值链环中获得更大的商业价值回报。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4,583.94	93.62
1.1	设备投入	3,610.02	73.73
1.2	人员及培训投入	793.41	16.20
1.3	基本预备费	180.50	3.69
2	铺底流动资金	312.41	6.38
	合计	4,896.35	100.00

4、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开封路 88 号的自有建筑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项目从前期立项、设计等准备工作到竣工验收投入共需要 24 个月。

5、环境保护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北分局出具了青环北管函[2017]7 号环评申请事项的复函，认定本项目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6、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净现值（万元）	4,114.20	2,969.59
2	内部收益率（%）	37.23	30.97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3.57	3.84
4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4.08	4.5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以及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都将有所增长，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有所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总额 32,606.00 万元，按照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年折旧

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 (原值)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454.95	3,898.14
2	DTP 药房建设项目	5,065.56	1,248.46
3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085.49	586.24
合计		32,606.00	5,732.84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折旧摊销费用为 5,732.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数年公司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盈利将充分抵消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净利润不会因为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折旧摊销费用而下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增幅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大幅增长，相应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得到较大的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

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除特殊情况外,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或者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

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股利分配情况	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百洋集团分配利润3,784.18万元、向百洋诚创分配利润175.82万元	已实施完毕
2017年6月	以2017年6月5日的总股本47,250.00万股为基数，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06元，共分配现金股利5,008.50万元	已实施完毕
2018年2月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47,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人民币，共分配现金股利12,285.00万元	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除特殊情况外，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

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震先生；联系电话：0532-66756688，传真：0532-67773768，电子邮箱：lizhen@baheal.com。

二、重要合同

（一）迪巧系列产品相关协议

1、发行人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签署的迪巧系列产品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6年8月，发行人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对过往的《合作协议》进行了最新修订，签订了最新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美国安士进行迪巧补钙系列产品的上游开发以及供货；中山安士负责产品的进口及分包装；百洋医药负责迪巧系列产品在中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营销业务的全面管理。协议确定了合作产品的范围与价格，并约定了美国安士授权发行人使用安士品牌注册商标；与发行人共有迪巧品牌注册商标等一系列支持发行人销售推广迪巧系列产品的措施。该修订的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68年2月13日。

2017年2月及2018年3月，发行人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签订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产品配送方式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新增了合作品种。

2、健康产业与美国安士签署的品牌引进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与美国安士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3 月签订了《品牌引进合作协议》和《品牌引进合作补充协议》。《品牌引进合作协议》和《品牌引进合作补充协议》约定健康产业负责引进美国安士及其子公司或与美国安士有关的产品，包括迪巧系列产品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产品；健康产业及其关联方在合作区域（中国大陆包括港澳台地区）内促使产品形成销售；合同约定了品牌引进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合约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68 年 2 月 13 日止。

2018 年 3 月，健康产业与美国安士签订了《品牌引进合作补充协议二》，新增了合作品种。

3、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签署的品牌运营协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签订了《品牌运营协议》。《品牌运营协议》约定发行人对迪巧产品的市场分析、营销策划及推广企划等方面提供品牌运营服务；中山安士有义务积极配合百洋医药策划工作，及时向百洋医药提供与协议有关的营销策划所需和必要的各类资料，并支付相应的品牌运营服务费用。协议同时约定了合同期间的服务费用，并在销售总代理协议的合作期限内有效。

（二）泌特产品相关协议

1、发行人与扬州一洋签署的泌特产品销售总经销协议书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扬州一洋对往年度的代理销售事宜进行了约定和确认，在原协议基础上签订了《销售总经销协议书》。《销售总经销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为扬州一洋生产的“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商品名：泌特）中国地区唯一总销售经销商。协议确定了合作产品的范围与价格。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但在满足一定业绩指标后，协议有效期可延长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

2、发行人与扬州一洋签署的品牌运营协议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扬州一洋签订了《品牌运营协议书》。《品牌运营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对泌特产品提供整体营销策划方案，包括营销策划、学术及营销推广会议等形式的品牌运营服务；扬州一洋有义务积极配合百洋医药策划

工作，及时向百洋医药提供与协议有关的营销策划所需且必要的各类资料；协议同时约定了品牌运营服务费用的具体计算方法和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间与销售总经销协议书的合作期限一致。

（三）发行人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武田零售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除河南省以外的零售市场销售及推广部分武田产品合作事宜。协议详细约定了销售范围和合作产品的价格。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四）乐葆健康与 CosMed 制药株式会社、星火产业株式会社签订的《总代理销售合同》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乐葆健康与 CosMed 制药株式会社、星火产业株式会社签订了《总代理销售合同》，协议约定 CosMed 制药株式会社指定乐葆健康为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唯一总代理，在商业中心、化妆品专卖店、药店、网络销售、跨境销售等全渠道销售 CosMed 制药株式会社生产的 Quanis（克奥妮斯）及将来在中国以“微针产品”、“可溶性面膜”技术为中心开发的新产品品牌的化妆品，由星火产业株式会社负责业务沟通和产品在日本的订货、出口、物流等工作。协议约定在满足最低保证销售额的情况下，合同最低期限为10年。

（五）与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

2018年3月，发行人与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黄岛区团结路北、纵二路东一处物业（占地面积42,9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48,803.02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由2018年3月1日至2038年2月28日止。

（六）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与中山安士签订的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签订的协议请见本节“二、重要合同”之“（一）迪巧系列产品相关协议”。

2、与陕西普禾签订的分销协议

2018年1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陕西普禾签订了2018年度分销协议，协议约定其作为发行人陕西、宁夏地区的战略分销商负责销售公司的迪巧、泌特等产品，并约定了发行人向陕西普禾的销售价格，约定销量等。

3、关联担保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集团、付钢对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5日，百洋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01201600000006），担保主合同为《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编号：69012016280358）。该合同约定百洋集团作为保证人为主合同提供8,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017年8月22日，百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中北授协保字023号），担保主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2017年中北授协字023号）及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7年8月23日，付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个保字2017-253号），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中北借字003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379.53	2018.01.22-2019.01.21	该等借款合同属于2017年中北授协字023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单项协议，由《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中北授协保字023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7年中北应收质字023号)提供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中北借字023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630.69	2017.08.22-2018.08.2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中北借字032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9,989.78	2017.12.29-2018.12.28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2017-253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00	2017.08.29-2018.08.29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0290-1号)及其补充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个保字2017-253号)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2017-282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500.00	2017.09.28-2018.09.28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2017-283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0	2017.09.28-2018.09.28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0623第111号)	百洋连锁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2017.06.23-2018.06.22	《保证合同》(2017年0623第111号)
8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兴银青委借字2017-012号)	百洋连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946.00	2017.09.05-2018.09.05	无(注)
9	动用申请书(09201712110U0042700E)	健康产业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1,650.00万美元	2017.12.28-2019.12.04	该等借款合同属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授信往来契约书》(09201712110U0042700E)下的单项协议，由保函(银信青北2017保函字第170187号)、保函(银信青北2017保函字第180003号)提供担保
10	动用申请书(09201712110U0042700E)	健康产业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950.00万美元	2018.01.10-2019.12.19	

注：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

合同》（兴银青委贷字 2017-012 号），约定发行人委托兴业银行根据本合同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健康药房发放委托贷款。

（八）保理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保理合同编号	服务提供银行	最高融资额度	期限	融资利率	备注
《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 (69012016280358)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青岛支行	5,000.00	2017.05.15- 2018.05.11	4.85%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 (ZB6901201600000006)提供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2017 年 0623 第 111 号”《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权债为该银行与百洋连锁签订的“2017 年 0623 第 1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本担保主要为解决百洋连锁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所作出。

2、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2018 信青北银权质字第 170187 号），担保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银信青北 2018 保函字 170187 号），金额为 1,650.00 万美元，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本担保主要为健康产业满足日常经营资金所需而开具。

3、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2018 信青北银权质字第 180003 号），担保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银信青北 2018 保函字 180003 号），金额为 950.00 万美元，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本担保主要为健康产业满足日常经营资金所需而开具。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2017年4月25日，北京瑞吉安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发行人、青岛菩提客栈、朱春龙（美华置业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郝宇（青岛菩提客栈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被告，美华置业为第三人，认为2014年发行人将美华置业开发的大成公馆项目1-4层的商业网点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青岛菩提客栈，以利用该房产为发行人办理抵押贷款，损害了美华置业及其股东的权利，请求判令发行人、青岛菩提客栈、朱春龙、郝宇连带向美华置业赔偿人民币7,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了结。

2018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鲁02民初676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瑞吉安代表美华置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部分予以支持，具体判决如下：

“一、被告百洋医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第三人美华置业10,399,343.60元；

二、被告青岛菩提客栈对上述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朱春龙对上述第一项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北京瑞吉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医药已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请求撤销（2017）鲁02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北京瑞吉安全部诉讼请求。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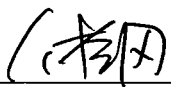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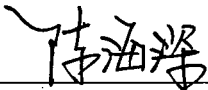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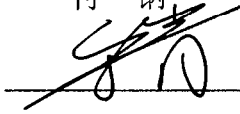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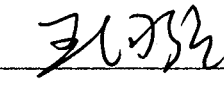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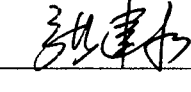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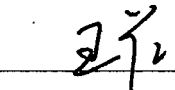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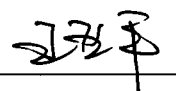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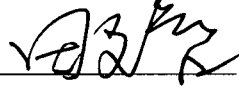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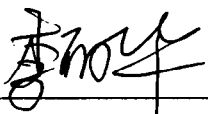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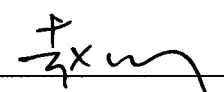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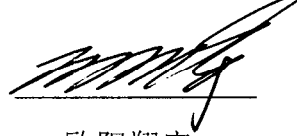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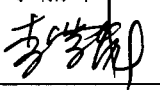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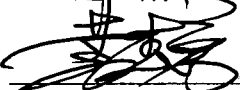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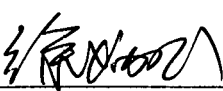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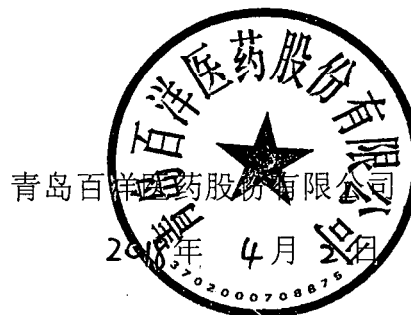
		
付 钢	陈海深	朱晓卫
		
宋 青	王国强	张建庆
		
辛冬生	孙东东	王 莹
		
王亚平	田文智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丽华	赵 刚	欧阳翔宇
		
李雪彪	黄志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炳然	张 圆
	
李 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方亮 魏妩菡
于方亮 魏妩菡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坤
陈 坤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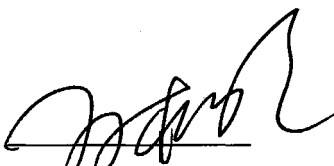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谭清 曲秋明
谭清 曲秋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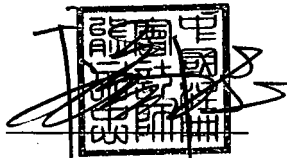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8年 4月 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熊永忠


杨新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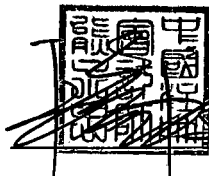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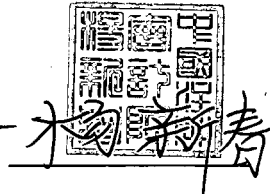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验资报告及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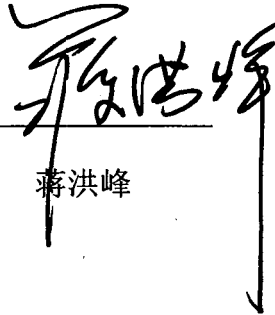


熊永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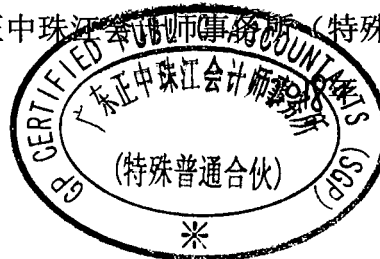
杨新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月 2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静


谢灏波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梅惠民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付钢

电话：0532-66756688

传真号码：0532-67773768

联系人：李震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于方亮、魏妩菡、陈坤、任赞宇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